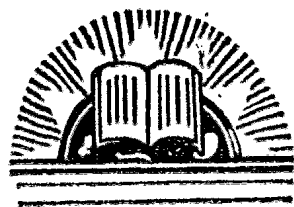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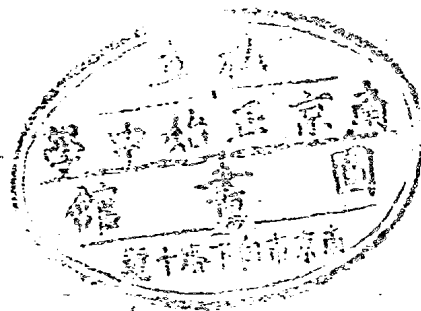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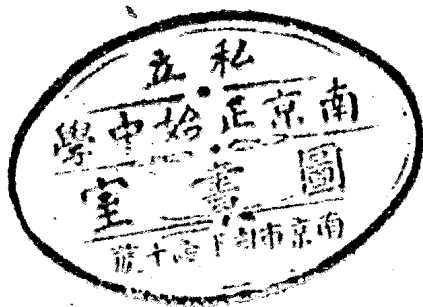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王雨桐著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十二





J. H. Wang

552.24

117

2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目次

新中國建設學會序

(序文以收到先後爲次)

錢序

吳序

徐序

徐序

馬序

俞序

俞序

何序

目次

一

469971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楊序

李序

自序

九一八事變誌略

第一章 瀋變之前因後果

第一節 經濟的因素

第二節 政治與軍事的因素

第三節 瀋變之將來

第二章 瀋變前後日本之經濟變化

第一節 瀋變前日本之國內經濟

第二節 瀋變後之對華貿易

第三章 日本人口過剩說之研究

第一節 人口密度上之觀察

第二節 從生產上觀察日本人口之過剩說

第四章 日本對於殖民事業之野心

第一節 東北歷年人口增加之趨勢

第二節 我國移民在東北分佈之狀態

第三節 中國移民出關之原因

第四節 東北人民之勞動狀態

第五節 日本對於東北之移民計畫

第六節 日本對於東北之農墾計畫

第七節 兩年來日本殖民東北之概況

第五章 日本操縱東北財政之計劃

第一節 東北過去之財政狀況

目次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第一目 屬於現行收入之區分

第二目 將來擬辦各稅收入區分

第二節 日人羽翼下之偽國財政策

第六章 日本對於東北整個金融之野心

第一節 過去之東北金融制度

第二節 奉票濫發之理由

第三節 吉黑兩省之舊時幣制

第四節 日本對於今後之企圖

第五節 偽中央銀行成立之經過

第七章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第一節 滿變後交通事業之劇變

第一目 滿變後之北甯鐵路

第二目 藩變後之中東鐵路

第三目 俄僞東路買賣會議之經過

第二節 日人對於東北已築鐵路之預定計畫

甲 東部線

乙 西部線

第三節 日人之滿蒙鐵路網

第四節 吉會鐵路全綫通車之經過

第五節 敦圖路與羅津港

第六節 日人對於其他交通事業之染指

第七節 僞國斷送東北鐵路之經過

第八章 日本與東北產業

第一節 產業之分類

目次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六

第二節 重要產業之舉例

第九章 東北關係之主要日商事業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南滿鐵路公司

A 公司之由來 B 業務之成績 C 附屬事業之內容 D 事業資金之內容 E 昭和七年度之收支預算及計算 F 滿鐵之增資問題

第三節 大連取引所信託

第四節 滿蒙毛織會社

第五節 朝鮮銀行

第六節 東洋拓殖會社

第七節 大連株式取引所

第八節 大連取引所錢鈔信託

第九節 滿洲航空會社

- 附錄一 日方所謂懸案之事實真相
- 附錄二 偽滿洲國政府組織法
- 附錄三 偽國之大同元年預算
- 附錄四 偽滿洲國中央銀行法
- 附錄五 偽滿洲國中央銀行組織法
- 附錄六 偽國貨幣法
- 附錄七 東北歷年各種紙幣之流通額
- 附錄八 偽國郵便局簡章
- 附錄九 偽國奉天省積欠商款整理委員會簡章
- 附錄十 偽國奉天省積欠商款整理規則
- 附錄十一 日本在東北侵佔權益之現狀及其擴充狀況表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附錄十二 東北日商事業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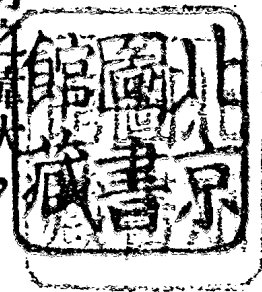
新中國建設學會序

(序文以收到先後爲次)

民五之春，予自南洋羣島回國。因感懷南洋華僑經濟力之偉大，與東北諸省天然富源之深厚，以爲以彼注此，實爲無上上策，於是作東三省經濟考察的旅行。歷時半載，足迹遍奉天（名從當時）吉林黑龍江三省。凡農林工商金融交通諸事，莫不周諮博訪，并搜集有關係之各種中東文書暨公私記錄。歸來之日，深印左列三種感想。

一、日本人在經濟上之經營進攻，隨處表顯其爲有大規模系統，而且突飛猛進。

二、我國當局只知假手於紙幣，搜括民財，以養無實用之軍隊。而對經濟上之設施防衛，絕無感覺與計劃。



三、因上兩種相反現象，而偉大富源之東北，恐難逃漫藏誨盜之定例。

此十六七年前之觀察，不意今竟演成事實矣。可知禍福由人自召，我不自戕，於人何尤焉。雖然東北今其已亡乎，則三千萬人民，猶是我神州赤縣之同胞也。東北其未亡乎，則此三千萬人民，已無法受我政府之保護也。所謂東北問題，已爲我國長時間之謎矣。然有一語可論定者，中國不亡，東北必有仍爲我領土之一日。東北而不歸，必我國長此在其亡其亡繫於苞桑之危險中。故東北之存亡，實與中國之存亡同符。王君雨桐以愛護東北之愷，撰著本書，其價值與必要，已由當世諸經濟學家序述概要。本會以期望國民，毋忘東北，因刊爲本會叢書，并述十六七年前對東北之感想。以見東北之所以淪陷，其根

在我。而東北之何日歸來，其本亦由我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科趙正平序

錢序

日本人之緊握東北經濟命脈，自表面觀之，始自二十年之九月十八日，實則東北經濟之實權，早經操諸日人掌握，即以鐵道金融與移民爲證，東北之鐵道，長度佔我全國二分之一，約有三千五百英里，在九一八前，三之一屬於日本，三之一爲中東路，其餘三之一，雖爲中國所有，顧多數借用日資建築，欲日人之不操縱東北鐵道，已屬大難。在九一八以前，以東北當局之濫發紙幣，金融之混亂，達於極點；日本在東北之銀行，有二十家，中以朝鮮正金東洋拓殖公司三行爲

最著；此三行之營業政策，採取分工合作主義；朝鮮銀行，專發紙幣，此項紙幣，較諸奉票信用，不啻霄壤，雖窮鄉僻壤，亦能通行無阻；正金銀行，專辦東北之匯兌事業；東洋拓殖公司，則專營土地投資及發放借款事業；殊途同歸，日人在東北經濟上之勢力，其雄厚有如此。以言移民，則日人努力獎勵朝鮮人民至東北墾殖，迄二十年度，已逾八萬人；其增加速率之比，朝鮮爲百分之十五，我國僅爲百分之四。蓋我國移民之困難與障礙：一爲良好田地，均由軍閥商人及大地主收買；二爲缺乏相當機關，指導移民獲得土地權；三爲盜匪充斥，小康農民，輒遭搶劫；四爲利息太高，農民得不償失；五爲銷售糧食大豆，不得其法；他若苛捐雜稅，重重剝削，在在使東北農民呻吟於經濟壓迫之下，移民之增加率，安得不爲之銳減。以視日本之朝鮮移

民，有組織，有計畫，有贊助，有保障者，烏能與之競爭？國人之曾作東北游者，歸必盛稱東北之大，與東北之富，乃卒使東北陷於日人之手者，致病之原：一由國人大都對於東北問題，不肯注意研究，多數人觀念中，對於東北完全不甚了解，二以東北人民，都由山東等省移殖而來，知識太差，程度太低，地方觀念更薄弱；三爲關外人不信任關內人，不免有排斥意味，而關內人好弄聰明，往往行詐使騙，致不爲東北人所信任；積此數因，而日本卵翼下之偽滿洲國，於以成立。數月之間，舉三十九萬九千英方里之土地，二千九百萬之人民，斷送以盡，思之重思之，能不爲之心悸？戴季陶先生嘗謂：「現今世界各國最注意者，無過於極東問題，此問題之中心，當屬我國，而我國之東北，又爲中心之中心。換言之，東北問題，卽爲世界之問題之中

心又爲世界各種問題之焦點。歐西各國學者，輒以東北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導火線。東北之重要性，可想而知。馬相伯先生有言：「欲抗日，必先知日；欲恢復東北，必先知東北。」我國人自昔不注意東北，更不知東北，卒致偌大東北，淪亡於日。則此後恢復東北之先着，當自澈底明瞭東北始，尤當自澈底明瞭東北之經濟實況始。我友王君雨桐，熟於東北情況，盱衡國難目擊心傷，根據其經濟之目光，明確之見解，就潘變之前因後果，與日本人處心積慮侵略東北之計畫，扼其要竅，洞囑無遺，其用心深，其注意切，其貢獻於我國家更多，我國人苟縈懷於白山黑水之間，而存光復舊物之念者，允宜人手一編，爲恢復東北之準備。王君此書，其有造於國家者大矣。爰樂爲之序，以誌予之所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錢永銘

吳序

孫子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信哉斯言！我國地大物博，幅員遼廓；近年以來，內亂未已，災匪洊臻，於東北行省，視爲邊陲。舉凡國防也，內政也，經濟也，教育也，均未甚加以注意。東鄰伺我有可乘之機，九一八事變，遂以爆發，不數月而強佔我東北數行省；此無他，日人能知彼也。顧日之處心積慮，誠非朝夕，廿一條之迫我承認，雨雪先霰，由來漸矣。惜我國民族，未自知耳！余友王君雨桐，乃留心時局之士也。本其搜求所得，編輯成書，題曰：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並屬爲之序。余讀是編，凡分九章，都十餘萬字，材

料之豐富，固不待言；而關於瀋變之因果，以及暴日經濟侵略之野心，人口之繁殖，東北財政之操縱，商業之企圖，靡不詳述無遺。於己於彼，瞭若指掌，殊足爲我國將來收復失地之一助。爰贅數語，以弁其端。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吳蘊齋拜稿

徐序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東省日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侵佔瀋陽，我國軍不戰而退，日軍不及二年，逐漸占踞四省，至今日而東北殆亡於日矣。我國朝野上下，力謀抵抗，而兵力單薄，不能禦外侮，民氣渙散，不能言團結，收復失地，惟有俟諸異日，此係民族存

亡之關係，非僅東北四省而已！日人既得四省，竭力經營，期經濟之發展，以遂其「滿洲生命線」之野心。我國有志之士，知東省農產之富，礦產之厚，爲我國之一大富源；今爲日人得之，其努力建設之結果，勢必囊括以去，無不舉首蹙額，而謀所以救濟也。我友王君雨桐，在日本留學有年，專治政治經濟之學，學成歸國，與鄙人共事一堂，平日最注意於日人之經濟侵略，年來痛心國難，手編「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一書，舉以示予，屬予一言以爲序。予展讀一過，知王君將日人歷年之種種經濟侵略，盡情披露，國難方長，讀此書者，其亦知所警惕乎！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永嘉徐寄廬草於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徐序

自九一八瀋變以後，我東北諸省，變亂相尋，未有甯日；寇徽飄處，地圖變色，憂時之士，或太息痛恨，或臥薪嘗膽，然不知東北現狀，亦屬無濟。吾友王君雨桐，獨以研究東北經濟實況，爲救國工作，用意良遠；蓋日人在東北之活動，非厚廢帝宣統，而薄我民國，其目的莫非利用傀儡，以擴張其經濟勢力範圍，及統制我東北諸省天產富源之供給；至於人口問題，不過掩人耳目之辭耳。讀王君所著之「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後，對於瀋變之前因後果，及日人對我東北之野心，更覺顯然。凡我國人，未明東北現狀者，此書不可不讀，因特爲序而行之，謹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浙江杭縣徐新六草於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馬序

東北淪陷，轉瞬二年，瞻望雲天，感傷彌已。夫日本侵略我國，乃其一貫之國策，所謂大陸政策是也。甲午戰後，我國之朝鮮台灣，既先後被其割取以去，東方屏障，以是全失；繼復進窺滿蒙，野心日熾。日俄戰後，侵略益亟，百計經營，不遺餘力，我國之大好河山，彼乃視同禁嚮，漠視我國主權，非自今始。九一八之變，勢有固然，國人或視爲日本少壯軍閥派之跋扈所致，此乃彼淆亂國際觀聽之慣技，以留其政府應付外交之餘地，我何輕信乃爾。須知彼邦人士，雖因對於國內經濟，及國際形勢，觀察之不同，意見容有緩急之差；要皆

以國家利益爲前提，鮮有意氣之爭，箕豆相燃者。侵略之藉口，爲人口過剩，而實質則不外利權之攘奪。蓋日本資本主義經濟，雖先我國發展，但基礎仍甚微弱，既不足與英美先進資本主義國爭衡，亦難望永久壓制我國經濟之勃興。除加我以種種不平等條約爲桎梏外，猶嫌不足，更不惜拋棄國際信義，窮兵黷武，一意孤行，多方破壞，慘不忍言。侵略之機關，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與關東廳，互相鈎結，不但在滿鐵附屬地企業之經營，且超越附屬地帶，爲軍事·警察·教育·土木等事業之佈置。野心勃勃，灼然可見，較十七八世紀英國東印度公司之侵略印度，更有計劃有秩序。國人熟視無睹，任其自然，致成今日之局，昏憤之咎，其何能辭！兩年以來，日本對其卵翼下之所謂滿洲國，攫奪路權，採伐林礦，統制金融，劫取農田，種種榨取，

無所不用其極。全滿精華，吮吸殆盡，聞者髮豎，聽者心寒。鄉友王君雨桐，關懷時事，向不後人，決心編製「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以供國人參考；費時半載，窮搜博訪，洋洋十餘萬言，誠屬大觀。凡藩變之前因後果，以及日人種種侵略之野心，敘述詳盡，分析精微，不啻暮鼓晨鐘，足以振聾發聵。吾願國人於感傷憂憤之餘，一讀王君之作，精誠團結，發奮圖強，嘗胆臥薪，生聚教訓，則東北之收復，終非難事。古語云，『多難興邦』，又曰，『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今日中國之憂難，可謂多矣；外患亦可謂亟矣，邦國之興，此其時乎？不然，豈僅蒙古華北，而將爲東北之續，整個之中華民族，亦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地，可忍言哉！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馬寅初序於南京立法院

俞序

我不忍言東北！然更不忍忘東北！東北，我之天府也。沃原膻膻，特產是蕃；所以劑我入超，緩我金融者，東北也；襁負而趨，以殖以長，所以容我遷黎，長我子孫者，東北也；今何如矣！我有天府，不善自謀；一亡於甲午之役；再亂於俄日之戰；僥失僥得者屢；而專圖者淫昏頑迷，腹斂自肥，若不知窺伺之有人者；更耀兵西向，肆其野心；卒也深宵一炮，全境淪亡；二百餘萬方里之土地，竟倏忽間斷送於一二昏豎之手；拚數十萬義民頭顱血肉，而無以復之；彼昏之罪，上通於天；而全國有形無形之經濟損失，迺永永無底止；東北亡矣！所損失者，甯止東北；王子雨桐於九一八兩週之後，有東北經濟實

况之輯，條理詳密，選材精當，今日猶有此書，吾知王子之心苦矣！願國人讀王子之書，心王子之心，無時或忘東北，則東北其終爲法之勞倫阿爾薩斯乎？未可知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八兩週後二十六日俞寰澄序

俞序

嗚呼！東北淪亡於今已兩年餘矣。在此過去兩年餘期間，舉國上下，雖曾高唱「長期抵抗」「收復失地」願心餘力絀，事與願違，洎乎今日，不獨「抵抗」「收復」之呼聲漸趨微弱，且若執途人而問之曰，東北最近究成如何景象，恐尙多瞠目不知所對者，此豈國家之休徵哉！語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然多數國人，日日希望東北失土之收復

，而對於東北乃懵然不明其實況，坐令日人於五千哩緩衝區域以外，日夜進行其永佔之計畫。此與甘於失敗，有何差別。麻木不仁，日復一日，姑無論抵制之方，無從策進，即遇有收復之機會，竊恐亦將無所措其手足，而自暴其無能。懲前毖後，爲今後抵制日人今日在東北進行之侵佔計畫計，或爲準備收復，將來從事善後整理計，國人胥不能不先於東北今日之實在情形，求深切之瞭解。其理至顯，無待證釋也。雨桐先生專研經濟，以其業餘之晷刻，從事東北之研究，哀集整理，著此一編。其書洋洋十萬言，將東北事變之因果，日本在東北永佔計畫進行之程度，以及最近東北經濟之實況，原原本本，和盤托出，以貢獻於社會。吾敢信此書一出，凡不忘東北者必爭先閱讀。而影響所及，不僅使讀者明白東北之經濟現狀，且更足於無形中激勵國人

共赴國難，作切實之抵抗，殊勝於空言救國之高調也，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俞頌華作於申報月刊編輯室

何序

九一八事變起而東四省亡矣！夷考其實，東北之亡，遠始於日人創設南滿鐵路公司時；南滿鐵路公司者，實一東印度公司之複影，其事業固以鐵路爲主，此外若港灣，鑛山，輕重工業，地方設施，無不兼收並蓄；自是以還，舉凡東省一切交通經濟命脈，盡入日人掌握中；故一南滿公司，已足亡東北，浸假至日本前首相田中義一，更有兩路兩港之計劃，卽於固有南滿路大連港外，再闢吉會路清津港，如斯則日本與東北聯絡更近；同時由清津港經會甯入西伯利亞，而成入歐

之孔道；承平之時，固可挾勢利便，而執亞東國際貿易之牛耳，一旦有事，無論對華對俄，或歐西各國，尤佔優勢，日人之處心積慮，有由來矣。然自近年我東北當局進行三省鐵路網，暨關葫蘆島後，不啻予彼兩路兩港計劃一大打擊，而破其經濟與軍事上之優勢，是時日本政府派遣人員，僕僕遼平，多方阻止，迄未得端緒，遂有九一八之醞釀，蓋異日受制於人，不若於我計劃未完成前，先發制人，此事所必然而勢所必至也。嗚呼！東北淪亡，版圖易色，瞻望關外，彌增悲憤；我友王君雨桐，治經濟之學有年，頃以所著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示余，於日本侵略東北之交通，經濟，移民，生產各種政策，暨此後拓展之野心，羅舉無遺，而於南滿鐵路公司之經營，以及藉此而亡我東北之前因後果，尤爲精確詳盡，倘亦爲國人臥薪之一助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何德奎序於海上

楊序

東北三省淪亡，迄今已兩載有餘，國人雖日夕籌議，羣謀收復失地，而失地之淪陷如故；日人且施其伎倆，設置所謂「滿洲國」者，奉爲傀儡，明目張膽，公然實行其統治政策，舉凡東北之政治，文化，財政，經濟，莫不一一改絃易轍，而於東北經濟之設施，尤力謀統制，以積極鞏固其防線，蓋欲以東北爲貫徹其大陸政策，及實行對華經濟侵略之大本營，司馬之心，固已昭然若揭。

收復失地，爲兩年來國人共抱之絕大決心，亦爲兩年來國人所應

共負之重大責任；失地一日未復，我人仔肩，卽一日不能釋，東北疆域爲我土，東北人民爲我民，安可任他人於此高築經濟壁壘，以滋其繁榮，此國人於九一八後，對於日人經營東北經濟之狀況，所以不可不有一深切之認識也。

王君雨桐，國內有數之經濟學家，亦愛國之志士也；近鑒於失地不復，國難未已，並深知欲解除國難，收復失地，非於經濟對策入手不爲功，爰本其愛國之熱忱，出其平日研究之所得，著爲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一書，全書凡九章，都三十八節，對於日本侵佔東北之前因後果，九一八後日人經營東北經濟之情形，與夫今後日本在東北之企圖，均有詳盡之敘述，編述既竟，將付剞劂，出以相示，囑一言以爲序；愚披讀一過，既感失地未復之痛，復覺王君此著使命之重大，

用綴數言，爲本書讀者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楊蔭溥謹序

李序

予友王君雨桐，積學士也。最近以其所著「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一書見示，並囑爲之序。予瀏覽一過，不覺重有感焉。夫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東北四省之淪陷；業有年月，朝無規復失地之準備，野無奮發振作之補救；浸假而東北事態，淡然忘之矣。今王君能本其平日所研究，編爲專書，顏曰「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是誠發聾振聵，振救人心之良好工具也。予以事叢，不能多發揮，深覺歉然。是爲序。

李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李權時識於銀行週報社

自序

民十三余客游關外，其時值張氏秉政稱盛之際；張氏之應付東鄰，以「認小虧而不吃大虧」，爲其歷來之外交政策，然其肆應維艱，實已深感積重難返之苦。余游蹤所及，觀感之餘，但覺日人對於各方措施，無孔不入，其用心之深遠，識者早爲寒心！東北此際，實已遍佈荆棘，危機到處潛伏，有心人士所引爲國家前途之隱憂。嗣余東渡游學，於攻習之暇，輒喜與彼邦人士，仲論中日關係之各項意見，乃更怵於彼朝野上下之研討東北問題之急進，惴懼之情，無時或已；回顧國內，則政局紛紜，猶各鈎心鬥智，競作釜魚之爭，夷然不知邊情

之日急。迨皇姑屯案發後，東北形勢，急轉直下，情況又爲之丕變；然使後繼者果能內則精勤淬勵，對外善爲周旋因應，東北大局，未始不可爲；願以專閫者之荒佚恬嬉，其左右復多頑豎之輩，類皆昧於事理，坐令疆政日廢，大勢益劣，而臥榻之側，他人之窺伺愈急；果也九一八烽火大舉，乃竟於不抵抗主義下，狼狽拱讓敵人，不數月間，使數百萬方里之四省土地，悉淪爲異域，嗚呼！是果誰爲爲之，孰令致之耶？

自瀋變迄今，已逾兩週，國中自悲憤填膺，請復失地之聲浪，以至最近之事過境遷，聲消形滅，殆以國難已成過去名詞，歌舞又見昇平景象，是豈如西哲所謂人類之天性善忘，而以劣等民族爲尤甚也耶？不佞竊未自量，知日人之欲得東北而甘心者，以經濟爲最大原因，

爰就瀋變前後之東北經濟情況，與日本之關係，分列節目，輯爲是書，以貢獻於國人，是書關於材料之蒐集整理，前後計歷時半載有餘。馬相伯氏有言曰：「欲抗日必先知日；欲恢復東北，必先知東北」；區區之意，無非欲爲國人欲知東北之一助而已。

本書第二章之瀋變後之對華貿易一節，其間因時期之推移，內容或有未盡合於現狀之處，然仍姑存其舊，藉覘當時實況之一斑。第四章之第一節，關於中國之全部人口，除新疆蒙古西藏各省外，餘係根據民國十二年之郵局推計；又東北方面之人口，係根據一九三〇年滿鐵之調查。本書所採材料，以國內素乏此類專書雜誌，故除大部分得自本國各大日報外，餘則依據日文雜誌之資料亦甚多，倘蒙海內賢達，進而教之，則尤幸焉。

本書之成，以俞寰澄俞頌華兩先生之熱烈贊助；趙厚生先生復不辭勞瘁躬爲增編第一章第二節政治與軍事的因素；與第三節藩變之將來；暨附錄中之日方所謂懸案之事實真相；又承熟習東北情形之碧梧軒主補充各項資料，彌足珍貴；此外蒙張禹聲先生繪製封面，及關於印刷方面之設計；沈冠亞先生標點代勞，均爲作者所心感無已，特此
謹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二八之夕雨桐王文樞序於海上

本書參考書目

第二章

昭和六年國勢圖繪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經濟家年刊

一九二九年時事年鑑

一九三二年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三卷三期經濟學季刊拙著日本侵略東北之經濟原因的解剖

第四章

日本經濟半月刊 第十年第七號

東洋經濟新報 第一五〇九號

本書參考書目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三八

一九二七年英文滿洲年鑑

第五章

日本經濟半月刊 第十年第八號

東洋經濟新報 第一五二六號

第六章

三卷三期經濟學季刊拙著日本侵略東北之經濟原因的解剖

日本經濟半月刊 第十年第七號

第七章

東洋經濟新報 第一五四四號

第九章

東洋經濟新報 第一四八五號

全 上 第一五六六號

九一八事變誌略

當九一八巨變之未發也，日人最先藉口於鐵路交涉，其內容要點有：（一）與南滿路競爭之平行線問題；（二）由日本包工興築各路所欠日方之工程費，改爲借款問題；

（三）與日本條約協定各路興築問題；（四）改訂不競爭之運價問題。繼之遂有萬寶山與朝鮮慘案發生，解決既無端倪；詎所謂中村事件，又突如其來，日本之軍人，乃藉此事，大肆宣傳。日首相若槻禮次郎遂召集省部會議，由陸軍省外務省內務省及參謀本部聯席會議，討論對華政策；決定乘此機會。向我要求解決滿蒙過去之一切懸案，以武力爲後盾，設不能達目的，則採取最有效之手段。同時於廿年九月十四日關東軍司令本莊繁得東京密令，即親赴南滿沿線視察，由旅順抵長春哈爾濱等處，以檢閱爲名，指示將來動員之軍事準備，到處向士兵訓話，均有明白之表示；其在十四日長春公園大營教場內之訓詞，可見一斑，其詞略曰：「近來滿鐵沿線附屬地帶，中國土匪跳梁，十分猖獗

，屢次危害沿路站驛，窺擾附屬地方，節經守備軍警，不時出剿，幸未釀成大禍，僑民生命財產，萬分危險。此種胡匪，深恐破壞路軌，窺擾租借地內外，我軍警備，職責所在，對於中國土匪，不可輕視，急當以武力維持，以防反動不逞之徒，更應對於反抗我者，及土匪式之行為者，自衛奮鬥，採取斷然處置手段；舉凡侵害我僑民者，妨害我方權力者，是皆為敵，無殊土匪，須併以實力壓迫，而斷然處置之。云云。日本滿洲獨立守備隊司令部於九月十四日，亦有同樣之宣示發表，為其事前準備佔領東北之預示，土肥原於九月十七日抵東北，十八日戰事發，其陰謀野心可知矣。當日人在積極佈置軍事行動，我東北當局，竟懵然未覺，在十八日前數日間，日軍迭在北大營一帶，演習進攻戰鬥；有一次且貼近營牆，十七日突有日警二人，闖入營後，將電線切斷，日領事在前二日會有一電致張學良氏，稱南滿沿綫胡匪太多，日軍為剿匪護路起見，特向沿綫出動，詎十八日午後七時，日方對臧式毅氏限以五分鐘解決中村事件，臧氏請求予以十分鐘之考慮，日方不應，遂自將其北大營附近之滿鐵鐵橋炸壞，而誣為我方軍隊所為；藉

此口實，向北大營開砲，三五分鐘一發，時爲晚十時。北大營兵士當即報告參謀長榮臻氏請示辦法，榮氏通告兵士，謂奉命一概不許抵抗，任日軍爲所欲爲，同時並用電話向駐瀋日領事交涉，要求制止軍事行動；日領初謂不明真相，嗣稱此係護路關東軍行動，外交官不能干涉，須俟次日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到瀋時，直接與其交涉，日軍遂於十二時佔領北大營，並同時向市內出動。

十九日早二時佔工業區商埠地，及迫擊砲廠；七時進佔城內各公安局及派出所；警士員工未及避者皆被殺，重要倉庫及司法行政機關，皆有日兵把守，並貼有日本軍佔領字樣之白紙條；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有綫電報綫路均被割斷；各無綫電台被佔領，通訊完全斷絕；奪用郵局載重汽車，運輸軍用品。北甯綫總站及皇姑屯間路軌，於三洞橋處被拆，北甯車僅通至皇姑屯；瀋海停駛；兩路路警武裝，均被解除；南滿路拒絕載運華人；北大營被焚，火延至晚六時始熄，本莊繁等發安民佈告，並誣稱我方炸彼鐵橋尋釁，故爾出兵膺懲遼甯軍等語。而惡棍及不肖鮮民，肆行搶掠，各要人家多懸外國旗

以自庇，市民恐慌異常，商家皆閉門罷業，各要人或被拘禁；或被監視；其得自由者，則皆化裝西下。飛機廠皆被佔；槍砲彈藥，悉被運去；飛機四十餘架，均改塗日徽供用。各銀行均被佔，邊業銀行東三省官銀號現款基金，亦被搬運，各學校皆停課。

同十九日午後二時，日將多門，將師部移駐長春；九時五十分駐長第四聯隊，由大隊長率領一中隊，將市政籌備處機關鎗隊繳械，鹵獲全部鎗械彈藥；公安局被迫繳械；十時半佔領無線電信局。至南嶺吉林火藥分廠則已於五時半被日軍爆炸。二十日日軍佔領寬城子，南嶺，延吉，敦化，琿春，江清，和龍等處。關東軍司令官多門被任爲奉天衛戍司令官，在瀋陽執行軍政，日本守備隊司令部移住四平街。東北艦隊第二第三及駐葫蘆島各艦，俱被卸除砲位，驅逐官兵，將艦開往日本。

二十一日 日軍佔領吉林省城，及間島一帶，津海關監督韓麟生氏殉難；我軍五十六團全部殉難。日飛機在田莊台及打虎山北營地等處拋擲炸彈，吉長鐵路局中國警備團被解除武裝。中東路滿洲里一帶路軌被炸燬，關玉衡氏被捕。

二十二日 日軍佔領四洮路至鄭家屯，及吉林省全部，日軍塗改在瀋沒收之飛機，並即駕該飛機飛往各地示威。土肥原爲奉天市長，更改舊有各街名，又將商埠地各商號門牌，均改爲日本番號，日軍急造之長春飛行場完成。日軍又在龍口登陸，吉村被任爲奉天警備司令，日軍侵入新民，以飛機擲炸彈。馮庸大學校長馮庸氏被捕。

二十三日 日軍佔領通遼遼源，錦縣發現日便衣軍；日軍在塘沽掘戰壕，臧式毅又被捕。

二十四日 日軍進佔新民，在巨流河築戰壕，日飛機在興隆店及皇姑屯地方掃射經過我客車。

二十五日 日軍佔洮南，哈日人謀在俄領館附近掩埋炸彈被破獲，日飛機又向北甯車擲炸彈。日沒收我戰鬥飛機，本日完全運朝鮮漢城。

二十六日 日便衣軍拆毀北甯路軌，致我西行車出軌，全列顛覆；日軍乘機大劫掠。日飛機仍沿北甯路綫追逐我列車擲炸彈；饒陽河車站被炸燬。日派重兵赴敦化，掩護

其鐵路工程隊，趕築吉會路後段。瀋陽總商會被解散，併強迫使用金票。

二十七日 日軍強迫瀋陽紳民組織治安維持會，並將公安局改組爲奉天自衛警察局；日軍進窺錦州，向我挑釁。

二十八日 日軍在瀋陽各要地掘地道，引有導火綫，以備於必要時施行轟炸毒計。日方鼓吹滿蒙全區組中和國。日人接收瀋陽地方高等法院，實行採用日本法律。日軍佔新民車站。

二十九日 瀋故宮珍品及四庫全書，均被日軍載運歸國，瀋電話等公用事業，均被日軍沒收。日人在北甯路劫車二次，皇姑屯電報電燈廠及大廠公事房被佔據。日飛機窺伺黑龍江。

三十日 日飛機窺伺滿洲里開原公安局被解除武裝。

十月一日 日軍調大軍襲攻我錦州，日飛機在海龍綫襲擊我駐軍。

二日 日飛機在白山城襲擊我軍，又在北窰城子車站擲炸彈六十餘枚。

三日 日鐵甲車一列開洮南，日軍沿瀋海路以飛機追車擲彈。錦州飛機場被佔；四洮路客車被劫。

四日 本莊繁在瀋聲言決不撤兵，並發荒謬絕倫之宣言。

五日 長春奉吉省僑臨時省政府正式啓用印信；本莊又出佈告。

六日 日軍派員分赴各縣指導親日。日軍在四平街徵發糧秣等，準備北進。

七日 瀋陽日軍繼續西進。滿鐵總裁內田康哉抵瀋，與本莊繁有重大協議。鮮兵萬餘人祕密到大連蒙軍二千餘在日方指導下，進佔洮南。北甯車在巨流河又遭洗劫。日機分飛新民及哈埠偵察。

八日 日飛機十三架擲彈轟錦州。前吉林督軍孫烈臣氏家被洗劫，損失五六萬。

九日 錦州東電綫被破壞；日飛機又至錦縣擲彈。通遼南北兩車站被佔，鐵路同時被炸燬。

十日 洮索洮昂兩路交點被炸毀。黑錦交通完全斷絕。日飛機在秦皇島擲彈。日艦

五艘陸戰隊在秦島登陸。

十一日 日飛機二十餘架分飛錦朝支綫各要地偵察。哈埠發現日便衣軍。日軍祕密在瑯河及東陵北陵等地掘戰壕，並在瀋各要塞佈置電網。

十二日 大批日軍由瀋開新民日飛機在新民通遼彰武等處偵察。日軍在吉架砲築壕。秦皇島日水兵又登岸。

十三日 日軍大部在新民集中候西進。日飛機在溝幫子擲彈；又在打虎山追炸王以哲部。

十四日 日軍佔領巨流河，新民，白旗堡等站。日軍在盤山追擊第三次列車。大連灣被封鎖。

十五日 日飛機在通遼擲彈。日續到大批軍隊及毒氣砲等備用。以上係自九一八事變以後之大概情形，其後日軍陷黑省；迫榆關；與夫湯玉麟之不戰而棄熱河全省；敗亡慘狀，實非吾人所忍言者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二八之夕雨桐誌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王雨桐著

第一章 藩變之前因後果

第一節 經濟的因素

日本之視東北，早爲其囊中物。徒以在舉世虎視眈眈之中，而不敢遽先下手。今日者彼殆已鑒於情勢迫切，遂敢冒天下之大不韙，竟霍然奏刀；此無他，一言以蔽之，經濟爲其惟一之主要原因耳。吾人嘗考世界經濟之發達，可分之爲三主要階段。第一爲征服領土之時期，第二爲發展生產效能之時期，第三乃產生一種經濟的帝國主義。其第一階段之領土征服慾，吾人考之於過去史蹟上，可知已盛行於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前；迨入十八世紀以後，各國相率從事講求生產效能之發展，彼英、美等國，至今已成爲生產效能之極度膨脹時期，於是所謂經濟的帝國主義，乃遂應運而生。此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發生，實種因於近代資本的本身

藩變之前因後果

性質之內因，近代資本主義組成之要素，爲機器生產，機器生產自資本家眼光中視之，常認爲有供過於求之虞，使不能獲得有利之售價，同時資本方面之累積，亦極迅速。換言之，貨物與資本之消費速率，遠不及生產速率之急進，因之彼掌握現代貿易事業權衡之資本家，乃汲汲於尋覓國外市場，以消納其過剩之商品，藉新地盤以消納其過剩之資本。結果今日各國之對外經濟政策，皆漸趨集於下列之三種方向：

(一) 向國外尋覓天產與原料之供給，以維持國內工業之不斷的生產；

(二) 向國外尋覓新市場，以消納國內過剩之生產；

(三) 向國外尋覓投資之途徑，以消納其過剩之資本。

以西方各國從事激烈之經濟競爭，結果致生產過剩，物價跌落，乃遂造成今日工商衰落，失業蜂起，關稅壁壘森嚴之空前經濟不況局勢。處此創鉅痛深之情勢中，於是競謀所謂新局面展開策者，是不外出於推進遠東貿易之途徑；與獲得中國市場爲其最要目的。故日本處今日世界經濟衰落之秋，一方因各國之自謀救濟，致日貨之歐銷，日漸減少，自屬意中事；一方以各國咸競謀擴展其在華市場，使向爲日貨消納尾閥之中國市場，駸駸有被各國割據以

去之勢，而今日貨之銷路，愈益狹窄。尤以自蘇俄之五年計劃已告一部份之成功後，年來乃有大宗之俄貨，傾銷於我國東北，暨中部各地，此尤足以予日本一大深痛之打擊。如年前有自蘇俄考察歸來之日本某軍事家，竟稱五年計劃爲軍事計劃，是彼對於蘇俄五年計劃之重視程度，可見一斑。吾人綜觀以上所述種種，可謂爲日本由於對外的原因，乃急欲實現其攫取東北之全部利源爲根據地，先謀對我作整個之經濟侵略計劃，而後再轉移其目標對外也。

第二節 政治與軍事的因素

物必自腐，而後虫生。日本侵略東北之經濟因素，雖如上述，然使我國力圖自強，國力充實，并於外交謹慎應付，不誤機宜，則「九一八」以暴力奪取之劇，非必不可避免，乃國力既未充實，外交又誤機宜，卒致奇變突發，巨錯鑄成，此則我人瞻前顧後，有不能不自責者也矣。茲略述日本侵略東北之政治與軍事的因素。

第一 日本之最先侵略東北，當然爲甲午戰敗。以戰敗之結果，至和約之中，有割讓遼東半島之一款如左，

中日馬關新約

滯變之前因後果

第一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應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此款雖以俄德法三國之干涉，強迫廢除，然一方啓俄人之覬覦，如南滿鐵路之建築，旅順大連之租借，均從此始，而一方肇日俄戰爭之種子矣。

第二 自三國干涉以後，假使我國一面力圖自強，一面注意國交，則遼東固仍是我完全之領土也。乃自戊戌政變，而內政新機挫。自義和團事件作，而國際聯合軍興，自聯合軍興，而俄人乘機進兵，久延不撤，日本以朝鮮被脅，提起交涉，卒肇日俄之戰。奉天一省成爲兩國戰場，而我竟宣言中立。試思俄兵進據我地，我不能驅除之，而讓日本軍驅除之，日本軍果何德於我而爲此耶？果也日本戰勝，俄軍撤退以後，日人盡承繼俄約所豪奪巧取之利權

，而與我訂立東三省善後事宜之正附各約，且於正附各約外，另有所謂秘密議定書者中有中國政府於未收回南滿鐵路前不在該路附近築造並行幹路及有損該路利益之轍路之記錄，而伏後來諸多造路之爭端。於是日本依據此約，設置規模絕大之南滿鐵道會社，爲經濟上經營我東三省之大本營。設置權限絕大之關東都督，爲政治上規劃我東三省之起點。他如安奉鐵路之建築，新奉吉長鐵路借款合同之訂立，均依次進行，然一般軍人，猶以戰勝俄軍，犧牲絕大，所得權利，不足以償，而時時有乘機擴大其利權之運動。此種心理，直瀾漫充滿於軍人社會。數其發端，則不能不自責庚子之役，清廷自肇其禍，而庚子以後我無力逐退俄軍，致啓日軍人莫大之愆也。

第三 當日人積極經營東北之時，我中華民國突然出現，東西各國，聳然改觀。假使當局之袁氏與革命領袖，推誠合作，則在此種新運動之下，縱遇歐洲大戰，中日兩國間，未嘗不可自勵的尋求避免衝突之路。乃袁氏一味與革命黨人爲敵，致有癸丑二次之革命，而來鄰國之輕視，於是日人乘歐洲大戰中途，無力東顧之際，突提出所謂二十一條，以迫我承認。在議約當時，我國當局，固未嘗不盡折衝之能事，然終以日本哀的美敦書之一喝，英使朱爾

典之一勸，不得已而接受簽字。其中關於南滿之權利，犧牲絕大。如租地權，雜居權，日人均以獲得矣。茲將該約中關於南滿部份之全條，記錄如左。

第一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三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四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

國法庭審判。

第五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七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八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卽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 自民四以迄九一八變作之年，前後相距十六年。此十六年之中，誠如英使朱爾典

藩變之前因後果

之勸，埋頭十年，或可與日本抬頭相見，（此爲英使勸中國政府暫時屈辱接受日本要求語）則決不至十六年以後再有九一八之暴行。乃自二十一條案經過後，未幾有袁世凱之背國。袁死黎繼，未幾又有督軍團之亂復辟之亂。復辟事平，未幾又有南北約法之爭。北京政府之當局，竟以此時借參戰爲名，大借日本之外債，從此連綿而起之內戰，直至國民革命軍興告一段落。國民革命勃興於此種國情之下，理應以萬分謹慎之態，應付外交，並乘方新之氣以結束內戰。乃於外交方面，則以容共時代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標語，而遭國際之懷疑，於內政方面，又依然彼此激生內戰，而繼續斲喪國力。於是先則對日有濟南事件，而種下中日兩國間最近之惡因。濟南撤兵而後，外交當局，又狃於均勢之牽制，誤以爲日本無能爲害，於是對於日本軍人之憤鬱思逞，茫無所知。加以東三省當局對中央政府，名爲一體，實爲割據，而將一切外交難題，諉諸中央，因此中央亦以東北事件，不加注意，致著名懸案，達五六十件之多。其他小懸案，尙不在內。此項懸案，如果我國力充實，固未嘗不可據理力爭。然國力既不足以爲外交之繼，而外交又不能因應國力以爲張弛，此則九一八事變暴發之最近因素，我人於痛恨日本橫暴之餘，更不能不反躬自責，以爲懲前毖後之圖者也。

附註一 本節內容以本書性質所限未能詳盡讀者欲知其詳可參閱王芸生君編之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一書

附註二 最近五六十件之著名懸案皆由東北某機關編印單行本茲將其全文列入附錄以便讀者參照

第二節 瀋變之將來

瀋變因素，既如前節所述，則今後所以挽救瀋變之道，第一只在充實國力，第二則在慎於外交。二者之中，尤以充實國力為主。果使國力充實，而更濟以謹慎適應的外交，則暫時淪陷之四省，即使無世界大戰之機運，亦必有重爲我國領土之一日。以我國苟能具有挺然自立之實力，而又濟之以全國必死之決心，更運用國際間之情勢，而又選擇斟酌理之外交手段，則日人之所大慾，惟在經濟，屆時亦未必以國運作孤注之一擲，未必不可化國仇爲國友，然必以國力充實爲前提。否則抵抗固不能，和親亦無効，世界大戰不起，我國無翻身之望，世界大戰即起，我國亦未必是福。且行見彼方侵略我全國之企圖，正以瀋變發端，決非以瀋變爲止境也。

附註一 今後應採之外交政策，非本書範圍，在復與月刊第二卷第三期所載國難嚴重期中「文化的外交原則」之建議與民族復興之道一文大可參閱

第二章 瀋變前後日本之經濟變化

第一節 瀋變前日本之國內經濟

東北之富於天產，夫人而知之，所謂天產，不外乎礦產，農產，森林。按日本近年來工業雖似臻隆盛時期，然終因原料之貧弱，與產鐵之缺少，不能發展鋼鐵工業及其他重要企業，與歐美各國相抗爭，常停滯於輕工業階段。據統計所昭示吾人者，日本鐵之產額，昭和二年，國內本部爲一五九，（單位千噸）（註）朝鮮爲四二三；昭和三年，本部爲一五八，朝鮮爲四四三；昭和四年，本部爲一五〇，朝鮮無統計。其產額之逐年遞減，可以顯見。煤之產額，亦漸感不足，據矢野恆太編昭和六年國勢圖繪中報告：「……今後我國之鐵與鋼，只圖自給，已需要八九百萬噸之煤，因此將來之結局，我國爲煤之入超國，已爲難免之趨勢。……」是日本之煤與鐵，漸次缺乏，一方面足使鋼鐵工業，無由發展；一方面輕工業又受產業後進國之競爭。輕工業中如人造絲，已受美國品之排斥，一落千丈；生絲素佔日本輸出總

額百分之四十，一九三〇年竟有二十萬捆之存貨，未能銷罄，養蠶業及製絲業，皆瀕於破產。又如日本對我國上海輸出之棉花，一九三〇年三月爲一五・九六三捆；四月爲九・七二七捆；一九三一年三月爲一四・〇三三捆；四月七・三八八捆。即三一年較三〇年減少，四月又較三月減少。再就國際貿易觀察，一九三〇年對一九二九年之百分比爲三四・一%，即如對華貿易，吾人以滯變前之尋常狀態中數字觀察，據日本大藏省發表，自一九三〇年一月起至五月杪；入超五百萬圓，造成入超之新紀錄。祇就其向中國之輸出而言，在是年八月，尚有日金一千七百二十三萬九千圓之多，迨九月，即減爲一千二百七十萬零六千圓；十月爲九百三十九萬九千圓；十一月爲四百七十七萬四千圓；十二月爲四百二十二萬九千圓。是十月以後，其數額之激減，可見一斑，茲復以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對華貿易狀況證之。

註：一磅等於一・〇〇〇斤，等於一六六六・六六七斤，等於〇・九八四二英噸。

第二節 滯變後之對華貿易日

九一八滯變以後，日本之對華貿易，自更見衰落，其勢爲急轉直下。日本對於中國暴力頻加，在軍事方面，固可自信有若干效力；但一方面在經濟上，不無受相當之打擊。得之於

彼者，亦不得不稍償於此，茲以九一八迄二十一年上半期之日本對華貿易狀況，列表如左：

廿年九一八以降日本對華貿易金額表

年 月	輸 出		輸 入	
	金額	對上年比較增減	金額	對上年比較增減
二十年九月	二二,九九二	三四・七%	一四,三一〇	(+)六・九%
同 十月	一五,〇八九	五九・七	一五,四四七	一・六
同 十一月	一〇,四二五	六八・〇	一六,〇六五	(+)〇・五
同 十二月	一一,二五五	六三・九	一九,九七一	四・三
廿一年一月	一一,五二〇	四八・五	二一,三八九	(+)七・〇
同 二月	一四,一四四	三〇・六	二〇,四〇四	五・六
同 三月	二三,七六七	七・八	二〇,四一三	二五・〇
同 四月	二四,五六八	(+)二・五	一七,九七三	二九・二
同 五月	二四,一一八	(+)一・二	一七,五一八	三七・七

備考 (十)爲增符號餘爲減

以上表所列九個月之貿易數字，雖可分成兩個時期。即自二十年九月至十二月，爲日本對華貿易立於最不利之地位；自廿一年一月後，似又入於恢復時期。然此皆就中國全體而言，苟以中國關內本部及東北分別比較，則東北在目前因處暴力下，其情形當作別論；而日本對中國關內本部之貿易，固仍趨減少也。試以表列之：

對中國關內本部

對東北

	輸 出		輸 入	
	日金千圓	對上年增減	日金千圓	對上年增減
一月	五, 五二四	(-) 六八. 二%	六, 四九六	(+) 二九. 八
二月	六, 一〇〇	(-) 六一. 二	八, 〇四四	(+) 七一. 八
三月	一一, 三九三	(-) 三五. 〇	一二, 三六四	(+) 五〇. 六
四月	一四, 六二一	(-) 一二. 三	九, 九四七	(+) 一三. 六
五月	一四, 八五六	(-) 一五. 〇	九, 二六三	(+) 四五. 〇
累計	五二, 四九四	(-) 三七. 〇	四五, 一一四	(+) 四二. 〇

瀋變前後日本之經濟變化

備考 (一)符號爲減 (十)符號爲增

從上列數字之說明，足證所論之非虛。日本對華輸出貨物中。最受打擊者，爲棉製品，水產物，冰糖等；其次爲人造絲，陶器，磁器等；受打擊最輕微者爲水泥；但其減少率，亦已在百分之十左右。茲以日本對華輸出品之減退率，列示如下：

- 減少八〇%者 棉製品 水產物 洋菜 及冰糖 化粧品 火柴等
- 減少七〇%者 小麥 藥品及爆發物 人造絲 衣服及其附屬品 陶磁器 磚子 電線等
- 減少六〇%者 人參 鐵 銅 鐵製品 洋傘 洋燈 玩具等
- 減少五〇%者 蔬菜及果實 罐頭食物 膠 棉紗 絹織物 紙類 車輛 船舶等
- 減少四〇%者 麵粉 染料顏料及塗料 棉紗線等
- 減少三〇%者 日本酒 油脂 蠟及其製品 硫化鈉 橡皮胎 木材 木製品等
- 減少二〇%者 麥酒 硫酸等
- 減少一〇%者 水泥

吾人根據上列各種數字，極可窺見日本輕工業凋落之概況。不特此也，日本年來汲汲努力欲自輕工業階段，以進於重工業階段，以期與列強相抗爭，其心已昭然若揭，蓋彼已早自覺於近世之立國基礎，全賴鋼鐵，鋼鐵若徒仰賴輸入，一旦輸入斷絕，國基即根本動搖。故必欲早日得達鋼鐵自足自給之域；但以煤鐵在本國所產不多，且示逐年減少之勢，工商業終受阻滯，其結果近之造成年來全國不景氣之因，遠之則更足爲日本國運前途之心腹痼疾焉。

第三章 日本人口過剩說之研究

第一節 人口密度上之觀察

日本對我國之經濟侵略，每向外宣傳，以人口過剩，不得不移民於東北，爲其最動人同情心之飾詞。朝野一致，舉國云然，聽者不察，恆爲所惑。吾人於此，應力闢其持論之妄謬，一正歷來久被朦蔽之世界觀聽。吾人試以日本之地理的關係論之：日本全國面積，（朝鮮除外）共爲一七六，〇〇〇方哩，朝鮮有八五，二二八方哩之面積，合計爲二六〇，六四四方哩。卽以日本人口八千萬計算，則每方哩平均不過三百餘人；況日本人口，在一九二五年尙未達六千萬之數？一九二五年之調查，日本人口，尙祇五九，七三六，八二二人，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其人口增加數爲三，七七三，七六九人，其增加率爲六・七％。據一九三一年經濟家年刊統計錄所示，日本帝國每方哩人口密度爲三四六・二，日本本部爲四二二・〇。試以此數與其他國家相較，則英帝國爲五〇四・七，英國本部爲七三四・二；荷蘭

爲六八六；比利時爲六二八。即以人口密度而言，日本固未嘗有人滿之患也。

第二節 從生產上觀察日本人口之過剩說

茲更從生產方面觀察，以證所謂日本人滿之問題，更屬子虛。數年前，有英人鄧肯歐衛利氏，所著「日本並不人滿」一文中，以統計之分析方法，解剖日本人口問題之虛偽。吾人可於下列各表，窺見一斑：

第一表 人口與食物（表示日本人口與重要農產品增加之比較百分數）

年 度	人 口	米	麥	甘 薯	豆
一八八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九三	一一三	一三五	一二四	二一八	一三四
一九〇三	一二九	一一九	一六三	二七三	一三五
一九一三	一四六	一六三	二〇六	三七五	一五一
一九二三	一六五	一九七	二二九	三八五	一五七
一九二四	一六七	一八〇	二〇八	三九一	一四八

日本人口過剩說之研究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一八

一九二五	一六九	一八六	二一一	三六七	一四〇
一九二六	一七二	一九四	二四五	三八二	一五六
一九二七	一七五	一八八	二三六	—	—

一八八三年各項原有數額，爲人口三九，七〇〇，〇七九人，米三〇，六九二，〇〇〇石，麥二，四七九，〇〇〇石，甘薯二六〇，〇七二，〇〇〇石，豆二，三二二，〇〇〇石。依上表可知日本米之生產增加率，實較人口增加率爲大；而麥與甘薯之生產增加，亦非常迅速。由是可知所謂人口稠密之日本，尙未達到土地收穫減少之情形，至以其他蔬菜果樹之種植，在日本極形發達，其罐頭工業，且能供給外國市場之需求，在上列表內，猶未包括淨盡。是日本人滿問題，從人口與食物比較上，已無問題矣。

第二表 礦產（日本人口與礦產出品之速率比較）

年 度	人 口	鉛	鋅	銅	錫	硫 磺	煤
一九二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二	一〇一	七五	六六	八一	一三八	六九	九〇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三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八〇	七一	六五	七八
一〇八	八九	八八	七九
九八	九三	八七	七八
一九一	一六九	一四九	一三七
二三六	一五九	一六三	一一七
一〇八	一〇三	九九	九五

一九二一年之人口，爲五七、九一八、六七一人，鉛六、九四五、三五七斤，銻二六、二四一、二四六斤，銅一一二、九八七、三八一斤，錫三四一、八五一斤，硫磺三六、九〇八、二六六貫，（日本衡名），煤二九、二四五、三八五噸。依據上表，日本在一九二一年至二六年，曾經商業凋零之時期，又值大地震，然其礦產之增加率，於十年內當可超出口增加率之上。此自礦產增加率上，又足斷言日本人口之未滿也。

第三表 紡織品（人口與某種紡織品產值增加率之比較）

年 度	絲織品	棉織品	毛織品	人 口
一九一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八	一三七	一二九	八六	一〇一

一九一九	二三六	二〇五	一六七	一〇二
一九二〇	四二一	三三九	二五一	一〇三
一九二一	二九二	二二七	三一二	一〇五
一九二二	三一四	二一八	三一二	一〇六
一九二三	二六三	二〇九	二六三	一〇八
一九二四	二五三	二二八	三四九	一〇九
一九二五	二六六	二四四	二九〇	一一〇
一九二六	二五八	二五四	三五二	一一二

一九一七年之絲織品數，爲一〇〇、〇八三、八八八圓，棉織品爲三〇四、四九〇，二五六圓，毛織品爲五二、二一八、三六一圓，人口則爲五五、六三七、四三一八。上表設以貨幣價值爲標準，似與人口率不相稱，然其漲落之曲線，大致與其實際之生產相近；且表中紡織品之生產，銳進向上情形，較諸人口增加之曲線爲大。據此則人口與紡織品之生產率相較，前者遠不如後者增加率之速。更自生絲方面加以研究，其生絲之生產率，亦非常迅速，

且佔日本經濟界之重要地位。在過去十年中，生絲之出產，幾增一倍；同時在另一方面，其價值亦增加三倍。以號稱人口稠密之日本，有此真實現象，實非怪事，茲錄生絲表於後：

年 度	生 產 量	價 值	人 口
一九一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八	一一六	一三〇	一〇一
一九一九	一二九	一六九	一〇二
一九二〇	一三九	一九六	一〇三
一九二一	一二六	一八一	一〇五
一九二二	一四一	一九〇	一〇六
一九二三	一四三	一二七	二〇八
一九二四	一五二	一五三	二〇九
一九二五	一七二	一六七	二一〇
一九二六	一九四	一〇六	三二二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一九一七年生絲之生產總量數，爲六，〇三四，四〇六貫，其價值爲三二二，五五一，六六〇圓，而人口則爲五五，六三七，四三一。上表示生絲與人口增加率之比較，又可證其所謂人滿之非確也。復於運輸方面言之，人口增加率，遠不如運輸率增加之速，茲以日本人口增加率，與運輸事業擴張之比較，列表於後：

年 度	鐵路運輸噸	輪船運輸噸	人 口
一九一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八	一〇一	一〇九	一三一
一九一九	一〇二	一三二	一四一
一九二〇	一〇三	一四一	一四九
一九二一	一〇五	一七一	一五九
一九二二	一〇六	一八九	一六三
一九二三	一〇八	二二一	一八八
一九二四	一〇九	二五六	一七六

一九二五	一一〇	二七八	一九〇
一九二六	一一二	三四四	二二〇

一九一七年，日本人口爲五五，六三七，四三一，電氣爲八〇五，二八九基羅華脫，煤氣爲一八五，二四七，九六八立方米特。依此而論，日本人口增加率，亦不及電氣煤氣事業進展之速。總之，吾人從日本之種種方面觀察，無一足爲日本人口過剩之極明顯證明。使日本果有人口過剩之患，則朝鮮全土，何至今猶屬人口稀少，而不加移殖？且除朝鮮外即其本土之北海道，亦未墾殖，彼不先充分利用其領土及殖民地，而日惟宣傳其人口過剩之虛僞事實，果何爲者？抑又進者，苟日本之所謂人口過剩，確爲事實，則日本人民之生計，應極困苦，顧統計之所昭示吾人者，實有大謬不然。據一九二九年時事年鑑所載，日本每年每人米消費量如下：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〇年，爲九三〇日石；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爲一，〇二二日石；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七年，爲一，一二三日石。米爲日本最主要之食品，即此可見日本民生計之目裕。又據日人千葉豐治之著書，東三省南部中國農家生活費，每人爲六二，四五元；而日本本土農家，每人生活費爲一五四，五一元，兩者相較，豐嗇懸殊。日

本之糧食出產，幾可完全自給。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七年，日本本部每年米消費量爲六六、七四五、〇〇〇日石。其中從外國輸入者，不及百分之五，（據一九二九年之時事年鑑^{Yearbook of Facts and Figures}）。此在工業化已深之日本，（日本一九一〇年之農民，減至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四十八，）可謂影響極微。試以英國麥之淨輸入額，佔消費總數百分之八十；德國之佔百分之四十四；意大利之佔百分之三十；法國之佔百分之二十二。持與日本相較，直不可同日而語矣。又據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之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關於日本人口之過剩一節中，述及日本之耕地與人口之關係。謂：「若以日本可耕地，每方哩可容之人口，與他國相比較，則日本島國，因地理上特殊結構之關係，其人口之密度特高。計日本爲二七七四；大不列顛二一七〇；比利時一七〇九；意大利八一九；德國八〇六；法國四六七；美國二二九。」併謂：「因農業區域內，有集中甚密之人口，故每人所佔之土地，異常狹小。每農人耕種不滿一英畝之地者，佔百分之三十五；其耕種不滿二英畝半者，佔百分之三十四。就可耕地之開拓，及其耕植之集約而言，均已達最高之限度。……」彼國聯調查團之作此言，可謂昧於日本之經濟情形。蓋日本本土以地理上之特殊關係，可耕地之極少，大半恃朝鮮之產米爲接濟，日本本土之

耕地狹小，其結果則每人所佔農田之狹小，乃屬必然之趨勢。今調查團昧於此理，遽以日本本土之情形，據以論證日本人口之過剩問題，適足表示其爲日本之掩飾技倆所欺瞞耳。故吾人敢斷言，日本之斷斷藉口於人口問題者，無非欲用以爲煙幕彈，以掩護其侵略我領土之猥獘惡相而已。

第四章 東北之移民與日本之殖民計劃

第一節 東北歷年人口增加之趨勢

日本對於東北之富源，垂涎已久，則今後對於殖民之積極獎勵，自屬第一要義。其進行方法，必先俟傀儡政府於其卵翼下成立，然後移植其國內之大量人民，投以巨額資本，從事開發各種產業。彼之殖民東北，凡對於國內之應召願往者，以已婚之夫婦，及曾受相當之殖民教育，為絕對之必要條件。蓋必如是方可望其自國內移植而來者，人口日繁，漸擴展其在東北之地位也。

按東省人民之特質，素以勤苦耐勞著稱，而關內各地人民，每年之移往東省者，為數極夥，其中以自魯省膠東一帶移往者為尤甚。蓋該地本為貧瘠之區，所有糧食，大半恃東省接濟，當地苦力，視關外為謀生樂土，每年徙往者，不可數計。惟自九一八以後，日人對於關內移民，即嚴加限制，自偽國成立以來，最近已制定外人入偽國境內，及入國籍之法律。其

主旨卽在於對付山滿鐵沿線，及魯省方面苦力入東北者之一種限制辦法。故今後關內移民之欲往東省者，情形已爲丕變，關外糧食，亦已不能輸入。當每歲春季，夙爲土著移殖關外之旺季，若在往年，則烟灘路上，攜籃肩筐之移民，絡繹不絕。今則寥落可憐，此種盛容，已不復睹，祇成爲歷史上之事蹟而已。

東北人口之正確統計，今猶未可知，惟據滿鐵方面之推算，其大體之傾向，可得而知者。當日本開始窺伺東北之一九〇七年，爲一千六百八十萬人；迨最近一九三〇年，增至二千九百二十萬人。東三省除國人外，設以日本人及其他外國人併計之總數觀之，大體如下數：一九一三年約自二千萬人，至一九三〇年，約三千一百萬人，於十六年中，增加一千一百萬人，然增加之大部份爲國人。茲以全東北之人口增加表，及東三省國人之人口增加表，分列如後：

(一) 全東北人口增加表 (單位千人)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三〇年	增加人口
國人 (東三省)	一九, 二〇八	二九, 一九八	九, 九九〇

東北之移民與日本之殖民計劃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二八

同上	(遼東半島租借地及滿鐵沿綫)	四九九	一,〇五七	五五七
日本人		九四	二二八	一三四
朝鮮人		二五二	六〇七	三五五
外國人		七一	一〇二	三一
合計		二〇,一二五	三一,一九三	一一,〇六八

(註)東三省之國人，係根據滿鐵之調查，其他爲日本外務省之調查。

(二)東三省國人之人口增加表 (單位千人)

年次	遼	甯吉	林黑龍	江合	計	增加數	指數
一九〇七	一〇,六三七	四,四一六	一,七二五	一六,七七八	一〇〇		
一九〇八	一〇,七九六	四,五五三	一,八〇六	一七,一五六	三七七	一〇二	
一九〇九	一〇,九五七	四,六九四	一,八九二	一七,五五四	三八七	一〇五	
一九一〇	一一,一二一	四,八四〇	一,九八一	一七,九四二	三九八	一〇七	
一九一一	一一,二八八	四,九九〇	二,〇七四	一八,三五二	四一〇	一〇九	

一九二二	一一、四五七	五、一四五	二、一七二	一八、七七四	四二一	一一二
一九二三	一一、六二八	五、三〇四	二、二七四	一九、二〇七	四三三	一一四
一九二四	一一、八〇二	五、四六九	二、三八一	一九、六五三	四四五	一一七
一九二五	一一、九七九	五、六三八	二、四九四	二〇、一一二	四五八	一二〇
一九二六	一二、一五九	五、八一三	二、六一一	二〇、五八三	四七一	一二三
一九二七	一二、三四一	五、九九三	二、七三三	二一、〇六九	四八五	一二六
一九二八	一二、五六六	六、一七九	二、八六二	二一、五六八	四九九	一二九
一九二九	一二、七四四	六、三七一	二、九九六	二二、〇八二	五一四	一三二
一九三〇	一二、九〇五	六、五六八	三、一三七	二二、六一一	五二九	一三五
一九三一	一三、〇九八	六、七七二	三、二八五	二三、一五六	五四四	一三八
一九三二	一三、二九五	六、九八二	三、四三九	二三、七一七	五六〇	一四一
一九三三	一三、四九四	七、一九八	三、六〇一	二四、二九四	五七七	一四五
一九三四	一三、六九七	七、四二一	三、七七〇	二四、八八九	五九四	一四八

一九二五	一三、九二〇	七、六五一	三、九四七	二五、五〇二	六一二	一五二
一九二六	一四、一一一	七、八八九	四、一三三	二六、一三三	六三一	一五六
一九二七	一四、三三二	八、一三四	四、三二七	二六、七八四	六五一	一六〇
一九二八	一四、四七六	八、五九二	四、九六五	二八、〇三四	一、二五〇	一六七
一九三〇	一四、九九八	九、〇七六	五、一三四	二九、一九八	一、一六四	一七四

第二節 我國移民在東北分佈之狀態

我國移民之自關內移往東北者，大部以山東河北兩省之人民為多。而移住之形態，可分為兩類：其一係以定住為目的之移民；其二則為謀生而作繼續的移動，及一時的移動。其屬於第一類之移民，實助成歷年在東北定住人口之增加。例如上列第二表之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三〇年間，東三省人口增加之一千二百四十萬人，約半數為關內之移民。茲試以一九〇七年以至一九二七年間，據滿鐵推算東三省人口增加之內容，列表如後：

一九〇七——一九二七年之人口增加內容表（單位千人）

	自然增加	移住增加	合計
遼甯省	三、一二二	七五二	三、八七五
吉林省	一、五三六	二、三一四	三、八五〇
黑龍江省	七一六	一、九六四	二、六八〇
合計	五、三七五	五、〇三〇	一〇、四〇五
百分率	五一・五	四八・五	一〇〇・〇

是即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七年，東三省人口增加之一千零四十萬五千人中，自然增加者，爲五百三十七萬人，移住增加爲五百零三萬人。移住增加佔總增加中百分之四八・五，是移住者平均每年達二十四萬人，爲數之巨，至足驚人。且此類移住民，皆集中於吉黑兩省之開墾地，試以下表觀之：

移住者率與移住者分佈表 (百分率)

	總增加中之移住增加	移住總數中之比率
遼甯省	一九・四	一五・〇

東北之移民與日本之殖民計劃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吉林省	六〇・〇	四六・〇
黑龍江省	七三・三	三九・〇
合計	四八・五	一〇〇・〇

關內移民之出關者，近年似更見增加。茲復以英文滿洲年鑑所載近八年來，中國移民之出關與入關者數相較，以示移住者之動態。表如后：

中國移民之出關入關數表

年次	(一) 出關	(二) 入關	留 住	(一)對(二)之比率(%)
一九二三	三九二、二八六	二八六、七六五	一〇五、五三二	二六・九
一九二四	四二四、二五四	二三二、七二〇	一九六、五三四	四五・八
一九二五	四九〇、一四二	二一四、五四七	二七五、五九五	五六・二
一九二六	五九二、三四三	二九九、三九二	二九二、九五二	四九・五
一九二七	一、〇五〇、八二八	三四一、五九九	七〇九、二二九	六七・五
一九二八	九三三、四七二	三九四、二四七	五四四、二二五	五八・〇

一九二九	一、〇四六、二九一	六二一、八九七	四二四、三九四	四〇・五
一九三〇	七四八、二一三	五一二、七九三	二三五、四二〇	三一・六
合 計	五、六八七、八二九	二、九〇三、九六〇	二、七八三、八七一	四八・九

上表所列數額，設自出關者數，除去入關數後，所得之留住者，即屬移住者之人數。此項人數，計自一九二五年間，即見增加，至一九二七年，已有七十萬人。留住者對出關者之比率，概見增加，至自一九二三年以至一九三〇年之八年間，留住者約有二百八十萬人，合出關者之百分之四八・九也。

以上所述，為我國定住於東北之移民增加狀況。至第二類之為謀生而往者，其出關者數，大體如上列「移住者率與移住者分佈表」中之數額。然自近年以來，亦顯見增加，自二三十萬人增至五六十萬人，彼輩大都自山東河北及關內其他各地，按季而往東北。大抵例年俟舊曆新正方終，而入二三月間，各離其故鄉而謀工作於東北各地，日常以其勞動血汗所得積儲之，迨十一月即開始紛紛歸里，至臘盡時必已全部離東北言旋，就故鄉度歲後，遂再出關工作，終年循環無已。

第二節 中國移民出關之原因

關內之移民，及謀生之勞動者，每年約有百萬人移入東北。其移動之原因，就政治的言，以關內各地之戰亂，土匪，飢饉，水旱災，及社會之不安等原因，致不能安居故土，而不得不出走他方。故逢國內情形，較為安穩之時期，關內移民之往東北者亦較少。又昔年赴東北之移民中，預定年終歸還者佔大多數，以比率言，願永住東北者，約佔出關者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然近年則情形迥異，求住者恆達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至最近歸還者數比率，又稍稍增高。此殆因關內之秩序，較已恢復，加以東北之可耕未墾地，已不似往日之易於尋覓故也。茲以過去四年中之往東北中國移民，及留住者數，列表如左：

最近四年之中國移民出入表

年 次	出 關 者	留 住 者
一九二七	一，〇五〇，八二八	七〇九，二二九
一九二八	九三八，四七二	五四四，二二五
一九二九	八八九，〇八一	四二四，三九四

一九三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中國移民，除上列之政治原因外，其他則經濟方面之以人口密度關係而移居者。蓋關內以人口日繁，致現過剩狀態，不得不移向關外，以解決彼等之生計問題。茲試以關內本部，與東北之人口密度，列表比較如下：

	土地面積	人口	人口密度
關內本部	三,九七二,六一三 <small>平方</small>	四五八,七七九,七一四 <small>人</small>	一一五.四 <small>人</small>
東北	一,一九五,三三八	三三,三六六,一九一	三〇.〇

復就省別之人口列表，示其密度如下：

中國各省土地及人口密度表

省	土地面積	人口	人口密度
河北	二九九,八〇六 <small>平方</small>	三八,九〇五,六九五 <small>人</small>	一二九.七
山東	一四四,九〇六	三四,三七五,八四九	二三七.二
河南	一八〇,七九〇	三五,二八九,七五二	一九五.一

東北之移民與日本之殖民計劃

江蘇	九九、九三五	三四、六二四、四三三	三四六・四
安徽	一四一、九〇三	二〇、一九八、八四〇	一四二・三
江西	一七九、九二二	二七、六五三、四一〇	一五三・七
浙江	九四、九三九	二四、一三九、七六六	二五四・二
福建	一一九、九二二	一四、一三九、七六六	一一七・九
湖北	一八四、八八〇	二八、六一六、五七六	一五四・七
湖南	二一五、八七一	四〇、五二九、九八八	一八七・七
廣東	二五八、八二二	三六、七七三、五〇二	一四二・〇

觀於上表，關內本部之人口密度，每平方畛爲一一五・四人，而東北則祇三〇人。更以江蘇、浙江、山東等處，自二百四五十人以至三百四五十人之極高密度，可知中國之移民東北，其經濟原因，實遠甚於政治原因。日人恆謬言東北爲其生命線，實則中國之生命線，乃繫於東北。日本人每以人口過剩，恃東北爲尾閘，爲其侵略之藉口，聽者不察，每爲所惑。日本前首相田中義一，嘗手定移民政策，係先驅韓民於東北，然後移殖日本人於朝鮮。一

方曠使在東北之韓人，藉故與我國人衝突，彼即可借題以肆其侵略。九一八事變前之萬寶山案，即其最著之例也。按韓人之居於東北者，據一九二七年之英文滿洲年鑑所載，計移住者為八十一萬人，歸化者三萬八千人，合計約八十五萬人。茲以省別列表分之：

在東三省之韓人數

	移住者		歸化者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遼甯省	五五,四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五五	二七〇
吉林省	一〇三,九五〇	五一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	三七,四七〇
黑龍江省	二,九八〇	一四,八〇〇	一五〇	七四〇
合計	一六二,三三〇	八一〇,八〇〇	六,八九五	三八,四八〇

按韓人之移住東北，為時已頗久，遼寧明代時已有移往者。自三韓被滅亡後，多數富有韓民，不數年財產均為日人強奪巧取以去，盡淪為赤貧階級。彼等在經濟上之地位，既生激變，本身亦不能安居國內，於是被迫而移住東北。彼輩大部覓居於吉林之間烏理春一帶，經

營農業。

第四節 東北人民之勞動狀態

日本在東北之各種企業，其屬於工業方面者，主要工廠數自一九〇九年之一五二家，增至一九二九年之七八九家；職工數自一九二三年之八五五〇人，增至一九二九年之一三、五七一人；投資額自一九〇九年之日金一千六百十三萬二千圓，增至一九二九年之三萬零二百零八萬圓；生產額自一九〇九年之六百十三萬四千圓，增至一九二九年之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萬五千圓。又屬於礦產之煤鐵銅等產量，自一九二五年之七百七十萬噸，增至一九二九年之一千一百萬噸，計增百分之四五。凡此種種進展狀況，何一而非特我東北人民血汗勞力所助成者耶？故今後日人對於東北，作積極之侵略，自必以充分利用我東北人民之勞動力，為第一要義，可無疑義矣。

東北人民之恃勞動為生者，關於全體之數字統計，素無所聞。惟在遼東半島租借地，及滿鐵沿線，屬於日本勢力範圍各地之從事勞動者，依據日人方面之統計，則一九二九年為四十萬六千人，此四十萬六千人，佔該地域內居住之國人總人口百分之四五。其中屬於工業，

礦業，交通，苦力等之都市工人，爲工人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七；其他爲漁業，雜役，家庭侍役等勞動者。彼等大抵爲來自山東河北兩省之移民，隸籍本地者極罕見。茲就上述數字，爲之分類列表如下：

遼東半島及滿鐵沿線之中國工人數一九二九年

農業工人	二一五，一〇三人
漁業工人	二一，〇二九
工業工人	四二，一七六
礦業工人	五三，〇八七
交通工人	三七，八四四
扛搬苦力	一九，五三四
其他工人	一七，六〇四
合計	四〇六，三七七

又東北人民之被雇於遼東半島租借地，及滿鐵沿線之各工廠工作者，計一九二五年爲一

東北之移民與日本之殖民計劃

千四百十九人；二六年一千七百七十九人；二七年一千五百零七人；二八年一千四百五十六人；二九年一千五百五十二人；三〇年一千五百六十九人。中國工人素以力強耐勞，工作能持久不疲著稱，日人乃以極低廉之工資，榨取我國工人之多量勞力。工資方面，據較舊之一九二五年之調查所得，則中國工人之工資，平均約當日本工人所獲之百分之二五、七。茲以中國工人之工資，與日本工人之工資相對比率。列表如後：

中國工人對於每百人日本工人之工資比率表(百分數)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平均工資
染色工廠	三〇・六	一二・七	一五・六
機械器具工廠	四三・五	二七・六	三二・二
化學工廠	二五・一	二二・五	二二・四
飲食品工廠	三八・六	二三・八	二四・五
雜工廠	四四・三	三三・七	三五・二
特殊工廠	三〇・九	二一・二	二三・八

平均 三五·七 二三·九 二五·七

更分別各業，以貨幣數量，表示中國工人之工資收入，以與日本工人比較，可得下表；

東北中日工人之工資比較表（一九二九年）

	中國工人		日本工人	
	中國工人	日本工人	中國工人對於日本工人之比率	
木工	一·二五日元	三·五三日元	三五·四%	
坊工	一·五四	三·九五	三九·〇	
蓆工	一·五五	三·三八	四五·九	
瓦匠	一·二六	三·四九	三六·一	
掃齒	一·一四	三·二五	三五·一	
排字工	一·一五	二·六一	四四·一	
雜役工	〇·五九	二·〇五	二八·八	
苦力	〇·五八	—	—	
農夫	〇·五三	×〇·八〇	六六·三	

東北之移民與日本之殖民計劃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四二

(註)表中所列工資，係大連，瀋陽，長春各地之平均按日工資，有×符號者係韓人，本表係根據日人之滿洲產業統計。

至工作時間，中國工人每日可連續工作至十三小時。平均日人之各種企業組織，所雇用之中國工人，其工作時間，為十一小時二十八分；日本工人則祇九小時五十八分。又據滿鐵報告，煤礦中國工人，每人之採煤量，為二噸八分，比較之一九二九年，彼日本國內以新法採煤之全國平均量二噸五分，尚有過之。茲以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之滿鐵華工每人採煤額，及中日工人之工作時間比較，分別列表如下：

滿鐵華工每人之採煤量

年次	噸
一九二六年	二・一一
一九二七年	二・二一
一九二八年	二・五九
一九二九年	二・六七

一九三〇年

二〇八二

中日工人勞動時間比較表

	中國工人 小時分	日本工人 小時分
染色工業	一三・四〇	一〇・五三
機械器具工業	一〇・四五	九・三五
化學工業	一一・四八	一〇・二七
食品工業	一二・四〇	九・四八
雜工業	一三・〇〇	一〇・一〇
特殊工業	—	九・一〇
平均	一一・二八	九・五八

第五節 日本對於東北之移民計畫

吾人於此，應更認明日本之殖民政策，為極精細之計畫。彼於移民東北之舉，(一)以集團移民為原則，竭力防止分散，以一村落，或一大團體，為全部之遷移；(二)實行屯田制，

東北之移民與日本之殖民計畫

寓兵於農，使移民生命財產，有極端安全之保障；(三)提倡自行耕作，增加種植物種類，俾移民得以自給，而生活裕如；(四)對於移民團，除予以種種便利外，並付予補助金，及設立農民銀行，使其在經濟上，有充分之調劑；(五)謀文化設備之完全，使移民感覺生活滿足，有永住之決心，無思鄉之念。至日本之移民政策，嚴禁散漫之放任政策，而力圖以集團制方法行之者，蓋於每次整隊遣送之先，可於相當期間內，施以充分之訓練，俾將來到達東北後，人人可望其充分發揮移民之本領也。

日本之計劃中移民東北人數，據關東廳宣稱，至少爲三十萬戶，計一百五十萬人。容納此項移民之區域，大抵在延吉道方面，俾吉林與朝鮮，可聯成一氣。日本拓務省對於移民事務，擬設滿蒙局，專事調查東北現狀，供給關於移住之資料；並接收調查其他事業之委託。一方於瀋陽，設立「出張所」，以爲聯絡機關，在金州設立「養成所」，予移民以一種訓練，其規模之偉大，可以想見矣。

移民之開始輸送，據日當局宣稱，昭和七年度（民國二十一年度）對東北移民，雖僅向松花江下游送殖武裝者五百，即告終局。但大規模之普通移民；將開始於昭和八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度。）主其事者，原爲南滿鐵路公司所委託之東亞勸業公司，迨東京拓務省亦擬就移民方案，遂有共同辦理之議。兩方正分別籌備，編製預算。東亞勸業公司大體已與南滿公司商洽就緒，拓務省方面，已擬定專款五百萬圓，於民國二十二年春季開始移民。滿鐵方面亦本此方針，積極準備，惟所念念者，爲東北之秩序與治安，尙難期其完全恢復。則主要移民地，不能不先限於南滿沿綫，或其他鐵路附近。二十一年秋間，拓務省曾派技師五人，會同東亞勸業公司所派人員，循各預定區域，實地察勘，歷時一月餘，已將吉敦路調查竣事。一度遍返瀋陽報告後，卽向安奉沿綫，著手同樣工作，俾使其移民區域，及其他一切計畫，益臻精密。至其計畫中之地域及戶田如下表：

預定移民地

- 第一區 鳳凰城附近(安奉綫)
 - 第二區 湯山城附近(安奉綫之五龍背蛤蟆塘間)
 - 第三區 大榆樹附近(滿鐵幹綫及公主嶺南部)
 - 第四區 拉法站附近(吉敦綫)
- 東北之移民與日本之殖民計劃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四六

第五區 依蘭附近(松花江下游)

移民戶數及耕地面積

	戶數	水田(町)	旱田(町)
第一區	一五〇	六〇〇	一〇〇
第二區	一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
第三區	一五〇	五一〇	一五〇
第四區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五區	二〇〇	二〇〇	四,四〇〇
合計	七〇〇	一,八一〇	七,一五〇

(註)每町爲三千萬方坪每方坪爲六畝尺

此項移民之組織，以五戶乃至十戶爲一組，以五組乃至十組爲一區，是爲一部落。以兩區以上爲一村，村爲行政之單位。凡警衛，教育，衛生等機關，悉附於村。凡移住者，每組均須共同耕作，俾將來易成爲自耕農。此種計劃，實開移民東北之始例，故除直接負責之拓

務省及東亞勸業公司外，即如滿鐵公司及其他在東北滿鐵機關，亦莫不慎重將事，羣策羣力，以求萬全。其在旅大租借地內，推行移民機關者，以大連農事公司爲著。該公司亦係滿鐵公司所直轄，活動區域限於旅大租借地。前滿鐵總裁山本條太郎任內；即製定移民計畫，惟在當時尚有種種問題，難於實現。爾後經濟界突生變化，更有亟待改良之點。是以該農事公司自民國二十一年春季以來，即從事釐定新制度，其中要點，厥爲移民耕作條規之改善。如（一）現行制地價年息定爲五厘，自第六年起，於二十年間，分期繳還，但因此項利息，就農業利率言，實失之過高，故酌予減低，（約爲三厘）；（二）現行制移住者須自備資金一千七八百圓，但在事實上爲不可能，故減低爲五百元；（三）因新制之將實行減低地價年息，及自備資金，故現行制對於移民之各種特典及補助金等，分別廢除或減額；（四）現時移民中，多有非純農出身，以致每使經營發生困難，關於此點，今後須慎重選擇。以上各項條例，苟一一見諸實施，所予日本移民以便利將更大，然哀哀我民，被其犧牲者，又將不知增加若干人矣。

自去歲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對於殖民事業，已積極作種種之準備。一方在國內即從事

訓練工作對於全國各青年團幹部，及各府各縣之社會教育關係者方面，時作公開之演講會；又對於全國各地，遍設演講會及電影會，藉文字之宣傳方法，以關於東北之種種智識，輸入一般民衆之心目中。蓋於移送之先，予以充分之該地方風土人情習慣等智識。更於移民出發之前，由當局派遣負責人員，出發作實地之視察調查，然後爲正式移殖之準備。人之圖我；如是其周且密，嗚呼！尙何言哉！

第六節 日人對於東北之農墾計畫

農墾事業，爲日人移民東北後之第一目的。現日人已集款二千萬元，專供農村開發之用；且將進而與傀儡國訂立一種國家間之農業契約，承認土地私有，許以自由買賣。觀於各縣所出佈告，有「現在門戶開放，歡迎各國投資，凡有地而無力耕種者，可隨便出租於外人」之語，是前說不爲無因。茲將佈告中所列之辦法，照錄於下：

(一) 有田欲出租者，即可立永租合同，一租三十年。在此期內，不准中途撤租，致農業上受無形損失。

(二) 此時非舊軍閥時期，農民勿須存盜賣國土之戒。

(三) 租時須得村長四隣具結，並須有契紙爲證；如係村會中公地，村董須一律具結。

(四) 出租之時，須呈報縣署，派員監查指導，劃清界限，以免糾葛。

遼陽，瀋陽，鐵嶺，開原，本溪，鳳城，海城等縣，均爲遼甯最肥沃之區，物產豐饒，日人垂涎已久。故日本因食糧不足，欲取給於東北，擬利用韓人之特長，改旱田爲水田之計畫，近已由昭和大亨等公司出面，在渾河太子河沿岸一帶，大圈民地，每畝給價二三十元不等，且所給又非現款，苟有違抗者，卽加以妨害稻田之罪名。各縣農民，以生計行將滅絕，紛紛有反對之表示，遼陽且發生聚衆持械請願之風潮。然韓人遷居滿鐵沿線者，最近已達十萬之衆，尙有在日本失業之韓人五十萬，亦可應招而往。現時農事方面之預備工作，爲開渠引水，費用由政府支出，俟有收穫後，始行按畝酌捐。一面建築汽車路，令沿路農家，各抽一人工作，其不願抽人者，則令出費。遼陽之峨帽莊八里莊一帶之十萬畝土地，日人已定爲初步之稻田試驗場。至韓人倚仗日警之威勢，情形亦與前迥異。如鐵嶺已設有朝鮮人會，各地設立分會。海城之騰鯊堡，柳西屯，七嶺子三村，每年將再支出一千餘萬，添設領事館四處，領事分館五處，領事所十一處。嗚呼！歷年相爭持之所謂「商租權」與「滿鮮雜居」兩

大問題，今竟不費唇舌而完全解決矣。

我國農人之勤懇耐勞，遠非日人所能敵，日本爲貫徹移民政策，必須同時阻止中國工人入境。故偽國已承日人意旨，將實行國籍法，規定凡非土生之人，不認其有公民權，即請求入籍，亦須加以審查。其詳細條文，雖未見宣布，但東北各縣，已接到所謂「取締外人入境」之訓令，讀其內容可以明悉日人手腕之毒辣。其概略如下：

「查外國人進入國境，雖非盡在阻止之例，每屆解冰之時，民國山東，以及其他各處之勞動者移入國境，良莠不齊，難免有便衣隊混雜其中，殊難鑑別。當茲新國家建設伊始，關於治安及公共衛生上，均有預防之必要。本部關於此類人取締入境辦法，正在通盤籌畫中，在辦法未經頒布以前，遇有前項勞動者入境時，務須切實取締，凡未持有護照及保證書，或無資力及保證不確實者，應即阻止入境，以維治安而重衛生。仰即轉令所屬，在國境上服務警察官，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昔日東北交通委員會，對於移民，訂有乘車優待章程。視所往之目的地，有免費者，有減半收費者，至於農具之運輸，則一律完全免費。自被日人接收以後，即將此項章程取消，

當九一八以後，紅卍字會因遣送難民，與日人交涉多次，毫無效果。但他方面如韓人持有日本領事或警察官之證明書，仍得享受此種優待，辦法兩歧，不平已極。其尤令人髮指者，如延吉一帶，早成爲畸形之發展，即韓人多而中國人少；間島一隅，中國人祇有十萬，而韓人竟有四十萬。故日人在該地，大有喧賓奪主之勢，近且每以搜捕會匪或義勇軍爲名，故意造成恫嚇空氣，致赤手無可抵抗之中國人民，恆棄其家產而去；又因邊界檢查甚嚴，不准多攜什物，能赤身逃避離去者，已屬萬幸矣。

中國勞動者之工作，耐勞勤懇，與夫工資之低廉，固爲日人所歡迎；然同時亦爲日人所嫉忌。故我國人以後不但無移殖東北之希望，即已移殖者，亦將漸爲日人所斥逐，觀於九一八後二十一年入春最初三月中，由大連一埠來往人數之統計，即可瞭然。表列於后：

甲、經大連往東北人數表

一月份	男一二、三〇三人女一、五七五人共一三、八七八人較去年同月增加三四七人
二月份	男一六、六三七人女一、六五四人共一八、二九一人較去年同月增加八七九一人

三月份 男三五、〇四七人女三、五〇二人共三八、五四九人較去年同月減少一五、七

〇三人

乙、經大連離東北人數表

一月份 男三九、〇八八人女三、二一三人共四二、三〇一人較去年同月增加二二、四

五一人

二月份 男一七、八二六人女一、三四三人共一九、一六九人較去年同月增加七四九八

人

三月份 男二四、八七五人女二、五〇八人共三七、三八三人較去年同月增加一三、六

六六人

第七節 兩年來日本殖民東北之概況

日人在東北一方努力阻止我國移民前往，一方則積極提倡殖民政策，自九一八事變後，不及數月，在日拓務省軍部及關東軍三方主持之下，組織調查班七組，分赴吉林、黑龍江、及遼甯三省內地調查，特別注意於北滿各地，內有三班已於去年十一月底調查完畢，返至長

春，其餘四組，仍在北滿一帶，繼續調查中，佳木斯。永豐鎮及七虎刀三地之移民，即爲調查後決定實行者，在日本國內辦理移殖之機關，已於拓務省及軍部指導下成立滿洲移住協會，其目的爲募集訓練移住者；管理移住時一切事宜；併籌辦移住地之公益事業；調查移住地方之經濟，人情，風俗，以及其他一切情形；負責向國內農民，小商人，工人宣傳移民宗旨，此外該協會鑒於東北氣候，與日本內地不同，農業上之種植方法，亦與日本內地各異，爲便於移住民獲得實際智識，併明瞭東北農業情形起見，特設移民訓練所，每年對於已選定之移往東北年富力強之青年，予以必要之訓練，期間定爲一年，訓練完畢，即被派爲指導翌年度之移民工作。滿洲移住協會係獎勵鼓吹併援助移民之私人結合，而移民事業實施機關，則負管理移民，併收買移民地之責任，現已決定暫由東亞勸業株式會社負責代行，其所需資金三百萬圓日金，則由滿鐵出資，其資金大部分，將充購地之用；至關於移民之補助金一層，由拓務省與軍部協商之下，已編成自由移民補助金預算，請領補助金之條件，爲屬於自耕農有十戶以上之集團移民，且舉出一有信用之領袖一人，各移住民須身體強健，意志堅決，經調查屬實，如攜家族同去，則一家內至少須有二人能從事勞力工，補助金每戶定爲日金二百

圓，於從日本內地勸身時發給，到達目的地後，如遇土地租金及農耕資金不敷時，亦可再向當局請求。日政府此種辦法之目的，全爲獎勵人民之移殖東北。日人又認哈爾濱爲北滿軍事上及經濟上之樞紐，故最近有哈爾濱近郊建設日本人農村之計畫，已收買近郊農地約一萬畝，出價極微，雖當地人民不願出售，然逼於淫威之下，惟有飲恨任其強買而去；現已開始在日本內地，廣募移民，如募有相當人數，預定於民國廿三年內先完成哈爾濱近郊，日本人農村之一部；尤以自日本之積極準備完成吉會路，乃謀連絡日本內地與北滿間之交通，不但於經濟上，尤以在軍事上更爲重要；九一八後，日人既強佔東北，即開始鋪修吉會路，已於民國廿三年全部完成，改名爲京圖線，實現其數十年來之理想的交通網。此外日人更以鉅大資金，於一年期間完成拉賓線，此線橫過松花江，架鐵橋以連絡之，當張學良主東北時，曾數度擬築此路，俱以築橋經費過鉅，而告中止，此次日人竟出其全力以完成之，可知其野心之烈，但日人完成此二線後，認此二線爲國防上之動脈，故即有武裝移民該二線沿線之計畫；現已以低廉價格，收買沿線民地，預定移民二千戶，主要移民以國內在鄉軍人及青年團構成之，計畫內地每一縣選出在鄉軍人及青年團團員約五十戶。移住經費由政府補助，其具體募

集方案，已令內地各縣知事貢獻意見，積極準備，日政府除將本國人民移入東北外，更注意於將朝鮮農民移居東北計畫，於最近二年內實現共移二百萬韓農入東北之理想，去年已在遼甯省田莊台附近，選定民地三千六百畝，移入韓農五百六十九戶，計二千八百人；定名為「營口農村」；又在吉林省烏吉密附近選定民地約二千五百畝，移入韓農五百七十九戶，計二千五百人左右，定名為「河東農村」；現正從事調查地點，準備設第三農村。至日籍移民方面，日政府因調查移民地點，未完全告竣，故於民國廿一年及廿二年兩年中，僅選定佳木斯永豐鎮及七虎刀三地；第一次武裝移民五百名，於廿一年十月離日本，移入佳木斯，渡過冬季後，即於廿二年三月間，移入永豐鎮，以該鎮為永久住地，鎮在佳木斯東南約十五里，有耕地五百畝，該移民團分為十三個小隊，並組織石工班，採伐班，交通班，農產加工班，建築班，特殊班等，設有屯墾司令部於永豐鎮，統管該團一切事宜，廿二年一年中耕地五百畝，栽培大麥、小麥、大豆、及玉蜀黍蔬菜等，已足以自給；且由特殊班設立瓦窯一所，從事燒瓦，農事加工班更從事製造醬油、酒、醋、豆油、粉條等物，以完成其自足自給之夢。第二次武裝移民，亦為五百名，於廿二年七月間，由日本內地相繼到達佳木斯，一部已移入永豐

鎮南七里許之七虎刀地方，其內部組織，悉同第一次移入永豐鎮之辦法，亦受設在永豐鎮之屯墾司令部統制，因七虎刀與擬建中之濱同鐵路（哈爾濱至同江）毗連，故該地之武裝移民，將來另負有共同出勞力鋪設該路之義務，移入該地之五百農民，去年耕種四百五十畝之田地，收穫尚佳，足以自給云。

第五章 日本操縱東北財政之計畫

第一節 東北過去之財政狀況

東三省之財政，昔年素與中央方面，分離獨立，因之收入不明，而支出亦極龐雜。東北一隅，於軍事上政治上，嚮不受中央之管轄節制，與中國本土，形成爲另一獨立部份，其由來已久，以此早啓敵人之覬覦，固非無故。按我國財政方面，歷來對於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向乏明瞭之區分，民國十六年，政府曾頒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區劃暫行標準，於中央與地方之財源，及稅類之分配關係，均有明顯之規定，茲錄述於左：

第一目 屬於現行收入之區分

-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二) 關稅，(三) 常關稅，(四) 菸酒特稅，(五) 港菸特稅，(六) 煤油稅，(七) 釐金及郵局稅，(八) 礦稅，(九) 國有營業收入，(十) 禁烟罰款；
-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二) 契稅，(三) 牙稅，(四) 當稅，(五) 商稅，(六) 船捐，

(七)房捐，(八)屠宰捐，(九)漁業捐，(十)其他雜稅雜捐。

第二目 將來擬辦各稅收入區分

(甲)國家收入 (一)所得稅，(二)遺產稅，(三)交易所稅，(四)公司及商標註冊稅，(五)出產稅，(六)出廠稅，(七)其他合於國家稅性質之收入；

(乙)地方收入 (一)營業稅，(二)地稅，(三)普通商標註冊稅，(四)使用人稅，(五)使用物稅，(六)其他合於地方稅性質之收入。

以上述區分，而分國家與地方之稅源後，地方苟有不足，則由財政部另行設法補救之。又關於財政機關方面，按原有程序，則中央政府設有財政總長，統轄編制豫算事務，歲入之徵收，亦屬於總長之直接事務。各省之財政長官，則有財政廳長，隸屬於各省之首席長官，關於事務方面，係受財政總長之監督。各省財政廳長之直轄機關，為省內重要地點之收稅局，除徵收歲入之外，復有各縣之捐局，均受財政廳長之指揮，以處理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之地方財政事項。

民國以來，各地軍閥；割據成局，所有稅收，不分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每不照解中央

，擅自截留，十數年來已相習成風。東三省以地處關外，夙為中央政令所不能至，財政方面，當局者惟知聚斂肥己，或則弄兵構戰，致軍費逐漸龐大，民衆痛苦日增。茲以民國十八年度之東三省收入與支出狀態，列表如左：

遼甯省(單位千元現大洋)

		收	入	支	出
經常收入		一七、五五八		外交費	三八
田賦		三、〇一六		內務費	六四七
各捐		五、一三九		財政費	九〇〇
正雜各稅		二、〇七八		司法費	二二九
官業收入		二、一〇〇		教育費	九四
雜收入		二、三六七		農商費	五四
撥款收入		二、八五七		地方費	七一四
特別收入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六〇

北甯線收入	一〇,〇〇〇	陸軍費	三〇,〇〇〇
鴉片收入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二,六七八

合計 三七,五五八

吉林省(單位千元永衡大洋)

收 入

支 出

田賦	四,七七六	內務費	一,六八二
貨物稅	一二,五七二	陸軍費	一一,一一八
正雜各稅	五,一六七	財政費	一,五一三
正雜各捐	一	外交費	一〇六
雜收入	九二九	司法費	五四二
官業收入	三六〇	教育費	二五八
合計	二三,八〇六	農商費	一四二
		合計	一五,三六四

黑龍江省(單位千元哈大洋)

收 入		支 出	
田 賦	八一九	外交費	一六〇
貨物稅	八、〇一三	內務費	六八一
正雜各稅	九〇七	財政費	二二〇
正雜各捐	四六	教育費	三三四
雜收入	一五	陸軍費	七、二九七
金 稅	四〇	司法費	二三〇
交涉稅	一三	農商費	六四
菸酒稅	一、四八九	交通費	一、五四八
合 計	一一、三四七	合 計	一〇、五三八

觀於上表所列數額，其最足令人驚異者，即為軍費之過巨。如遼甯省占歲出之九二%，吉林省為七三%，黑龍江省為六九%。綜東北三省所支出軍事費之合計，為八三%，其東北

軍之入關者，則又就地籌餉或仰濟於中央尙不在前列軍費之內，由此可以想見其內政之不修，與夫民生之疲弊不堪也。

東北各省歷年，歲入之各種主要稅捐，如出產稅，銷場稅，（徵自販賣之貨物），田賦，牲畜稅，木稅，繭稅，糧貨稅，葦稅，中江稅，船捐，漁業稅，魚網稅，契稅，當稅，礦業稅，帖稅，菸酒稅，印花稅，斗秤稅等各項，其中最要者爲出產銷場兩稅。其後遼甯省決心整理稅制；廢止葦稅，木稅，中江稅，菸酒稅，而以出產稅，豆稅，油糧稅，繭稅之稅率減半，他如田賦，牲畜稅，營業稅，牙當稅，菸酒牌照稅，船捐等，均委之於地方自治團體；省政府之經費，仍以求之於間接稅爲原則。但因紙幣一再跌落，官廳逐年改定法價由紙幣十元作銀圓一圓，繼續增加至五十元作一圓，因之民國二十年度，遼甯省之租稅收入，計一千九百五十八萬四千元，較之整理前之十九年度收入四千五百七十二萬七千元，表面激減二千五百十四萬三千元，而實際並不減輕人民担負，至其收支不相抵之缺額，則均恃截留之關鹽兩款作泥沙之輕擲，更舉東北全土於不抵抗之主義下，拱讓敵人，至今思之，能不哀痛欲絕耶！

第二節 日人卵翼下之偽國財政策

偽滿洲國自於日軍卵翼下；宣告成立以來，關於財政金融等計畫，無不聽命日人之指使辦理。對於將來之財政制度，根據偽國之「政府組織法」，（參照附錄一）其豫算須經由國務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襄助而編製之。偽政府曾一度由偽國務總理等一般傀儡，舉行所謂大同二年度之豫算會議，（關於偽國之大同元年度豫算表，參照附錄二），其結果所採方針，為左列各點：

- 一、整理過渡期之事務所需經費。
- 二、統一各種官營事業所需之經費。
- 三、各機關之人事費與事務費。
- 四、各衙署之建築費。
- 五、確立軍制所需之經費。
- 六、保安警備費。
- 七、窮民救濟費。

八、前東北當局對於外商未付債務償還資金。

以上各項，皆爲偽國第二年度所必需之經費，其概定總費，約需日金一億二千萬圓。至此項經費之來源，大都取給於（一）印花稅，租稅，關稅等一般收入；（二）鐵路通信電氣等；（三）國有土地租借之收入；（四）處理前東北要人財產之收入。以上各項收入，總計可得日金一億圓之譜，其他則以借款或募集公債補足之。實則所謂募集公債，無非爲借款之美名，如偽大同元年度之預算內，已有借款一千二百餘萬圓，列入收入部份之臨時部公債金項下；又偽大同二年度之預算收入不足部份，亦已向日本三井三菱，以鹽稅爲担保，借款二千萬圓日金，爲填補之用也。

第六章 日本對於東北整個金融之野心

第一節 過去之東北金融制度

語曰：『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物必自腐，而後蟲生之』。東北一隅，歷來僅就貨幣制度言，可稱爲最混亂之制度，良以連年政局混亂，內戰縣延之結果，金融制度，完全爲之毀壞無餘；加以東北與蘇俄日本爲政治及經濟的接觸地，兩國之貨幣，乘機已早侵入行使。近年以來，俄幣在東三省之勢力，已漸就衰微，日幣遂取其地位而代之，日幣爲朝鮮銀行券，及橫濱正金銀行大連分行所發行之紙幣，而日本紙幣歷年來以價值穩定之故，貿易上幾無不以之爲標準之貨幣單位，由是其勢力亦隨之瀾滿全東北。例如朝鮮銀行券，本係日政府所定爲遼東半島租借地，及所謂滿鐵附屬地之法定貨幣，但在非屬日本勢力下之哈爾濱，亦佔有極大勢力。且如正金銀行之紙幣，已於民國六年，失去法幣之資格，然於今日東北商人間，猶博得極大之信用，在東北特產貿易上，尙用爲計算之通貨，至東北三省之幣制，在昔素

與關內本土，獨立另成一經濟單位。不特此也，即在東北內部，如遼甯吉林黑龍江三省，互於幣制上成一單位，遼甯省內除日幣之勢力外，安東興營口，各有其貨幣制度。至一般之通貨，有硬幣與紙幣之別，硬幣爲現大洋之一圓銀幣，小洋銀之一角二角銀幣，及銅質之銅幣，茲試就其系統，爲之列表如左：

本國貨幣系統

(A) 銅本位

鑄幣 銅元——爲主要之輔幣。

制錢——現時已無鑄幣之流通，祇用爲計算上之單位。

紙幣 官帖——爲吊之兌換券性質，但爲不兌換紙幣，流通於吉林黑龍江。

銅元票——補銅元不足之兌換券。

(B) 銀本位

鑄幣 元寶銀(兩)即所謂馬蹄銀，分量營平銀爲九百九十二之九三一噸，鎮平銀爲九百三十

五之五二五噸。

大洋——即袁幣。

小洋——銀角。

紙幣 過爐銀——係營口銀爐所發行之一種票據。

大洋票(元)——大洋之兌換券。

奉票——不兌換紙幣。

小洋票(角)兌換小洋錢之銀行券。

私帖(帖子)私人發行之見票即付票據，流通範圍，祇限於局部的。

外國貨幣系統

(A) 銀本位

鑄幣 日金銀幣，墨西哥銀圓。

紙幣 橫濱正金銀行之銀元鈔券。

日本政府之軍用票——日俄戰爭時發行，尙未收回者。

(B) 金本位

日本對於東北整個金融之野心

日本銀行兌換券，

朝鮮銀行兌換券，——俗呼金票，或老頭兒票。

俄紙幣——十盧布之蘇俄紙幣。

現大洋係自關內流入，雖行使於東北全土，但歷來現洋每爲銀行作準備之用，及國際間之貿易決算，或私人財產隱匿之用，致在市場上，極爲罕見。因是遼甯省之基本通貨，祇爲紙幣之奉票而已。奉票向由遼甯省政府之機關銀行，東三省官銀號主持發行，爲一種不兌換紙幣，其發行數額之多寡，素不能究其確數，據推測約有三十億元之巨。濫發之結果，價值日趨於下落之途，當民國七年奉天一二大洋發行之初，尙能兌現至民十冬間尙能維持一，一五兌洋一元，以後逐步毛荒至十九年定法價五十元八元一元，實際尙不止此，自是遂至不堪收拾。茲以歷年來日金與東北各種紙幣，兌換市價，列表如左：雖因金銀本位比價之不同，其一落千丈之行市，固堪驚異也。

日金每百元對於各種紙幣之市價表

奉 票 吉林官帖 江省官帖 哈大洋

民國十四年	一六八元	一三・六千吊	一六・〇千吊	八二元
民國十五年	三五九	一六・五	二〇・六	一〇六
民國十六年	九五七	一八・〇	三一・五	一二九
民國十七年	二、四五三	一八・六	三七・五	一三八
民國十八年	五、六八二	二〇・七	四三・七	一五四
民國十九年	一〇、〇三六	三四・四	八七・〇	二二四

第一節 奉票濫發之理由

吾人欲究奉票濫發之理由爲何，則不外當局因連年之搆兵內戰，以所有稅金收入，尙不足供軍費之需，於是不得不儘量濫發紙幣以充軍費，民十四年郭松齡一役以後，主持東北財政之王永江氏，因紙幣破產，憤而辭職，由是遂不可收拾，而東北政府機關銀行之東三省官銀號，於辦理國庫金，公債事務，紙幣發行等普通之中央銀行業務外，更營種種之農商附屬事業。但苟以普通銀行之權能，作經營之活動，所得實微，於是藉紙幣之發行，以爲經營附屬事業之活動主體。附屬事業之主要者，如特產之買賣，出口貿易，紡織業，製粉業，油房

日本對於東北整個金融之野心

、印刷、雜貨、典當業等等。其中規模最大者，爲特產之買賣，遇大豆及高粱等農產物出新时期，即大施收買囤積，以奉票爲代價。此類不兌換紙幣，以不需準備之故，發行額遂漫無限制。此類奉票，實際祇需少許之印刷費，即得無限發行，因是對於農民之收買價格，可特予優惠，收買後即以金幣價格，出售於大連哈爾濱，以紙易金，爲計固得。故奉票經濫發結果，價格惟有日跌，其後雖於民國十八年五月，東北當局頗欲改用現大洋票，爲兌換制度之基礎。乃由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四家，組成四行號聯合準備庫，發行現大洋兌換券，以發行額之百分之七十，用現銀爲準備，欲藉聯合組織，互戒濫發，俾確立兌換之基礎。準備庫成立以後，市上之現大洋票，頗有流通；但不久東三省官銀號與邊業銀行，故態復萌，往往不經由準備庫而獨立發行；然就全體言，自聯合準備制度成立後，東北各都市之商業往來，已改行現大洋本位，政府之歲出入，亦以此爲標準。一方重定奉票與現大洋之比率，爲現大洋每元當奉大洋五十元，奉小洋六十元，適用於租稅之辦理，及國庫之收支等，勉能維持。但試一入內地，則仍爲奉票之流通區域。要之現大洋票，已成爲都市之主要通貨，奉票則成爲農村通貨之現象。又如安東營口，復另成通貨之特殊區域，安東一

地，以所謂小洋錢行用，但與天津上海等處之貿易，及與內地之大豆木材特產交易，係用錢平銀；又營口素稱東北惟一之貿易港，輸入馬蹄銀爲數極巨，該地銀爐卽改鑄爲營平銀，用作交易上之本位幣。再自民八以後，亦祇存劃碼之飛條，更無絲毫之現貨之存在矣。

第三節 吉黑兩省之舊時幣制

吉黑兩省之幣制，亦素稱混雜，吉林之基本通貨，爲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吉林官帖，發行數額自民國十七年之三十億吊，以至民國二十年之一百億吊，濫發結果，價值自亦日跌，嗣永衡官銀號復發行一千萬元之永衡現大洋票，幣值始稍形安定，然現大洋票之流通地域，限於吉林長春等都市，且祇用於支給官吏之俸給，及租稅之繳納而已。故實際仍以官帖爲社會經濟之媒介物。官帖以非屬於銀元系統，而爲制錢系統之故，且以軍費不足時，恆取給於是，頻年濫發，其數激增，其價值遂與奉票，陷於同樣之命運。永衡官銀號除發行之官帖外，復有大洋票與小洋票二種之發行，其價值與哈大洋同相上下。至黑省亦由齊齊哈爾之黑龍江官銀號，發行黑龍江官帖，仍不出濫發之一途。日幣一圓，可易江帖一千二百吊，同時黑省亦發行現大洋票約七八百萬元，然流通範圍，祇限於齊齊哈爾哈爾濱等地。又哈爾濱復

於行政長官監督之下，由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吉林永衡官銀號、廣信公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六家，發行哈爾濱現大洋票，略稱哈大洋或哈票；發行限度為六千萬元左右，已發行者約為四千萬元。綜觀上述種種情形，東北之通貨，可謂極混亂與不統一之能事，試就其最著之各種紙幣，及其發行機關可列如下表：

東三省官銀號	奉票
邊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聯合準備庫	現大洋票
東三省官銀號	哈大洋票
邊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黑龍江省官銀號	

吉林永衡官銀號

永衡大洋票

吉林官帖

黑龍江省官銀號

黑龍江大洋票

黑龍江官帖

以上各種貨幣中，惟官帖一項，爲害甚大，以此項官帖，爲吉黑兩省人民所習用而東北農產甚豐，商家採購糧食，恆用官帖，其時大多數官帖可散至民間，故帖價高漲。迨農家以此項官帖逐漸使用，集中於都市時，則帖價又落，無形之中，農民受莫大之剝削，市場肇無窮之紊亂，而要其主因，則以軍費不足，公家司財政者，每至無款可籌時，即濫發官帖，故官帖初發行時（宣統二年）法定價格可以二吊五百文易大洋一元者，其後竟連續跌價，至於以數十吊乃至百餘吊千餘吊易一元也。

第四節 日本對於今後之企圖

日本對於東北之金融制度，所具野心，自以改用金本位，爲其最後之理想目的。蓋以東北與金本位國間之國際貿易，佔全貿易額之百分八十，此對外貿易之百分之八十，幾全操縱

日本對於東北整個金融之野心

於日人之手，其餘百分之二十，係東北與關內各地之貿易數額。且歷來日本之於東北，素視爲工業原料之供給地，久欲一舉而佔有之，俾儘量利用天然之富源，以促進其國內工業之發達。顧東北之幣制凌亂紛雜，由來已久，且本位向係用銀，與關內相同，致使日本之投資東北，頗感不便。而今日處現時情勢之下，急切間實難一舉而改用其他幣制。且日本在東北，已有三千萬圓朝鮮銀行券之發行，苟欲另再發行金紙幣，則日本又以本國禁止金輸出關係，無從籌集金資本，加以日本憑藉武力，在東北之政權，究能確立與否，實爲一大疑問。故目前日人對於東北之幣制，惟有仍沿用銀本位，(註)但擬以逐漸之步驟，採用日金匯兌本位之過渡辦法，使金與銀之變動可較少，然後利用東北之出超地位，陸續蓄積正幣，迨至相當時期，即設立與日本同樣之貨幣制度。至金匯兌本位之採用辦法，第一以全東北之通貨，均統一於同一銀券之下；第二確定銀券之對外價值，或於一定範圍內確定之。其手續擬先成立偽中央銀行，發行銀券，以統一各種通貨，併禁止銀幣之自由鑄造，使銀幣之價格，與生金銀之價格，斷絕相互關係。一方發行不兌現之銀券，惟時時伸縮其發行數量，以免價值過低。歷來東北之對外貿易總額五億兩中，日本佔二億七千萬兩，以日本一國，竟超過其他三十三

國之貿易總額，是日|本以政治上經濟上之優勢，其欲以第二朝|鮮待我東北者，處心蓋已久矣。今一旦爲其暴力所劫，對於東北金融，必將乘其所認爲最理想之最後金融制度，實行施設，至日|人之所謂東北最理想金融制度，將如下述各節：

- 一、對於偽國之新本位貨幣，使以兩爲單位，一兩當合日幣一圓；
- 二、兩銀券（兌換開始後復有兩銀幣），作爲無限制之法幣，流通境內；
- 三、禁止銀幣之自由鑄造；
- 四、日|本本位幣之一圓，合爲偽國之匯率，以爲流通境內之法幣；
- 五、凡欲支付款項於外國者，由偽中央銀行售予每兩合日幣約九十餘錢之日本匯票。（一兩已定爲日幣一圓之值，但於購外匯時，必需相當之手續費，故每兩合日幣祇九十餘錢）。

（註）詳見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之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一書

第五節 偽中央銀行成立之經過

日|人對於東北之金融制度，急切間既不能立即實行金匯兌本位，於是擬先着手於雜幣之

日本對於東北整個金融之野心

整理。所謂偽中央銀行，已於廿一年七月一日宣告成立，幹部人員，除副總裁為前任台灣銀行理事日人山成喬六，理事武安福男，（前任朝鮮銀行大連分行行長），鷺尾磯一，（前任正金銀行大連分行行長），五十嵐保司（前任滿鐵商工課長）外；餘由叛徒充任者，總裁為榮厚，（前吉林財政廳長）理事劉燊棻，（前吉林官銀號總辦）吳恩培，（前遼甯東三省官銀號總辦），劉世忠（前黑龍江廣信公司總辦）等諸人云。

偽中央銀行之組織，（關於偽中央銀行組織法及貨幣法，參照附錄五附錄六），原係併合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吉林永衡官銀號，黑龍江省官銀號，（即廣信公司）四機關而成，且繼承其營業，至上列四機關之原有資本，及公積金數額，列如左表：

	已繳資本	各項公積金
<u>東三省官銀號</u>	二〇、〇〇〇 <small>(千元)</small>	一四、六八四 <small>(千元)</small>
<u>邊業銀行</u>	七、五〇〇	一、四〇一
<u>吉林永衡官銀號</u>	一〇、〇〇〇	四、五四六
<u>黑龍江省官銀號</u>	一、五〇〇 <small>(千元)</small>	八六 <small>(千元)</small>

偽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名爲兌換券，飾稱置銀準備於上海，實則仍爲一紙之廢券而已。據日人公佈偽中央銀行自成立後，每週之紙幣發行平均額如下表：

期 日 發 行 額 準 備 證

民國廿一年

自七月一日至七月七日	一四三，八八二	八一，四五二	六二，四三〇
自七月廿二日至七月廿八日	一四〇，三六三	七九，五三六	六〇，八三六
自八月廿六日至九月一日	一二四，五三〇	六六，六三八	五七，八九二
自九月二日至九月八日	一二三，一五二	六五，六一八	五七，五三四
自九月卅日至十月六日	一二〇，五五四	六四，八一	五五，七四三
自十月七日至十月十三日	一一九，四八四	六四，五九二	五四，八九二
自十月廿一日至十月廿七日	一二〇，九〇三	六四，七六二	五六，一四二

自偽中央銀行成立，開始發行紙幣後，其第一目的，乃欲自民國廿一年七月一日起，於兩年中藉偽中央銀行之紙幣，統一全東北之原有紙幣及鑄幣，期滿後則除偽紙幣外，餘幣均

日本對於東北整個金融之野心

七七

將失其流通效力，其兌換率如下表：

偽幣一圓對於原有貨幣之換算率

種	類	原有貨幣
一、東三省官銀號發行兌換券 (天津券除外)	現	一元
二、邊業銀行發行兌換券 (天津券除外)	現	一元
三、遼甯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發行之兌換券	現	一元
四、東三省官銀號發行匯兌券		五十元
五、公濟平市錢號發行銅元券		六十元
六、東三省官銀號發行哈爾濱大洋票 (有監理官印)		一・二五元
七、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哈爾濱大洋票 (有監理官印)		一・二五元
八、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哈爾濱大洋票 (有監理官印)		一・二五元
九、邊業銀行發行哈爾濱大洋票 (有監理官印)		一・二五元
一〇、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五〇〇吊

- 一一、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小洋票 五十元
- 一二、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一・三〇元
- 一三、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一、六八〇吊
- 一四、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四厘債券 一四元
- 一五、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一・四〇元

偽中央銀行既如上述，係併合四舊有機關而成，惟此四機關在東北各地，本互有分支行之設立，現偽中央銀行爲便於統制起見，如遇在同一區域，而有多數分支行時，特規定以「奉」，（代表舊東三省官銀號），「吉」，（代表舊吉林永衡官銀號），「江」，（代表舊黑龍江省官銀號），「業」（代表舊邊業銀行），四字區別原有之系統。例如偽中央銀行之奉字吉林分行，其意卽爲吉林之舊東三省官銀號之分號，由是可知今日我東北之最高金融權，已完全操於偽中央銀行矣。

偽中央銀行不僅統制東北之原有金融機關，同時根據偽貨幣法之規定，且佔據全東北之貨幣發行權。凡一切舊時之通貨，依據舊貨幣整理辦法之規定，按照上述各項進行，至於我

日本對於東北整個金融之野心

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之哈大洋票，亦限於五年內，完全收回。同時，兩行以履行之担保，交於偽中央銀行，由該行依其他官銀號哈大洋票換算率，交付偽新幣。再五年內通用之中交票，仍須經偽中央銀行監理官之蓋印云。

偽中央銀行之發行絕對祕密，其所公佈之發行額，不但外間無人置信，即在偽行供職之叛徒，亦均不信。去年日軍侵略熱河長城之際，其所用之紙幣，均由大連方面直接運輸前線，其發行之數目，並不經過偽行記賬，即此一端，其無限制之濫發概可想見，將來為奉票之續不成問題，所苦者我東北三千萬民衆耳。

第七章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第一節 瀋變後交通事業之劇變

九一八事變以後，關於鐵路方面，日人首先接收東北交通委員會，令丁鑑修爲委員長，各路職員如有去職者，卽由日人補充之；否則卽加派日籍職員，初稱參事，後覺無所根據，乃改用顧問「囑託」聯絡員等名義，事無大小，無不干預。嗣偽交通部成立，仍令丁爲僞部長，東北交通委員會卽於廿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取消之。僞交通部設總務，鐵道，郵務，水運四司，總務司長爲大近幸男，鐵道司長爲森田成之，郵務司長爲藤田保明，（大近幸男係南滿路長春站長）。部務全操於日人手中，內幕若何，可以想見矣。

僞鐵道司分庶務，路工，經理，及第一至第五八科，第一科管吉長，吉敦，吉海三路；第二科管四洮，洮昂，齊克三路；第三科管奉山，瀋海三路；第四科管呼海路；第五科管中東路；組織極爲奇特。僞交通部自成立後，曾於五月一日，舉行所謂「全國鐵道會議」，所討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八二

論之問題，大略如下：

- 一、奉山、瀋海、吉海、吉敦、吉長、中東、洮昂、四洮、齊克、各路聯運辦法之改良，及行車時刻之劃一；
 - 二、整頓各站候車室，及增加一切設備；
 - 三、改良各站旅館飯店，及車內販賣部；
 - 四、擴充護路守備隊，及增加隨車保護之路警；
 - 五、整理各列車內之座位，並注意車內衛生；
 - 六、取締路員及脚行，不准欺騙旅客，及額外需索。
- 日人為防義勇軍及土匪之襲擊，規定鐵路區域內，不准照相；鐵路兩旁一千六百尺內，不准播種高粱包米等高大植物；閑雜人等，不准在月台逗留。曩時各路提倡植樹，開車一望，青碧交蔭，今日日人恐義勇軍或土匪藏匿其中，砍伐殆盡，頓成滿目荒涼，可謂大煞風景。
- 日人為澈底把持路務，除調用南滿鐵路養成所學生外，另設車務傳習所，訓練低級路員；警官學校訓練護路領袖；又因各路行車電報，現皆改用日文，特設音響機傳習所，訓練各

站司報，講師皆由南滿鐵道會社代聘，薪金極高。東北路務之完全成爲日本化，爲期當亦不遠。又東北各路，爲輔助教育，向代征教育附捐，又爲提倡殖邊，訂有移民乘車減價，及農具運送免費等章程，今皆爲日人所取消矣。

第一目 藩變後之北甯鐵路

京奉鐵路現稱北甯鐵路之關外一段，長凡四百二十七公里，係李鴻章所創議，目的爲開發東北，鞏固國防，於光緒二十年通車，光緒二十四年爲添建北票支線，向中英公司借款二百三十萬鎊，自光緒二十八年起，分四十二年償還。民國十年爲改建雙軌，又續借五十萬鎊，及銀二百萬，因是兩共連利息，應每月攤還七千九百二十六鎊。九一八事變以後，日人卽思染指，但以有英國利益之關係，頗覺難於措手。旋忽情急智生，竟援奉榆鐵路之前例，截瀋陽至山海關一段，加入連山、錦州、溝幫子、打虎山各支線，改名爲奉山鐵路，令關鐸爲局長；並強佔山海關車站之一部份爲售票處，及候車室。初因軍事關係，來往須在錦州換票，自廿一年四月一日起，已開駛直達快車，營業運輸章程，完全改照南滿鐵路，一切收支單據，皆由鐵路總局所派之代表日人過目。惟此路因與關內一段連接，沿途義勇軍蠶起雲湧，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故旅客一至綏中，須全體下車檢查以外，各站又有日軍，與所謂「商業維持會」之委員，登車尋求，認爲形跡可疑之人。檢查時言語稍有支吾者，即被拘去，親嘗鐵窗風味。檢查之最爲注意者有三項：

- 一、槍械子彈；
- 二、不良分子及暗通消息；
- 三、不正宣傳品及印刷品。

另規定妨礙鐵路安全章程，犯者加等治罪。

- 一、有私偷道釘枕木者，與普通盜竊罪不同，照公共危險治罪；
- 二、毀壞路基及枕木者，處以嚴重徒刑；
- 三、置危險物使車發生意外者，處以最重之徒刑或死刑。

又恐路警爲人利用，特由一千七百人，限制爲一千二百人，而添招白俄二百人，在滑州子訓練，以便逐漸更替。新民、柳河、興城一帶之橋樑，則有農民式之便衣兵把守，在日軍官指揮之下，防範有人劫車。現日人力謀佔該路，已代編造四個年度之預算，（自偽國大

同元年至大同四年），將支出特別增加，使其有虧無盈。同時向南滿鐵路借用車輛及材料，爲變相投資之一種，已租者爲機關車十八輛，及客車二列。前次該路所備之國聯調查團專車，亦係就南滿車輛所改裝而成。關於英國之借款，自廿一年一月份起，日人已按月照付，惟須英人與該路直接洽商。以後日人在該路與英國同有債權之關係，而實權則操於日人手中，是固顯而易見矣。

與北甯鐵路有關係之葫蘆島築港，日人本極反對，但因與荷商訂有契約，苟由日本出而反對，必惹起國際惡感，故已改變方針，承認照舊進行，惟俟完工以後，將設法歸南滿鐵道會社經營，作爲大連之輔助港，不使成爲中國鐵路之競爭口岸也。

第二目 藩變後之中東鐵路

中東鐵路舊稱東清鐵路，係根據民國十三年之中俄奉俄兩協定，方由俄國之獨裁，而成爲中俄共同管理。惟行政與經濟實權，仍握於俄國人之手，華人徒擁虛名而已。日本得隴望蜀，乘中俄絕交之機會，故自九一八以後，即竭力在中東路作種種之活動。其時俄國因內政與外交之關係，不願於此時與日本起直接之當面衝突，乃處處表示沉默退讓。日人以是益無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顧忌，進佔哈爾濱，自傀儡國成立，即強迫該局改懸偽國旗；旋又改任李紹庚爲督辦，伊里春爲副局長，沈瑞麟爲首席理事，范其光、艾迺芳、金榮桂爲理事，張恕爲監事長，邵麟爲監事，改組護路隊司令部，以熙洽爲總司令，于深徵爲副司令，並將駐瀋陽辦事處，移至長春，暗中指揮者爲日人大橋忠一。大橋夙有俄國通之名，係日本駐哈爾濱總領事，又兼任偽國外交次長。當日人進佔哈爾濱之先，俄國對之，亦早有消極抵抗之準備，如局中存款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元，其中移存遠東銀行及海參崴葛斯銀行者，達百分之八十；又自廿一年一月至三月間，陸續運往俄國烏蘇里之車輛及材料，價值達四千萬金盧布之鉅。所有滿洲里、海拉爾、綏芬河等各站行車賬目，亦全數取去，雖經日人轉令傀儡屢往交涉，均無效果。俄人且謂此項車輛，完全爲俄國資本所購，被運去之車輛中，計有機關車七十三輛，貨車一千四百六十輛，因之車輛頓感缺乏。行車大受影響，待運之貨物，各站堆積如山，商人訴苦無門，路局營業，亦爲之一落千丈。其時華方理事爲索還車輛，及要求存款組織特別委員會，並訂定保護財產辦法如下：

(甲)所存東鐵總工廠各種車輛，總材料廠所存材料，及沿線各站車輛材料，統由各

該管區警負責保護，必要時派警監視，若車輛運出，或搬運材料，須請由路警處許可，由處令調查局審查，如理由正常，方准發車，否則制止運行。

(乙)經調查局證明車輛向他站運送，應由發車站路警記明車輛號碼種類，報告本處，由處通知到達站，以資保護，而防外運。

(丙)各站運送所用車輛，須由各站路警，及該站調查員許可，如有不正當之行為，不准發車。

(丁)各站路警署，在車輛或材料由他站運到時，由警官檢視車輛號碼材料數目，以便監視轉運。

(戊)滿綏兩站爲國境要道，路警署尤應特別注意，如有車輛或材料出境時，該站調查長及職務科之滿洲國人監視調查後，再向站長說明，方准出境，否則制止之。

(己)本辦法以保護鐵路財產爲目的，責任重大，各站路警官員，不得怠於職務，否則依法處置。

日人對於中東路之陰謀，已層見疊出，將來必欲達到改爲北滿鐵路之目的而後已。蓋日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人之必欲奪取中東路其原因有二，一爲對俄軍事上之需要，二爲獨佔北滿經濟權；此路較南滿路更爲重要。茲列表比較兩路最近之內容如次：

	中東路	南滿路
營業路程	一、七二六啓羅米達	一、一二五啓羅米達
服務人員	二五、〇〇〇人	一二、〇〇〇人
機關車輛數	五〇七輛	一六九輛
客車輛數	六三二輛	五七六輛
貨車輛數	一〇、四一四輛	八、一五〇輛
運貨	二、四二四、二七三噸	一八、五九二、九五九噸
乘客數	四、九八二、九五七人	一〇、四一〇、五七九人

近則日人更變本加厲，一再嗾使偽組織以武力強制，圖接收該路；而蘇俄亦竟不顧民國十三年之中俄協定，頗有出售該路之準備。按中東路過去之歷史，頗有一述之價值，當一八九五年，俄國政府在北京創辦華俄銀行，其中法國資本頗多，中國政府亦有資本在內。翌年

(一八九六年，)俄國政府以縮短西比利亞鐵路路線爲詞，向我國提議在北滿修築鐵路一道，以聯通西北利亞兩端，我方當予同意。乃由華俄銀行供給資本，並組織中東鐵路公司，積極興工建造。當時限定中俄兩國人民，方得入股，由北京政府派一人爲董事長，合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其中重要規定，爲該路八十年後，即無條件歸我國所有；或於三十六年末，可由我國備價購買。當時該路理事，均係俄人，股權盡爲華俄銀行所有。一八九八年，中俄兩國，又訂立協定，由華俄銀行出資添築南滿路，由中東路中點哈爾濱起，以達旅順大連。該路於一九〇五年完成，不久俄日戰爭發生，兩交戰國以我國東省作戰場，結果俄國戰敗，南滿路遂入日人之手。一九一〇年，華俄銀行與華北銀行合併改組，易名道勝銀行，中東路股權，轉爲道勝資本之一部。道勝表面雖係俄有，但股票大部份，在法人手中，華人亦握有一部份股票。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繼以一九一七年俄國之十月革命，西比利亞一帶，混亂不堪，中東路之交通與財政情形，亦因之十分紊亂。一九一八年，中日軍事協定，准許日軍進駐北滿中東路區域，中東路俄員，大都離去，管理無人，我國政府應事實之需要，乃派人接管該路。一九二〇年，派華人三名，補理事缺額，其時道勝銀行已移巴黎，對我國舉動，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表示反對，蓋特有法國政府爲其後盾也。該行與我國政府，直接提出交涉，中經多次爭議，始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成立協定，由中國經營，銀行方面，祇能派理事五人參加，蓋中東路實權，此時已盡入我國之手矣。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中東路問題，始終未得解決，但大會曾通過一決議案，由我國政府特別保護該路，慎重用人行政，節省經費，不啻認我國爲主人翁。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蘇俄政府，兩次發表宣言，申明放棄帝俄在華一切權益，中東路當爲其中之一。一九二四年，中俄兩國成立解決懸案大綱，於第九條規定中東路問題原則，雙方承認該路爲商業性質，並承認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足見中東路實爲中國權利之一部，非得我國同意，蘇俄方面，決不能出讓或變賣與任何第三者。一九二四年協定成立後，雙方相安無事，至一九二六年中東路局長，利用該路作政治宣傳，我國乃根據條約，下令收回自辦，復因此引起一九二九年中俄衝突，去年中俄復交，中東路問題仍懸未解決，以迄於今也。

第二目 俄僞東路買賣會議之經過

俄僞東路買賣會議，自廿二年六月廿六日起，雙方代表，集議於東京。俄方代表爲駐日

俄使郁綸諾夫、外交委員會遠東處長高滋羅夫斯基，中東路蘇俄會辦庫尼滋作夫，偽代表爲丁士源，僞外次大橋忠一；日方復有陸軍外交各關係方面代表出席。日方對於中東路售價問題，初則嚴守秘密，禁各報登載，嗣以俄方單獨發表說帖後，乃亦自動解禁。會議時日方僅願以五千萬日金，收買中東路；同時要求俄方保證以前該路之債務，概由俄方負責。但俄方則要求以金盧布二萬五千萬出售該路，及一切附屬產業，其付款辦法，則以半數爲現金，半數爲貨物，其期限爲二年，年付三次。至於現金部份，三分之一爲現金，即時支付，三分之二，分四年支付，利息爲年息四厘。而日方聲稱僞國方面，現願出價日金五千萬，購買中東鐵路與其營業；而以如第三方面對該路有所要求，應由蘇俄負責應付爲條件。同時僞方亦聲稱，今能以日金一萬三千萬圓，築成與中東路並行之新路，中東路築成已有多多年，不堪修理，今照此數之半，給價六千五百萬元，實爲公允。且該路蘇俄與僞國，俱爲主人翁，蘇俄於六千五百萬元中，僅應得其半云云。因此兩方之要求，相差過巨，會議迄今猶無結果。苟一旦最後決裂，因之引起俄日兩方，以兵戎相見，亦未可知也。茲將蘇俄之照會，及僞國之會議提案，蘇俄之出售條件，暨我道勝銀行清理處之抗議文，照錄如下：

蘇俄之照會 蘇俄方面代表關於中東路讓渡提案，於三日中東路會議之照會，曾由大使館發表其內容如下：（一）蘇俄政府同意將根據北京及奉天協定之中東路與附屬財產，賣與「滿洲國」；然不屬於中東路，而在交涉當時，扣留於該鐵路上之各種蘇俄財產，因車輛之交換，尚未照協約履行，故該鐵路上所餘之蘇俄財產，當然不在賣却之列。此等財產，應返還蘇俄政府，其財產目錄之確定的調查，應由特別委員會行之。茲將應賣却者列下，（甲）本線一七二六籽米，補助線二五五四九籽米，電報線二五七六籽米；（乙）鐵路附屬之機車車輛運轉材料；（丙）鐵路及旅客用建築物，其總面積百十九萬九千平方米及其他。（二）因讓渡中東路，於蘇俄方面利益極多之各種條約，其既得利益，已經消滅一部，且減少非常之價值。（三）論及中東路之意義，須強硬主張為歐亞交通上之重要幹線。（四）破壞中東路之正常活動者，為最近發生之特殊條件，致使財政狀態，一時惡化；但此不能與該鐵路實質的意義相混。

偽國之提案 「滿洲國」方面關於中東鐵路讓渡交涉之提案內容如下：（一）蘇俄方面允將中東鐵路及其附帶事業之一切權利，讓渡與「滿洲國」；「滿洲國」允付代價五千萬日金，

其支付期及方法別定之。(二)自本條約簽字日起，一個月內「滿洲國」政府任命接收中東鐵路委員；又自簽字日起，三個月內，接收中東鐵路及其附帶事業，與一切所屬之財產。(三)蘇俄政府對於中東鐵路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以前之一切股東債權人等及其他債權人之請求，負擔全部責任；又三月九日以後，迄條約發生效力之一切債務，由蘇俄政府負責。(四)蘇俄政府將關於中東路及附帶事業之文件，交付「滿洲國」。(五)其他事項，另行提出提案理由。現在之中東路，不僅無價值，將來「滿洲國」完成鐵路後，勢將減低價值。緣中東路軌道，現已朽毀，即月台亦不合時代，無使用之價值，現若建築鐵路新線，僅一億三千萬日金，即可建築，故若考慮現在之老朽狀態，則僅值六千五百萬日金。蘇俄所有權利作半數計，實祇三千二百五十萬日金，至於中東路一切債權，由蘇俄負責，同時由政治的大局見地五千萬日金，係屬適當。

蘇俄宣佈中東路出售條件 (甲)出售客體之地位及其意義：(A)蘇聯政府根據北京及奉天協定，將中東路及其一切附屬財產，(即包含中東路及其在各種時期，被奉天官廳以非法手段奪去之財產)，同意出售於「滿洲國」；但於干涉當時，被押於該鐵路上之各種蘇俄財產

，或依協約應交換之車輛，交換工作未完，而留在該路上之蘇聯財產，當然不爲出售之客體。此等財產，應還於俄國，則組織特別委員會，調查確定應還之財產。如此俄國所欲出售之財產如左：(一)本線一、七二六、〇啓羅米突，補助綫(包含薪材運搬線)，二、五四四、九，電信電話線(包含給水設備)，二〇、五七六、〇；(二)鐵路所屬之機關車車輛及運轉材料；(三)鐵路用及旅客用之房屋，棧房，住家，辦事處，兵舍及其他之市房家屋，其總面積有一百十九萬九千七百六十二平方米突之土地；(四)工廠及車庫，哈爾濱之各中央工廠，保線科工廠，電話科工廠；(五)各發電所；(六)哈爾濱電話局；(七)河川商船隊，包含哈爾濱轉運碼頭；(八)鐵路附屬地；(九)各處之山林；(十)各處之醫療機關及獸醫施設；(十一)各處之別墅及療養所；(十二)各處之農業企業；(十三)製材廠，油房，機械油雜布淨化廠；(十四)清涼飲料廠；(十五)羊毛廠；(十六)印刷所；(十七)哈爾濱自來水；(十八)腳踏車工廠；(十九)學校及俱樂部之房屋；(二十)其他關於鐵路所屬之一切房屋施設及財產。(B)如此中東路在北滿之產業界及其經濟發展上，今日尙佔重要地位，且由蘇聯之財產上，及其經濟上之利益估價，亦有絕大價值。在此應特別記載者，因出售此路，於俄方在條約上所規定之

各種權益中，一部分因此消滅，一部分即大減其存在之價值。例如數千之俄工人，職員之義務的使用，某種關稅特權等。(C)論中東路之意義，應特別主張者，爲歐亞交通上之重要連絡線，因出讓此路，必能除去各種現有之阻礙。中東路不喪失此種使命，甚爲顯明之事實，中東路連絡豐沃而將來可望發達之北滿南部及海洋，爲北滿之幹線，此種使命，亦甚重要。不但不爲出讓此路，而減少其意義，反爲出售而消滅各種阻礙，可以在滿洲生活上，增大其意義，滿洲經濟愈發達，其意義愈重大。(四)不因最近所產生之各種特殊條件，而阻害中東路之正常活動，因此所造成之財政上之暫時惡化，誤解該路之實質上之經濟內容及其意義，與其將來之發展性。此種誤解，毫無實據，中東路自中俄共管以來，至一九三零年間，收支相抵，共計尙剩一萬萬四千萬金盧布以上，每年平均二千萬金盧布，此事實足證上段之言論爲真。其中應特別記述者，即一九三二年度，世界經濟恐慌，對於滿洲全體產業生活，大加打擊之時，上述特殊原因下造成之鐵路，在極困難條件之下，中東鐵路猶獲得總額一千二百萬金盧布以上之營業利益，此種事實，足以證明中東路所具經濟的威力之大，與其基礎之穩固。鐵路所得利益雖大，而蘇聯政府由該路所得利益不大者，蓋由於繼續不得不支出護路

軍與政府各機關之維持費，及貸與之款，以及旅客貨物之免費輸送等等之不生費用，蘇聯代表部對此雖有廢除之意，而以前中國反對，現在滿洲強硬反對。(乙)買價及其支付方法：(一)決定中東路及其財產之買價，應根據奉天協定第一條第二項，該項規定收買時，中東路現值幾何，及應以何種正常價錢收買。蘇聯根據該項所定正確地位，確定中東路敷設及發展所費，現實支出額數之貸借對照表基礎條項，並慎重考慮，根據公正原則，低減買價之一切可能情形。(二)中東路建設費，未完成工程之進行費，運轉材料購買費，建設資本，實現時所受損失，建設當時利息償還費，及至一九三二年度，該路改良費，其總額達四億一千一百六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六金盧布，此金額中，並未包含該路完成後，數年間帝制政府以補填赤字，及經營維持該路所支出之一億七千八百五十七萬九千六百十八金盧布。又該路記有蘇聯政府債務之對於投下資本之未付巨額利息，此數亦未包括在該總額之內。蘇聯政府考慮中東路技術的設備之受有某種程度之損失，且因各鐵路建設，其經濟的意義低下，將其買價低減到最大限度，作為二億一千萬金盧布。(三)蘇聯政府願以中東路無條件所保留之鐵路用地價格，及中東路森林區價格，總共評定為四千萬金盧布，此金額較其現定價值，低減甚

多，因決定中東路及其一切財產買價總額，爲二億一千萬金盧布，加四千萬金盧布，卽二億五千萬金盧布。(四)此數與日本政府自身，對於帝制政府所欲支付中東路南部線中，寬城子老小溝間之代價，比較當爲三億八千萬金盧布，且交涉當時，中東路一節，並無任何足以特記之人工的設備，亦無任何有價值之企業，至於中東路全體所有國條約，經濟的意義，更全然無有，因此由各種觀點言之，二億五千萬金盧布，爲妥當公正之買價。(丙)連借貸一切讓與：(一)中東路連借貸一切讓與「滿洲國」，卽將來蘇聯政府對於中東路，應無任何要求。(二)蘇聯政府爲使上述買價支付容易，且刺激日「滿」經濟關係之放展起見，同意上述買價之半，卽一億二千五百萬金盧布，可以商品支付。商品支付，可以二年間分四期繳納商品，「滿洲國」爲支付商品，得發行日本國立銀行或日本銀行團保證之債務證券。(三)總額一億二千五百萬之金錢支付，其四分之一，應卽以現金支出，餘額可由有日本政府保證之「滿洲國」債券支付，以債券年利四厘，三年間償還。

道勝銀行清理處之抗議 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清理員朱博泉氏，因蘇俄出售中東路談判，已經開始，特提出抗議，分送蘇俄大使鮑格莫諾夫與日本公使有吉明，內容略謂：爲抗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議事，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清理員，敬請閣下將下列抗議，轉達貴國政府。查華俄道勝銀行根據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與中國政府所訂合同，為建築中東鐵路讓與權之原承受人。當初為實行前述合同，並遵照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帝俄政府核准之章程，組織中東鐵路公司，其全部資本金五百萬金盧布，悉由華俄道勝銀行担任。自此以後，該銀行遂成為鐵路全部股票證券之主人與執券人。嗣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俄兩政府，簽訂北京協定，對於中東路，商定若干原則，並於第九款第四節內，規定「蘇聯政府同意，對於中東路股東，債票執券人，與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債權人之全部要求，概由蘇聯負責」。此項規定，顯含蘇聯政府承認華俄道勝銀行，處於中俄鐵路公司股票執券人之地位，及對於中俄兩政府接收鐵路後，賠償華俄道勝銀行之諒解。迨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華俄道勝銀行停止營業，九月三十日，中國政府下令組織清理處，清理在華銀行，而本清理員則為目下合法委任之清理主任。清理處職責，按照清理章程第六款，在於收受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之資產，分派各債權人，今蘇聯政府既未踐諾應付華俄道勝銀行在中東鐵路公司股票執券人地位之要求，現又正式宣告經由日本政府之居間，與所謂「滿洲國」當局者，進行談判出售中

東鐵路。本清理處爲銀行債權人利益起見，請蘇聯政府首先解決對於中東鐵路股東，華俄道勝銀行之賠償問題，並警告蘇聯政府，倘如不顧此項抗議，對於中東鐵路有出售或任何他種處分情事，概不能認爲有效。（此項警告，並不妨礙中國政府所提他種反對理由）。又送與日使署者，其內容與此完全相同。

第二節 日人對於東北已築鐵路之預定計劃

日人之預定計劃，係以東北各路，均支配於南滿鐵道會社之下，故吉長、吉敦、瀋海、吉海四路，名爲滿鐵東部線，四洮、洮昂、洮索、齊克四路，名爲滿鐵西部線。茲將各路近况，分別言之如下：

甲、東部線

吉長路 此路由吉林至長春，長一百二十三公里六一，係向日本借款建築，並由日本代管，於民國元年通車。日人曾與熙洽訂立吉長吉敦兩路合併借款合同，借款額爲日金三千六百三十萬圓，利息七厘半，期限五十年，分四十年償清，由南滿鐵道會社代管，年分紅利二成，餘四歸成吉林省政府，四成留本路公積。吉長路局長名義上爲肅親王長子金璧東，但金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兼差甚多，何暇顧及，故實權操於南滿鐵道會社中川增藏，及總工程師田邊利男二人之手。現因與吉敦路合併，範圍擴大，故總務、運輸、工務、會計四處，亦派日人專司其事。總務處長爲味岡謙，運輸處長爲片岡瀨，工務處長爲村山末男，會計處長爲谷清。從前日人在中日聯運會議中，屢次要求南滿客車可以駛入吉長路，我政府顧慮軍事關係，堅持未允。今南滿已視吉長爲支路，既不許有兩個長春站名義之並存，乃改該路之長春站爲東站，並自昨年二月十一日起，大連客車可直開吉林，無須另訂契約矣。

吉敦路 此路由吉林至敦化長二百十公里四，係向日本借款建築，於民國十七年通車。惟此路係由南滿鐵道會社包造，不但查出工程不良，且浮冒至五百五十萬元之多，故至今未曾驗收。民國二十年十月，長春日軍司令部以營業清淡，節省經費爲名，強令與吉長路合併，改訂吉長吉敦鐵路管理局，編制章程。查此路雖借日款，而管理權則在中國，今則車務科文牘稽核兩股，併入吉長運輸處事務課；車務科運輸服，併入吉長運輸處車務課；車務科機械股，併入吉長運輸處機務課；總務科材料股，併入吉長會計處用度課；此外總務科監查科，併入吉長總務處；會計科工務科，分別併入吉長工務會計二處；大權輕輕易於日人之手，

華人頗被排斥。且因吉長路與南滿吉敦兩路，向有聯運之關係，故南滿貨車，現已駛行於吉敦路。吉敦路之貨運，以木材爲大宗，日人又利用韓人，串通木商，請僞省政府開放山禁，作更進一步之利權攘奪也。

瀋海路 此路由瀋陽至海龍，長三百二十六公里五六七，由遼甯省政府集股建築，於民國十六年通車，管理機關爲保安維持會會長，雖係華人，而監事長則爲日人，故實權反在日人之手。現日人擬退還商股，改爲純粹官辦，並擬由南滿鐵道會社加入資本，續修支線。

吉海路 此路由吉林至海龍，長一百三十八公里四，由吉林省政府集股建築，於民國十八年通車。現由南滿鐵道會社與熙洽訂立合同，歸併吉長路局，總辦名義雖存，而車務、工務、會計則皆由吉長日人處長兼理。昨年四月十日起，根據在吉林所開瀋海吉海兩路聯席會議之議決案，恢復兩路聯運。

乙、西部線

四洮路 此路由四平街至洮南長四百二十八公里六九七，係向日本借款建築，於民國十年通車。現日人強迫遼甯僞省政府改訂合同，借款額日金四千九百萬圓，利息七厘半，期限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五十年，歸南滿鐵道會社代管。

洮昂路 此路由洮南至昂昂溪，長二百二十四公里二八，係向日本借款建築，於民國十五年通車。此路能將哈爾濱以西之貨物，運經四洮路，由大連出口，爲南滿路最有利益之營業線。故日人甯願放棄開海路，而包造此路。九一八以後，受戰事影響，貨物堆積，自昨午三月十九日起，始與四洮路聯絡，開始轉運。

洮索路 此路由遼甯之洮昂。至黑龍江之索倫，長一百三十六公里，目的在開發蒙荒，由興安區屯墾公署負責，於民國十八年興工，但祇築至懷遠鎮，卽因九一八事變而頓挫。日人認此路可以阻止俄人增兵北蒙，併可榨取洮兒河流域之富源，故日人將來必仍繼續進行。

齊克路 此路由齊齊哈爾至克山，長二百十公里，係黑龍江省政府集股建築，於民國二十年通車。現日人強借日金三百萬圓與黑省官銀號，作爲復業資本，將此路與呼海路合併，委託南滿鐵道會社代管，以五十年爲期，年分紅利二成，餘三成歸僞省政府，五成作爲該路公積金。目前該社得派代表一人，担任該路經營一切事務，將來此路延長，無論以哈爾濱爲起點，抑爲終點，或建築支線，得加派總工程師一人，担任建設事務，所需資本，亦須由該

社借給。

南滿鐵道會社既攫取東西四路，而入於掌握，路線再左右伸張至大賚與天寶山，則北海之鐵道網，即告成功。該社既決以長春爲中心，爲各路聯絡之總樞紐，故該社大連工廠之一部份，已遷移至長春之孟家屯，從事各路之設計。又以長春不但爲傀儡國之首都，且將爲東西客商所走集，故又在八里堡圈定土地，建築一規模宏大之國際車站，舊有之大和旅館，尙覺設備簡陋，亦須重建，已着着在進行中矣。

第三節 日人之滿蒙鐵路網計畫

日人爲完成滿蒙鐵路網，尤以完成吉會路，曾有滿蒙新五路之要求。現時東北已在其鐵蹄之下，自可爲所欲爲，毫無顧忌。日人久經計畫中之敦圖、長大、拉哈三線，現已與吉林省政府訂立合同，借款額爲日金五千萬圓，經去歲勘測結果，則敦圖拉哈二線，先行動工，長大線暫緩。

敦圖線爲完成吉會路之一部份，將來西通大賚，東達雄基港，完全與中東路平行，而雄基即將取海參崴之地位而代之；因由拉清通哈爾濱，由穩城通海林，並溯牡丹江而達松花江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由洮安通昂昂溪，無異將中東路截爲三段；於是南下貨物之運輸，拉哈線奪其十分之六，洮昂線及海穩線，各奪其十分之二，如此則中東路直等廢物，而北滿富源，遂爲日人所囊括以去矣。

海林經甯安至東京城，已築有鐵路，鍾城去穩城頗近，接通即可達清津港。開敦化至甯安之工程，估計爲日金二千萬圓，海林至穩城，距離雖與敦化至甯安相似，然沿途多山，施工不易，估計需日金三千萬圓，現延吉已設立工程局，實行鋪軌通車。

日人最近計畫之吉會路，姑舍軍事而就經濟方面言之，則其目的在開發吉林，可分本線及培養線如下：

A 本線

南線——清津 會甯 和龍 龍井村 銅佛寺 敦化
北線——雄基 穩城 延吉 銅佛寺 敦化

B 培養線

甯敦線——甯安 沙蘭鎮 爾站 塔拉站 靠山 敦化

海穩線——海林 甯安 東京城 義松 小松子 三岔口 大汪清 嘎呀河， 灰謨洞
穩城

於此應附述天圖路，此路由天寶山至圖門江，長一百一十一公里，與朝鮮由清津至會甯之鐵路啣接，無異爲吉會路之東段。曩時日商以開礦爲名，朦混建築，於民國十三年通車，因係輕便鐵路，故路軌極狹；如欲利用，非改寬軌不可。現日人爲經費關係，尙在研究，但無論如何，此路必成吉會路財產之一部份。

延吉爲日人預定爲集團殖民之區域，希冀將朝鮮與吉林打成一片，故對於此路沿線之耕地，有詳密之調查。茲一併照錄如下，以供參考：

縣名	可耕地	已耕地	運輸吸收率
敦化	三〇九、四八五	五八、七五〇	一〇〇 <small>百分</small>
額穆	二一六、六七二	五〇、八八九	八〇
安圖	一四〇、二一二	七、六二八	二〇
樺甸	二五六、八九一	一〇九、七三三	三〇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一〇五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延吉	二七三、一八九	一五七、一六八	一〇六
汪清	一六〇、〇二二	四三、八二八	一〇〇
和龍	一四〇、九一六	四七、二八〇	一〇〇
琿春	一一〇、二九三	二四、四二四	三〇
合計	一六〇七、六八〇	四九九、七〇〇	八〇

總之日本之侵略東北，以鐵路爲惟一工具，而處心積慮，又在完成吉會路。吾人試以下列錄自田中義一奏摺中之數段文字，即可明悉其野心所在：

「我國（日本）所扶植之鐵路，多在南滿，而爲富源之北滿，尙未顧及。如欲開拓富源，鞏固國防，必須竭力建築北滿鐵道，依其鐵道之開通，可移多數國民於北滿，以便掣肘南滿之政治及經濟，而可強我國防，以奠定東亞大局。加之南滿鐵道既成之路線，多以經濟爲目的，致缺循環路線，頗不利於戰時之動員，及軍需之輸運。此後必須以軍事爲目的，建設滿蒙大循環線，而可包圍滿蒙中心地，以制支那之軍事政治經濟等之發達；亦可防俄勢之侵入，此乃我國之新大陸造成上最大必要之關鍵也。」

「吉會路之造成，即我新大陸之造成，從前欲往歐洲之人，須經大連或海參崴；今則由清津經會甯而入西比利亞鐵道，可赴歐洲，不啻東洋交通之大動脈，將來不論人與貨物，皆須經由我地，斯時也，我把持此交通大動脈之權，可以隨意侵略滿蒙，實行明治大帝第三期滅亡滿蒙之計劃，如斯即大和民族征服世界矣。且愛新覺羅亦起於甯安附近，先平定敦化間島琿春地方為起源，遂定大清天下三百年之基礎。故欲造成新大陸，以開遠東之新面目者，我如不造勢力於吉林地方，不能征服滿蒙，從而不能征服世界及美俄矣。」

文中所謂大循環線，係指南滿中東與鮮朝之鐵路，復有所謂小循環線，係指吉會，吉長，長大各鐵路。大小循環線，一旦聯絡成功，形如十字，是整個東北，均將受其支配。且細味奏摺語，日人之野心，決不祇以併吞東北為滿足，此證之其後進陷榆關熱河，可以深知之矣。

此次日本侵佔東北，其重要口實謂我國之違反條約，蹂躪日本之特殊利益。其關於鐵路者，曾列舉所謂懸案：如：（一）打通及西安二併行線之建設；（二）違反北甯線延長之協定；

(三)蹂躪吉海綫預備契約之規定；(四)蔑視長大綫及吉會綫之敷設契約；(五)限制洮昂路顧問之權限；(六)不聘吉敦路會計主任；(七)打通路與四洮路之接軌；(八)否認滿鐵與四洮路之聯絡協定；(九)拒絕吉敦綫及洮昂綫工程用費之同意；(十)妨礙從弓長嶺運礦鐵路之敷設；(十一)鐵路運輸之差別待遇；(十二)推翻吉敦綫鐵軌之料價；(十三)強設通過柳原農場之鐵路；(十四)否認吉會路一千萬元提前交款等；以上或爲虛構事實，或強詞奪理，殊不值吾人費詞駁斥之矣。

第四節 吉會鐵路全線通車之經過

日人在東北積年來銳意經營之鐵路政策，着着實現，由偽國長春經朝鮮雄基，而聯絡日本本國之大路線，實有七百基羅米突之長，在國際產業軍事上，日人視爲極重要之工程。吉會路中未修成之一段敦圖路一百九十米突，已於廿二年四月二十日竣工，而開始通車，今後日偽聯絡，一往無阻。同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在葦子溝舉行通車典禮，日本大阪每日新聞記者，曾將參觀情形，爲文記之，茲轉錄其文如后，亦所以誌吾人之痛也。

「余等一行，十八日晨八時三十分，由長春啓程至敦化，時途中由警備隊保護，並無若

何事故。午後一時十分，離敦化站，車行新軌路，憑窗一望，左右皆低窪之地。哈爾巴嶺上，有日軍把守，過此嶺爲間島，（即延邊），通過三次隧道，每次需要五分鐘。過哈爾巴嶺兵台之際，頗有旅行韓國之感。明月溝站之文化村，有近代式建築物，木材與石材，山積街後，山上有滿鐵社員伊藤中村之遭難碑。從此至老頭溝之間，有平坦大路，與車軌並行，茶條溝站有整齊之韓人街，附近山下有德人教會，午後七時至間島之延吉，此地有人口三萬，內有日人七千。常晚在延吉一宿。二十日晨七時，離延吉站至草子溝時，建設工作，尙未完了；十時三十分，大村局長親手安置最後之枕木，隨即舉行典禮。余等復搭車經國境之圖們江鐵橋，而至韓國境內南陽站，敦圖路在此地與雄基鐵路聯成一氣。午後六時二十分至雄基站。

吉會路之重大使命，可下列三種口號表示之，即吉會路爲，「日滿聯絡最短線，」日滿聯絡最長線，」與「日本國防最重線。」此三種口號，大噪於田中內閣時代，至今仍爲事實，其重要性詳見田中義一之奏章。其中有云：「按此路若成，即我新大陸之成，昔日欲往歐洲之人，須經大連或海參崴二港；今則由清津港經會甯而入西比利亞鐵路，

可赴歐洲，不啻東洋交通之大動脈。將來不論運人運貨，皆須經由我地，斯時也，我把持此交通大動脈之權，可侵入滿蒙，可實行明治大帝第三期滅亡滿蒙之計劃也。如斯即大和民族征服全世界矣。」又云「欲造成我新大陸以開我極東之新局面者，我如不先造勢力於吉林，必不能征服世界，故以吉會路之完成，即我昭和新政之完成，新大陸之成功，即征服亞細亞全洲之成功。故此路不啻吾國策上之路綫也。」田中此言，將吉會對日本大陸政策實施上重大之使命，儘量表出，無待吾人詞費也。

至就此路之經濟價值而言之，則吉會沿綫之森林產額，共有二億噸之多。因遜清發祥於此，三百年來禁止採伐，如日本將此類木材，運往日本內地，則足供二百年間消費之用。今該路既成，則此後日本於二百年中，無木材之憂，可斷言也。吉會沿綫有新邱站，以極大之煤礦著稱，埋藏量現共達十四億噸，日本在東北之煤礦，本祇二處，一在撫順，一在本溪湖。撫順祇有十億噸，本溪湖亦祇一億噸，日本於吉會路成後，一方可得大量煤炭，一方更可抽取副產物，如煤油等，不但世界二次大戰，可恃此以應付，平時更可獲利年二百億圓云。

吉會沿綫之農產物，每年達二百餘萬斤，釀酒場二十餘處，製油每年出九十萬斤，豆餅每年六十萬枚，農產物之豐富若此，握有此綫而日本資本帝國主義，可以暫時解決其矛盾矣」。

以上均爲大阪每日新聞記者視察之記述，按自九一八瀋變發動後，義勇軍司令王德林將軍，猶率其忠勇之孤軍，在吉東一帶，與寇軍相持。其時王氏曾有言曰：「有我王德林在，決不使吉會路造成」。今王氏既去，吉會路遂得成功若是之速，回首前塵，曷勝痛慨！茲將自吉會路發生之始，以迄今日之史略誌後：

光緒三十三年 新奉吉長兩路借款合同簽訂，此爲自會甯以達長春鐵道權，被日人垂涎後之第一次出現於外交文書。

宣統元年 間島協約簽訂。

民國七年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簽訂。

民國十一年 天圖路祕密合同簽訂，天圖路開工。

民國十三年 天圖路竣工。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一一一

民國十四年 吉敦路包工合同簽訂。

民國十五年 吉敦路開工。

民國十七年 吉敦路竣工。

民國廿一年 日佔東北，吉會路敦圖段之測量開始。

民國廿二年四月二十日 吉會全路通車。

第五節 敦圖路與羅津港

敦圖路爲完成吉會路之一部份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通車禮，二十一年八月間，日本會正式公布羅津爲北鮮之終端港。按日人要求吉會路之建築，經過挫折甚多，其吉林至敦化一段，（二百一十公里）早已完成，九一八以後，東北全淪於日人之手，遂於武力鎮壓下，滿鐵測量隊卽於間島一帶，開始初步之測量，當時雖經我義軍王德林將軍部對於工作，不時破壞，並殺其技師二人，但結果終於日本駐軍及所謂「滿洲國」軍隊保護之下，敦圖鐵路，遂得加工趕築，宣告完成。

吉會鐵路之最初計畫，係以吉林爲起點，經敦化至北鮮之會甯，九一八後改變計畫，由

敦化築至北朝鮮圖們江岸南洋洞對岸之灰漠洞，全長約計三百九十公里，經過隧道十三個，及橋樑八十三座，其工作之艱巨，無可倫比。

該路之沿線，雖無大都市，但未開發之可耕地，較已耕地多二倍，且沿線擁有千年未嘗絲毫採伐之處女林，其面積之廣，蓄積量之多，則尤足驚人；但該路完成之最大價值，厥爲縮短北滿至日本內地間之距離一點，該路西與吉長線相連，直達偽都長春；東渡圖們江鐵橋，與北朝鮮鐵路相銜接；東北與朝鮮，從此可以打成一片。至於日本內地與北滿間之距離，較曩昔繞道大連時，縮短甚多，換言之東北之經濟，以此路之完成，而得進一步之控制。

該路之終端港問題，日人於此，亦頗費相當之研究，於吉會路初期鋪築之時，日人即秘密測量，是時之定爲終端港者凡三：即清津、羅津及雄基是也；其中清津雄基兩港，早已築成；惟羅津尙荒野一片；清津爲北朝鮮第一商埠，人口三萬三千餘，一九三一年度之貿易額，達一千三百萬元；然以其港內碼頭區之面積過小，及受高稜半島吹來之風浪與寒流之壓迫；且其海岸附近，爲輸城河流出之泥沙所淤積，欲築成碼頭，非加以鉅大之疏浚工程不可。故欲使清津成爲吞吐千萬噸之終端港，自少可能性，雄基開港之歷史雖淺，然其發展頗速，人

口約三萬，近年來貿易額亦達五千七百萬元；且接近港口有廣大之平野，水量則由三江河供給。據識者云，可供三十三萬人口之飲用，然此天然之良港，亦具有致命之缺點，蓋其灣向東南，不足以禦風浪；若在灣中建築防波堤，關龍水湖爲內港，則冬季將結冰，故雄基之不能成爲終端港，亦甚明顯。因此終端港之地點，非羅津莫屬。蓋羅津之給水雖稍困難，但較之大連，則其情形尙良好數倍。若一面於後山之北鐵柱洞引雄基流下之河水，一面更於西方五里之海豐築水提堰，則羅津之給水卽不足憂慮。

以形勢言，欲如羅津者，實不可多得，該灣深入內海，達十公里，大草小草二島，屹立灣口，因之灣內風浪穩定異常，道開山、石幅山等，復環繞其三面。有若一天然屏障，風景之佳，較之大連，實有過之而無不及。然此猶以形勢及風景而言，若於商業及軍事上之立場觀之，則尤重要，吾人於軍事一道，固爲門外漢，但證之歷史上，於日俄戰爭時，帝俄艦隊曾一度以此爲根據地，及英之遠東艦隊，三十年前曾駛駐該灣，則其重要自可想而知。

若就經濟言，其開始着手築港時，卽預定於十五年後，完成九百萬噸吞吐能力之設備，較之清津雄基兩港之總能力共八十萬噸，相差誠不可以道里計，卽較之大連今日一千一百萬

噸，相差亦僅二百萬噸而已。

大連以二三十年悠久之時日，始達今日之繁榮，則羅津欲與之對抗，固尙需相當歲月。但日本西北諸港，與羅津間之距離，較之大連縮短約達一倍，自長春至日本東京，繞道大連，約需七十小時，今則約須三十九小時，故今後北滿與日本內地之聯絡，將因敦圖路及其終端港羅津之完成而更形密切，可以斷言。

日人於二十七年前，卽以大連爲策源地，經營南滿路，以奪取我東北之資源，致使我東北大陸，變易其顏色。今則日人更於其統治傀儡之下，以羅津爲策源地，築成第二條南滿路於我東北之東部。此後我東北五百萬方里之土地，三千萬之同胞，益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地矣。近來俄日衝突之空氣，日益緊張，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是則日人之加速完成敦圖鐵路，趕築羅津港，其目的方面固爲鞏固統治東北之政權，與貫徹侵略東北之大陸政策計；一方面實爲應付此未來之大戰，非從速完成此軍事上佔有優勢之大動脈不可。國人遙聆敦圖路上嗚嗚之汽笛聲，應亦有所驚惕矣。

關於羅津港之實況，有日人葛西慶太郎，曾赴羅津作實地視察，歸後著有「大羅津的前

途如何」一文，發表於日本東洋雜誌一九三四年新年號，茲爲轉錄如次：

一 茫茫水田的羅津 新瀉是裏日本的重要港，前途有無窮的希望，這已爲一般人所熟知。現在新瀉的對岸羅津又如何？一千二百萬日圓的經費，可吞吐九百萬噸貨物的設備等的計劃，幾時可以完成？

如當局所預想的，名實相符，莊嚴偉大的終端港，究竟能實現否？

與既成港清津雄基之關係如何？

以上幾個問題，常在我（作者）的腦海中，不時的盤旋。

我這次航行，因船泊清津，所以先視察清津，次赴雄基，最後才游羅津港，但今番旅行的主要目的，是以羅津爲中心，研究其與北滿及裏日本的關係，所以先從羅津港說起，次及清津，雄基，及其間利害關係。

羅津西北部，負有高山峻嶺，擁有大可發展的腹地，港灣深廣，港口有大草小草兩島，巧妙地配置着，可防風波。小草島與北岸羅津洞間，海底極淺，不能航行船舶，所以船舶得由大草小草兩島間航進，經由大草與南岸之蓬萊町間而出口。小草北岸的淺灘

，早晚有填平必要，同時也有其相當的存在價值，例如冬季，港內隨處結有薄冰，強烈的西北風，由陸地吹來，先將淺灘上的冰片吹散，全港內的碎冰，得以流出，這是便於船舶航行的特徵。

決定爲終端港的羅津，原不過一兩三百人口的羅津洞——在港之北岸，洞內僅爲一渺小的漁村而已。到一九三二年八月廿三日，有吉會線經過與否之議，及決定爲京圖線的終端港後，有非我們所能想像的大規模的設計概要發表了。即填充面積約二百萬平方米突，浚疏面積約二十四萬一千平方米突。經費第一期約一千二百萬元。運貨能力第一期暫定三百萬噸。第三期完了後，便能達九百萬噸左右。

羅津與雄基間的鐵道，長十五基羅米突又三，經費四百四十萬圓，軌寬一米突又四三五的闊軌。中途在寬谷峠的西北一里餘地方，鑿一隧道，預定至遲於今年七月底完成，停車站在綠町，本町一，二丁目，松本町等，現在雖尙爲鄉村中心，但今日野草雜樹的田圃，確信其將來必爲絃歌閃耀的第二銀座（銀座爲日本東京之一條熱鬧街市，不下於我國上海之南京路。）從羅津洞左端起，經過新安洞間，去年還是水鳥遊息，蘆葦叢

生的水田，現在已在趕築沙路，不少的朝鮮人民，正在挖掘運河。使水田的水，西流入海。而堅實羅津的基礎。

雖然高出水田二米突的街道，已在着手進行，沿海一帶的船塢，停車場的基地，滿鐵事務所等，都在計劃中，但問題在於都市計劃的沒有決定，大半的投資家，尙在袖手旁觀中。

大連與日本的關西、九州、四國以及中國南部的貿易，大有關係，羅津則以裏日本中部，東京、東北地方爲對手，與大連同樣地可發揮其特徵。但北滿、間島間，現在仍是一「匪賊」橫行。那末大羅津即使能實現，也無濟於事實。我們在火車的窗洞中，可望見二道溝蛟河邊的森林，以及一望千里的田圃，煤鐵富藏無限，但人民不能在該地安居樂業，客貨集散不易，所以滿蒙的治安不能維持，要完成羅津，十九是不可能的。那末只有在主要鐵道的沿線，從事經營農業或其他產業。大羅津的前途如何，全視滿蒙的治安如何，而定其命運。

二 清津商港之命脈 清津的一般有識之士，第一個恐怖觀念，以爲羅津商港完成

以後，雄基與之適成對角之勢，清津必將衰落。但我以局外人的地位來觀察，覺得這完全是謬見，羅津與清津所處理的貨物完全各異，且深信因羅津的開發清津特有的海產物的輸送以及朝鮮內部貿易，得以發展。地理上因由朝陽川經南線龍井村到會甯的鐵道，改築完成以後，從雄基，羅津出來，距離較前短縮，至少羅津港完成以前，滿蒙的貨物，必集中清津。

清津比雄基開發尤早，為商業的集中地，港灣設備並不惡劣。現在呈現着非常的好景氣，但因其為商業中心，又為魚業市場，所以全市臭氣薰蒸，厲疫易於流行。此後若加以改良，不失其為風景美好的良港，一方有清潔市街，觀光團必接踵而至。長此以往，風光明媚的清津既是朝鮮半島人民的避暑地，又可作春秋兩季的行樂場。

其次看清津貿易港的實力，重要輸出品為大豆，年約二百五十九萬圓，此外魚油八十一萬圓，魚肥九十六萬五千圓，木材四十五萬圓，菜豆五十萬圓，此等貨物的銷路，如大阪銷四百十七萬三千餘圓，下關銷九十八萬五千餘圓，敦賀六十三萬七千三百圓，神戶六十九萬一千餘圓，東京十八萬圓，新潟十九萬餘圓，伏木三十五萬四千圓，函館

銷十三萬六千餘圓。

三 雄基與羅津之關係 因羅津的活躍，最感到焦急的，不是清津而是雄基，清津與羅津，尚有相當的距離，但雄基與羅津，僅十五基羅米突又三，實力又不如清津，近年正在興旺中，忽然建築終端港的問題一起，雄基人民要獲得此權利，正與清津在白熱戰中，結局爲羅津所獲得，雄基人民，不免抱憾。雄基市民的目的要將雄基作主要港，羅津作補助港，事實上雄基築港，並無何種不可，不過即使築成，規模亦極狹小。原因是腹地太小，在軍事上，國防上，非羅津可比。

總之清津，羅津，雄基可說是朝鮮北部的三鼎足的港灣，應扶助其共同發展，不應兄弟鬩牆。因使羅津發展亦是維持自己繁榮之道。羅津作港失敗，必繞道大連。滿蒙來的貨物，以及由日本內地輸往滿蒙的貨物——屬於自己商圈內的，總希望不取道於他國，最好互相扶助，努力於北朝鮮的發展，使滿蒙與日本內地間的貿易，不致遙遠地一轉再轉，羅津建設成功，則滿蒙與美國的貿易，滿蒙與日本內地的貿易等等，可經日本輕津海峽，而向北美，加拿大方面發展的時代，必有一天可以實現。那時位於輕津海峽南

北的函館，青森不僅是一通過的港灣，並可將來自滿洲、西伯利亞的貨物加工精製，有今日門司、下關以上的繁榮。北鮮三港必漸漸地加重其重要性。但是大羅津的實現，或謂尚須二三年的近視者，對於這種新興日本的大國策，不容易看透的，同時希望政府當局不要錯過了活用滿蒙，這是期待着的問題。

第六節 日人對於其他交通事業之染指

在日本暴力卵翼下之「滿洲國」，已決以長春爲首都，此蓋日人鑒於長春緊接哈爾濱，爲東北之中心地，其附近區域，富於天然資源，將來攫取較易。在昔日人素以大連及安東爲東北政治經濟之中心地，然以其距日本過遠的行旅與貨物之運輸，往來不便而費時，故擬計劃自北朝鮮之雄基或清津，開闢至長春之線路，使一旦實現，則東京長春間之距離，爲經由門司大連，爲程計一八五八哩。如自清津橫越日本海，祇爲一三〇九哩，實際可縮短路程在五百五十哩以上，距離短縮，運費即可減少，彼愈可擴大攫取原料之機會，復可以大量製品，榨取東北人民之膏血以去。至水運方面，大連一港，具有一千萬噸之設備，惟今後日人之侵略，自將愈益急進，故對於由昔日東北當局着手興築中之葫蘆島，更以一千二百萬日金之

預算，繼續興築，他日完工後，可容二百萬噸之貨運，又沿日本海岸之雄基，加以相當之設備，亦可容納二百萬噸，總之今後大連，葫蘆島，清津，雄基（清津與雄基合爲一港），三港，可充分担任東北原料之運輸也。

上述計劃，固非吾人所嚮壁虛構者茲請以廿一年十二月七日東京時事新報，所載日本對於東北航權之計劃，竟不謀而合，其文云：

自「滿洲國」成立後，由日滿海運統制問題，進而爲日鮮「滿」海運連絡問題，亦即日本海之航權問題。蓋欲謀日「滿」產業統制起見，亟應連絡日「滿」產業機關之海運敷設。此問題之統制計劃，業已協商就緒，即在大連與內地航路外，北鮮與裏日本之新航路，定於明年四月開始實行。按目下僅有聯絡大連與日本之海路，與經由朝鮮等二大海綫路，今後由北鮮之雄基，清津，羅津三港，與裏日本之敦賀，伏木，新瀉三港新開海路二綫，陸路一綫；而大連與日本之航路，現爲大阪商船會社，及近海郵船會社命令之航路與自由航路，今又參加川崎輪船，大阪商船，大連汽船，岡崎汽船等，以輸送東北之特產物大豆，豆餅，小麥與其他農產物，及煤鐵礦產物，木材，鹽等，每年達七百萬

噸以上。其航路規定如下：

甲、大連牛莊 日本航路

一、大阪商船，（命令航路）日本大連綫，（神戶——門司——大連；所有船隻爲浦威九六千三百噸；哈爾濱九五千一百噸，倍加爾九五千二百噸，烏司利九六千三百噸；

二、近海郵船，（命令航路）橫濱牛莊綫，（橫濱——名古屋——四日市——大阪——大連——天津——牛莊）所有船隻爲淡路九一千九百噸，玄武九一千八百噸，相模九一千八百噸勝浦九一千七百；

三、川崎汽船，（自由航路）京濱——名古屋——大阪——大連；

四、大連汽船，（自由航路）京濱——名古屋——大連；

五、大阪商船，（自由航路）京濱——名古屋——大阪——大連；

六、岡崎汽船，（自由航路）北九州——大連——營口。

其他新計畫之航路如下：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乙、北朝鮮、裏日本航路、

- 一、北陸汽船，（地方廳命令航路）伏木——七尾——海參崴——清津（雄基、城津、元山），新舞鶴所有船爲北祐丸一千四百噸；
 - 二、朝鮮郵船，（總督府命令航路），清津——敦賀（清津、城津、元山、宮津、舞鶴、敦賀）所有船爲長白山丸二千一百噸新建一千二百噸一隻；
 - 三、鳥谷汽船，（朝鮮總督府命令航路），北海道，——新瀉——清津——雄基——元山，——所有船爲笠戶丸一千四百噸；
 - 四、北日本汽船，（命令航路）敦賀——新瀉——清津，所有船爲新高丸。
- 除上列外，大連汽船，大阪商船，近海郵船，鐵道省等，對此航路，均有大同小異之計劃也。

日本復鑿於東北之地面遼闊，鐵路之設備，尙嫌過少，以日本之省綫鐵道一萬五千啓羅爲例，東北四省，全部祇六千一百三十二啓羅，約當日本之百分之四十一。即在朝鮮境內之鐵路，亦有二、八六三啓羅，貨物之運費收入，值一千八百八十餘萬日金。且東北之鐵路哩

數，更包括滿鐵，一，一〇八啓羅（貨物收入，每月爲七千七百九十餘萬日金）而言，故今後彼於極力開發海港工程外，復亟亟於興修多數鐵路以利陸運。鐵路之外，更擬廣築公路，暫時利用馬車運輸，將來再進而從事運輸汽車事業俾與鐵路相輔而行，增助交通事業之發展也。

第七節 偽國斷送東北鐵路之經過

日軍自進據東北以後，對於經濟上之各種事業，着着侵奪，尤以鐵路爲最著。循至最近，偽國當局竟公然宣稱自廿二年三月起，將全東北之各鐵路，藉委任滿鐵代爲經營之美名，完全斷送於日人。由滿鐵組織鐵路總局，綜持東北路政，而所謂偽國之交通部，從此遂不再過問路政矣，茲先將偽國所公佈之委任經營要綱，揭錄如後：

「此次滿鐵受託經營『滿洲國』之鐵路，『滿洲國』爲確保治安，發達產業起見，應先求鐵路之整備發達。然現時國內之鐵路網，尙未充分普及，加以小鐵路之各自分立經營，實際皆將不利，故欲謀統一現時之各鐵路，而爲合理之經營，非從事提高經濟，及技術方面之能率不可。然爲達成此項目的起見，應委由熟習東北鐵路事業之滿鐵，統一而

經營之，則最屬適當。加之滿鐵對於「滿洲國」各鐵路，有巨額之債權關係，將來在處理上，雙方均得其便，此亦即「滿洲國」委託滿鐵經營之本意所在，而滿鐵固可欣然願受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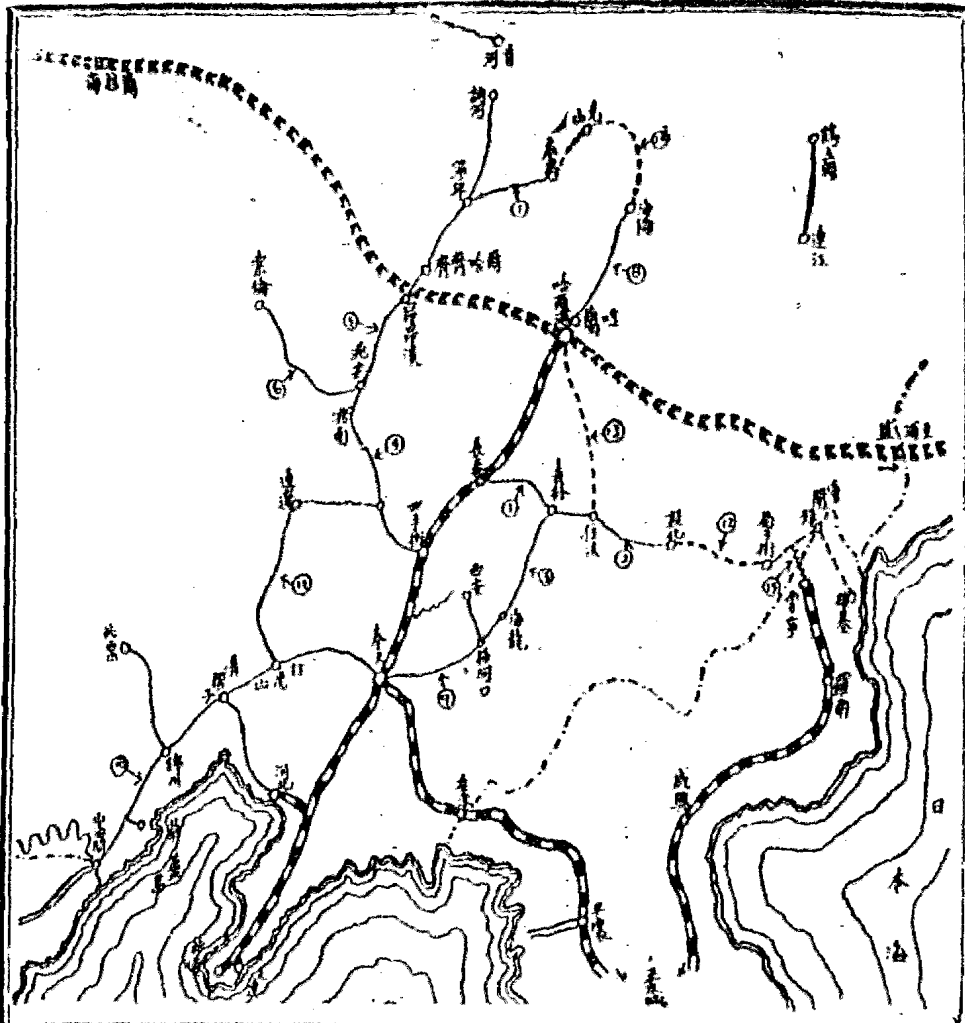
偽國自公佈委任經營要綱後，更進而與滿鐵訂立委任合同，此無異爲斷送鐵路之賣身契，其內容據滿鐵方面所發表者，大要如左：

甲、偽國政府以既成之吉長、吉敦、吉海、四洮、洮昂、洮索、齊克、呼海、（松花江水運事業之一部分，亦包括在內），瀋海、奉山（包括打通綫及附屬港灣），各鐵路所欠滿鐵之債務，合計約達日金一億零三千餘圓，今以上述各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收入，爲借款之担保，各該鐵路亦委託滿鐵經營之。

乙、偽國政府凡與滿鐵以外之第三者債務關係，由偽政府與滿鐵協議後，由滿鐵處理之，其所需之支付款項，及偽奉山路之中英公司借款償還金，由鐵路委託經營之，收入款項中支付之；又偽奉山路之有中英公司借款關係者，在借款問題解決以前，暫不列爲對日借款之担保品。

偽國鐵路網圖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天泰拉敦打奉藩呼齊洮洮四吉吉吉
 圖海哈圖通山海海克索昂洮海教長
 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

凡例
 滿朝鐵線
 東京鐵線
 日借款鐵道
 退敵線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丙、偽國政府另託滿鐵建築敦化圖們江鐵路；拉法哈爾濱鐵路；秦東海倫鐵路；上列各路建築費，合計約需日金一億圓。

丁、又與擬建中敦圖鐵路有關聯之天圖輕便鐵路，由偽國收買之，需資金日幣約六百萬圓，向滿鐵籌借，同時以該路委託滿鐵經營之。

使以上各種計劃，均見實行，則全東北之鐵路，皆於無形中完全斷送於他人，而滿鐵亦竟得完成其歷年來所夢想之侵吞東北鐵路計劃。茲就偽國所謂委任經營之各鐵路，列表如後：

被偽國斷送之東北鐵路表

路名	性質	長度	終始點	起工年月	竣工年月	建築費
四洮鐵路	日本借款官辦	四六〇 <small>單位杆</small>	四平街—洮南 鄭家屯—通遼	一九二六年四月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三二年二月 一九二三年	二五、一八三 <small>千元</small>
吉長鐵路	同上	二七〇	長春—吉林		一九二三年	二五、三〇〇
吉敦鐵路	同上	三〇〇	吉林—敦化	一九二六年六月	一九二六年十月	二五、三〇〇
洮昂鐵路	同上	三五〇	洮南—昂昂溪	一九二五年三月	一九二六年七月	二五、五〇〇

瀋海鐵路	官辦	二五三·六	瀋陽—朝陽鎮	一九三五年七月	一九三六年九月	一四、五〇三
		六七·三	沙河—西安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呼海鐵路	官商合辦	三五·一	呼蘭—海倫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三、〇六六
吉海鐵路	官辦	一八三·四	吉林—海龍	一九三七年五月	一九三九年八月	二七、〇七九
齊克鐵路	同上	二〇三·七	昂昂溪—克山鎮	一九三六年六月	一九三〇年	八、九〇八
洮索鐵路	同上	八七·二	洮安—索倫	一九三五年八月	一九三二年	四、六
偽奉山鐵路	英國借款官辦	八七·二	山海關—瀋陽 其他支線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四、四元
天圖輕便鐵路	中日合辦	二〇〇·〇	圖們江岸—老頭溝	一九三三年八月	一九三四年十月	—
合計		三、〇四二·六				一八五、五五五

上列各路，除天圖輕便鐵路外，建築費總數，計為一億八千五百萬元，全鐵路之總杆數，為三千另四十二杆六分，在現時全東北之總鐵路杆數五千九百二十四杆九分中，約佔百分之五十一，在瀋變以前，東北各鐵路，經逐步整理後，營業頗見起色，如呼海，四洮，洮昂各路之貨運，雖見減少；然瀋海，吉敦，北甯各路之客貨運輸，均有顯著之增加。新線如齊克路洮索路兩路，亦極有希望。試以民國十七年及民國十九年各路之客貨運輸成績，與滿鐵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之比較，列表於下：

各鐵路客貨運送數量表

鐵路	旅客 (千人)		貨物 (千噸)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九年
滿鐵	九,七〇二	六,三三一	一七,五三〇	一五,四五四
四洮	七一四	九六二	八〇七	九五四
洮昂	× 二九三	三五四	× 六八〇	三一七
瀋海	五五七	七五八	九三三	一,三四七
呼海	一,〇二七	六三二	四八二	三八二
吉海	× 二一六	三八三	× 五六〇	三二三
吉敦	三七八	四九五	三七四	一,一五二
齊克	—	▲ 三三九	—	▲ 四五九
洮索	—	—	—	—

北甯 三、八五四 六、九〇六 五、二六八 八、六一一

(備考)×係一九二九年之數字▲係一九三一年之數字

假令東北各鐵路，一旦盡入日人之手，再經日人之加意經營，則將來利益之巨，可無待言。觀於民國二十年度，各路之收支狀況；即可揣知其未來之發展，試列表如下：

民國二十年度東北各鐵路收支表(千元)

路名	收	入	支	出	損	益
吉長吉敦	五、一六六·四	四、二六三·五	九〇二·九			
四洮	八、一〇四·六	五、九七七·九	二、一二六·七			
洮昂	四、四二四·九	二、五二八·九	一、八九六·〇			
齊克	二、八二五·二	一、三七〇·四	一、四五四·八			
洮索	六四·五	八〇·七	損	一六·二		
呼海	四、四七一·二	三、二〇七·〇	一、四四四·二			
瀋海	九、〇五〇·一	四、四七四·三	四、五七五·八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一三二

吉海

二、三四五·八

一、九〇六·二

四三九·六

合計

三六、四五二·七

二三、八〇八·九

一二、六四三·八

北寧
民國二十
一年預測

一〇、三六二·〇

七、八七五·〇

二、四八七·〇

依據上表所列，則二十年度之總收入，除北寧天圖兩路外，計為三千六百四十五萬元；支出為二千三百八十萬元；兩抵後計盈一千二百六十四萬元。再以北寧線之預測盈餘二百四十八萬元合計之，則年可獲一千五百萬元之利益矣。

偽組織出賣路權全文 本年（即偽大同二年）三月一日偽組織成立之二週年，亦即我東北國有鐵路整個被佔之紀念日。偽交通部長丁鑑修，於是日明令佈告，將東北各鐵路，（有表列後）轉讓於日本所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為管理經營。其訓令及佈告如下：（一）訓令第四四號，「為令遵事，查另紙交通部佈告第七號內，該鐵道（路名列後）及其附屬事業，已於大同二年（按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委託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營矣。仰即遵照！此令！」（二）佈告第七號，「為佈告事，查本部業於大同二年二月九日，將國有鐵道及各項附屬事業，委託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營矣，特此佈告！」（三）偽交通部訓令

各路局文云：「爲令遵事，查此次政府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兩者之間，已締結國有鐵道及附帶事業（包括松花江水運事業，）之委託經營契約，所在各該局辦事人員，自大同二年二月九日起，仰均隸屬鐵路總局，照舊供職，凡以前對於所屬鐵路在辦事人員資格上，所有權利義務，均應由鐵路總局繼承辦理，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日僞所訂契約全文 第一條，「滿洲國」政府對於滿鐵，負有債務合計約一億三千萬金圓借款總額，特將吉長，吉敦，吉海，四洮，洮昂，洮索，齊克，呼海，（包括松花江水運事業之一部，）瀋海，奉山（包括打通線及附屬港灣，）之既成鐵路，暨此等鐵路所附屬之一切財產及收入，作爲借款之担保，委託滿鐵經營。第二條，「滿洲國」政府與滿鐵以外之第三者之間，原有債務之關係者，由政府與滿鐵協議之後，由滿鐵處理之；所需付各款，及「奉山線」對於中英公司借款之償還資金，均由滿鐵委託經營後，所得收入金內支付；又「奉山」鐵路內與中英公司借款有關係者，截至該借款解決爲度，暫不做本借款之担保。第三條，「滿洲國」政府另令滿鐵承攬建築敦化至圖們江鐵路，拉法至哈爾濱鐵路，秦東至哈爾濱鐵路；此三路之建築費，合計約二億金圓。又關於前述之敦化圖們江鐵路建築，應由一

滿洲國」收買天圖鐵路，故「滿洲國」向滿鐵借款約六百萬金圓，作為收買資金，亦將該輕便鐵道，委託滿鐵經營之。第四條，「滿洲國」方面，於簽訂契約之同日，須發表鐵道法，此項鐵道法之主要點，係確定國有鐵路之原則，至鐵道收用法，係採鐵路全歸國有，依據本法，將滿海、呼海、齊克三線，收為國有，以取同歸滿鐵經營上之形勢劃一。以上四條，日「滿」雙方政府，均應遵守之，其有效期間定為二十年。

偽交通部自將各鐵路出賣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與日訂立契約後，誠恐引起民衆反對，特又發表所謂委託經營之理由如下：第一，「滿洲國」為確保其治安，並為發展其交通事業計，尤以關於全國之鐵路事業，為急不容緩之圖。第二，現在「滿洲國」內各小鐵路分立，經營紛歧，不利實大，殊非統一交通之道；況在國內鐵路網計劃，尙未普及之前，亟應將現在各鐵路統一，以謀合理經營，而期達到經濟上技術上有效率之目的。第三，「滿洲國」將全國鐵路，委託滿鐵統一經營，本於技術上之見地，因滿鐵有多年之經驗，最為適當也。第四，「滿洲國」政府對於滿鐵，曾負有一億三千萬元之巨額債務，基於雙方之便利，委託債權者經營，尤稱允當云云。

偽組織公佈之鐵道法 偽組織之鐵道法，業經偽交通部長丁鑑修於本年七月初十日，以部令公佈如下：（一）鐵路爲國有，但供一般運送用之鐵路，主以一地方交通爲目的，及不供一般運送之鐵路，得不爲國有。（二）爲完成國有目的起見，所有必要之鐵路，均得收用之，關於應行收用之鐵路，收用之日期，補償，及其他各項另定之。（三）前條規定，關於附帶收用鐵道之事業，得適用之。（四）國有鐵路軌，應寬一公尺四公寸三分五公厘，但關於不供一般運送用之鐵路，得不依此尺寸辦理。（五）關於第一條但書，爲鐵路非國有者另定之。（六）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偽組織收用鐵路辦法 偽交通部長丁鑑修，同時並收用瀋海，呼海，齊克三鐵路，其辦法如下：（一）政府依照鐵道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收用瀋海鐵路公司，呼海鐵路公司，齊克鐵路工程局所屬之鐵路，及其附帶之一切事業。（二）收用前條之鐵路，及附帶事業之日期，由政府指定之。（三）收用補償價額之決定，與各公司協商辦理之，關於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四）政府於收買之日，繼承關於該公司現有鐵道，及附帶之權利義務，並關於借入款項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之借入款項，以鐵路或其附帶事業爲擔保時，政

府繼承關於其借入款項之權利義務。(五)收用補償金，依照第三條所定價額；以在五十年內，應行償還之六厘國債證券交付之，五十元未滿之零數，以五十元計算。(六)政府自收用之日起，至交付國債證券之日止，對於收用償補額，支付公司每一年百分之六比例之相當金額。(七)政府以收用之執行，必要之額為限度，得發行公債。(八)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東北國有鐵路被奪之調查總表

線別	性質	管理局所在地	軌幅寬度	區間	全長公里數目
偽奉山線	國有借款(英)	天津	一、四三五米	瀋陽至山海關	八八七
營通支線	未詳	未詳	同右	營口至通遼	三八七
錦北支線	未詳	未詳	同右	錦縣至北票	一一三
北陵支線	未詳	未詳	同右	瀋垣至北陵	一一二
連葫支線	未詳	未詳	同右	連山至葫蘆島	一一二
四洮線	國有借款(日)	四平街	同右	四平街至洮南	三一二
鄭通支線	同右	未詳	同右	鄭家屯至通遼	一一四

洮昂線	同右	洮南	同右	洮南至昂昂溪	二三四
吉長線	同右	長春	一、四三五米	長春至吉林	二二八
吉敦線	同右	長春	同右	吉林至敦化	二二〇
奶子山支線	未詳	未詳	同右	蛟河至奶子山	一一
濱海線	省辦	瀋陽	同右	奉天至朝陽鎮	二五一
沙西支線	同右	未詳	同右	沙河至西安	六八
吉海線	同右	吉林	同右	吉林至朝陽鎮	一七七
呼海線	同右	松浦	同右	松浦至海倫	二一四
齊克線	同右	洮南	同右	昂昂溪至克山	二〇五
洮索線	同右	洮安	同右	洮南至索倫	一四一

以上共被佔鐵路十七線，計共長三・四九五公里，

原在日方統制下之各鐵路表

線 別 性 質 管理局 所在地 軌幅寬度 區 間 全長里數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滿鐵線	日本自辦	大連	一・四三五	大連至長春	八五
安奉支線	同右	同右	同右	奉天至安東	二六
金城線	日僑合辦	同右	同右	金州至城子灣	一〇二
天圖線	同右	龍井村	二呎六吋	洮坊至老頭溝	一
北滿線	中蘇合辦	哈爾濱	一・五二四	滿洲里至綏芬河	一・七二
穆稜線	同右	同右	同右	哈爾濱至寬城子	六二
開豐線(輕便)	民有	開原	一米	下城子至梨樹鎮	六二
鶴崗線(輕便)	同右	熱河	五呎	開原至西豐	六四
雙城線(輕便)	同右	雙城縣	二呎二吋	蓮花泡至鶴崗	五六
				雙城縣至雙城站	三華里

以上共計九線，共長七・三五・五公里又三華里，

此外尚有爲日本正在建築中，或已竣工通車者，共有敦圖，(敦化至圖們江，)海克，(海倫至克山，)拉濱，(拉法至哈爾濱，)等三大幹線，計共長六二六五公里，此三線全部建築完竣，則日方對於東北鐵路網之計劃，已告初步之成功矣。

修築公路四萬餘里 偽組織除與暴日簽訂出賣鐵路密約外，復積極修築東北公路，全程共四萬三千九百八十公里，所需經費，均由日方負責籌畫。經偽組織之國道建設局勘定修築者，共計四十五條；其中劃歸遼甯建設處負責修築者，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公里，長春建設處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九公里；齊齊哈爾建設處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里。截至本月十五日止，遼甯區內已竣工之公路，為三千九百九十六公里，所經各路，有北山，城鎮，柳河，遼陽，遼中，立山，七嶺子，鞍山，湯崗子，莊崗子，莊河城子，大虎山，前所，義院口，安東，大孤山等十六處；其餘長春齊齊哈爾兩區，則尚在積極測量建築中，而準備於廿二年內，竣工通車者，有南雞木，新賓，北票，朝陽間，凌源，平泉，瀋陽，撫順等地公路。且上列公路，均互相聯接，關係於軍事，運輸，及出產傾銷，有極大關係，遙瞻關外，不禁感慨系之！

按前東北當局，關於東北鐵路網之發展計畫；曾擬有方案，其大體分東西幹線西大幹線，及南大幹線三種。計（一）東西幹線為葫蘆島——瀋陽海龍——吉林——五常——依蘭——同江——綏遠，（二）西大幹線為——葫蘆島——打虎山——通遼——洮南——齊齊哈爾——

日本對於東北交通事業之野心

寧年——嫩江——黑河、(三)南大幹線爲葫蘆島——朝陽——赤峯——多倫各地。惜乎東北歷年之建設，無國防以爲後盾，終之全局潰敗，况以身膺疆寄重任之大吏，一旦於烽火連天之際，更創不抵抗主義，以讓敵人，致關外國土，不數日間，而悉淪爲異域，嗚呼！吾何言哉！

第八章 日本與東北產業

第一節 產業之分類

日本自侵佔東北以後，積極排除異己，日政府對外則飾言遵守開放門戶，及機會均等之原則。但關東軍特務部，於此兩年所採取之經濟政策，均以日人獨佔爲原則，俾侵佔我東省之產業。九一八以後，關東軍特設特務部，專辦侵奪我東省經濟利權，其所擬定之統制東北經濟之原則，共有七條：（一）關於交通及通信之重要事業；（二）關於國防上重要之工業及鑛業，及其他之重要基礎產業；（三）採金事業；（四）電氣事業；（五）金融事業；（六）公益事業；（七）從產業合理化之立場，所需要統制之首要事業；具有上列七種性質之產業，不准華人及外人自由經營，而上列七種性質之產業，苟非國家直接經營，而爲官商合辦時，須受偽政府之特別批准。至關東軍特務部所指定之國營事業，及應受許可之事業，其分類如左：

（甲）國營事業 一，特種銀行事業；二，儲蓄銀行事業；三，中央銀行；四，彩票或類

似彩票性質之事業；五，郵政；六，鐵路；七，電報及電話；八，航空事業；九，賽馬；十，屠場；十一，家畜市場；十二，國有林業；十三，鴉片高根等之交易，及其製造業；十四，國有礦區之採金事業；十五，鐵、煤油及輕金屬之礦業等，凡國防上所需要之礦業；十六，輕金屬精煉事業；十七，製鐵及製鋼事業；十八，油母貝岩工業；十九，電氣事業；二十，火藥製造事業；二一，其他之軍事工業；二二，度量衡製造事業。

(乙) 一，普通銀行業；二，保險事業；三，地方鐵路；四，私用或專用鐵路；五，汽車運輸事業；六，河川運輸事業；七，海運事業；八，小運送事業；九，根據漁業權之漁業；十，根據共同漁業權之漁業；十一，根據受讓既得山林權之林業；十二，羊毛及棉花之加工業；十三，狩獵；十四，栽培罌粟；十五，國有礦區以外之採金事業；十六，採煤事業；十七，精製煤油之事業；十八，煤氣事業；十九，汽車工業；二十，硫安工業；二一，火酒工業；二二，曹達工業；二三，香煙製造業；二四，製鹽業。

近已成立兩會社，(一)電信株式會社，(二)電氣株式會社，其組織與委託經營之鐵路總局相仿，電信會社則囊括各地之有線無線電報電話；電氣會社則囊括各地之電燈廠，連同大

連及南滿各附屬地者在內，不論已成未成，完全由此兩會社包辦，關於礦業等近亦在組織之中，不久又將有第三第四會社成立矣。

第二節 重西女產業之舉例

一森林 東北之森林，以無盡藏著稱，日本之製紙業，在昔已攫得各地之森林頗多，今後將更易于取予求，俾飽償其慾壑，如各種製紙原料，及建築用之木材，均可取給於東北所產製紙之杉松，及建築用之赤松。兩者所產數量相等，赤松較日本國內所產為尤佳，其長度雖不及美國西海岸所產，然極適用，無廢棄材；製紙之杉松，已屢經日本之製紙技師試驗結果，品質優良，以之製造絲絹紙，亦復不劣。

東北之森林產量，據南滿鐵道會社之調查，則森林面積為三千六百四十六萬一千一百二十八町步，（日衡名每町步為二·四五英畝），植樹之蓄積量，為一百五十一億三千五百四十八萬二千餘石，（每石等於四·九六二九羅），其數量之巨，至足驚人，堪稱為世界上有數之森林。至森林之運輸方法，則俟吉會綫一旦告成，可由敦化而往朝鮮之雄基，其間相距，祇二百哩，蓋森林地帶之中心地域，即在敦化以東，緊接朝鮮之海岸也。

自日本輸入東省之紙料，如新聞紙、印刷紙、及各種包皮紙，皆經由大連而往，年額計二千七百萬磅，每月爲二百三四十萬磅之消費。今偽國成立，則此後所有在日人卵翼下之偽組織，所用一切紙料，自必爲日紙之消費機關，可無疑義矣。

二羊毛 東北地域廣袤，爲牧羊事業最適宜之地，日本對之，垂涎已久。按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國內之毛織事業，其發展程度，年盛一年，服裝改革以還，毛織品之需要尤切。惟以原料之羊毛，除北海道各地，僅產極少額外，其大部份仍須仰給外來，故今後日本必以東北一隅，成爲牧羊事業之中心區域，則日本之毛織事業，賴此大量之原料供給，可威脅全世界而有餘。據最近之調查，全世界之產羊隻數，共爲八億九百萬頭，試以五大洲區別之則

亞細亞洲

二億三千八百萬隻

歐洲

一億九千七百萬隻

南北美洲

一億五千八百萬隻

澳洲(包括新西蘭)

一億三千七百萬隻

非 洲

七千九百萬隻

上表亞洲之數額內，中國全國計爲五千五百萬隻，其中屬於東北三省及內外蒙古者，爲一千二百六十萬隻，然羊毛之出產量，未必與羊之隻數，成正比例。如中國之羊，平均每隻可剪毛約二磅，但澳洲羊每隻可剪毛多至十二三磅，平均爲八九磅，日本羊近來每隻亦可剪毛五六磅，惟隻數不過二萬五千隻，故剪毛總數約爲十五萬磅左右。至羊毛之世界總產額，爲三十九億磅，其中五大洲分佔之數額如下：

澳 洲

十一億一千萬磅

南北美洲

九億七千七百萬磅

歐 洲

七億六千萬磅

亞 洲

六億一千六百萬磅

南非洲

四億三千七百萬磅

上述亞洲之數額內，中國佔五千五百萬磅，而此五千五百萬磅中，祇東北及蒙古；已有三千萬磅。上列數字，係就數量觀察，然羊毛之產量，質的觀察，較數量的觀察，尤爲重要

日本與東北產業

，在百年以前，西班牙爲世界羊毛最優良之產地，當時本國之優良羊種，祇許本國專利，而嚴禁出口。但其後澳洲另行採購佳種，復研究牧羊之方法，以改良羊種；迄今日澳洲羊毛之品質，已爲世界第一，其次當推南非及南美所產，最劣者當屬我國東北與蒙古產，尤以蒙古產爲甚。日本之毛織業，所採原料之羊毛，皆來自歐洲，歐戰時以來源斷絕，乃不得不轉求之於中國羊毛，其後復採自澳洲，現時日本之千住製絨所，每年尙採購中國羊毛約十萬磅左右，其他廠家之採購者，則絕無所聞。以此中國羊毛，以限於品質之故，大都輸往美國，供織氈毯之用。蓋中國之牧羊事業，以剝取皮肉爲重要目的，而以羊毛之剪取爲副業，適與澳洲之牧羊事業相反。中國羊毛，除關外所產者外，爲浙江之湖州，甘肅之西甯，及山東湖南等處，均有出產。惟就全體言，中國羊毛，亟待改良之點（一）爲品質太雜，而品質之雜，實由於羊種問題；（二）爲毛商之道德問題。蓋中國羊毛，經揀剔淨盡以後，每百斤中祇三十斤純粹可用，倘能得五十斤之淨毛時，則已屬極難得之最上貨品。考中國羊毛之未能令人滿意者，皆由於羊種不良所致，例如素推世界第一之澳洲新西蘭羊毛，彼地之羊種，揀選既極嚴格，養方法，亦頗注意，設羊羣中偶有病羊，或不良種發現，則立即滅殺之，不使殘留些

須種子，使影響及於毛產也。至於中國則不然，毛商之不道德，實屬無可諱言，例如山東等處之毛商，往往於剪毛之前，以油徧塗羊身；驅之於烈日下，未幾羊經日光蒸晒，身上油質，溶入皮肉，於是癢不可當；咸就沙地上，滾轉殆遍，沙粒既粘附毛上，遂牢不可脫，毛商即剪下求售，以增重量，此種惡習之沿用，蓋已久矣。

至言關外之羊毛，品質雖劣，尙可施以相當之改良。現據滿鐵之公主嶺試驗所，試驗結果，關外之羊種，可以澳洲之羊種交配，改良其成績。第一次之交配後，可得毛自二磅以至三磅六七分；第二次之交配後，可得四五磅；第三次之交配後，可得六七磅；經此實驗之結果，已可證明與優良種交配，確可改長其品質。日人今後對於東北之羊隻，擬從變更歷來之牧羊方法入手，以圖改良羊毛之品質，及產毛量之增加，樹以十年廿年之長期計畫，冀達成徹底改良之目的也。

現時日本之羊毛需要量，每年計輸入每包重三百三十磅之大包五十二三萬包，其中百分之九十五，爲澳洲羊毛，餘則來自南非及南美，是澳洲羊毛，乃受世界各國之樂用，即以日本所需要之澳洲羊毛而言，已佔其產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澳洲羊毛之年產總額，爲二百四五

十萬包，其中五十餘萬包，係爲日本所採購。在日本需要額以上者爲英國，計年需八十萬包，次爲法國，惟日本毛織業之將來趨勢，必更發達，彼之急欲解決原料品之羊毛問題者，固非無故也。

第九章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第一節 概說

自瀋變以來，日人在東北之經濟活動，今更獲可靠之保障。加以第一、現時適值膨脹政策及低利時代；第二、偽國成立後，日本商品之需要增加，第三、銀價騰貴；第四、日本圖在東北施行經濟封鎖政策。以此日本在東北之事業，已設者益形活躍獲利，新設者復次第增加。按日人投資東北之確數，極難細考，據國聯調查團李頓報告書所載，有如下表：

日人對東北投資額（一九三一年三月末以至最近）

南滿鐵路

日金千圓

直接經營事業

七四二、〇六九

間接投資

三二〇、七三五

合計

一、〇六二、八〇四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一四九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一五〇

中國政府之借款由日本政府保證

九八、七三〇

中國政府向日本各商家之借款

二〇、二八二

日本各商家之投資

四三九、〇〇三

日本之個人投資

九四、九九一

合計

六五三、〇〇七

總計

一、七一五、八一三

依據上表，則一九三一年三月末，以至最近，日本之對東北總投資額，爲日金十七億一千六百萬圓，內滿鐵爲十億六千三百萬圓，（佔百分之六一・九；）日本政府之貸於中國政府者，九千八百萬圓，（佔百分之五・八；）日本各商家之借款及投資，爲四億五千九百萬圓，（佔百分之二六・八；）及日本人之個人投資九千五百萬圓，（佔百分之五・五。）滿鐵與東拓在東北之投資，已成爲二大幹線，苟與日本其他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併合計之，爲十五億二千二百萬圓，佔總投資額百分之八八・七云。

上列之調查統計，較爲簡略，而不能明悉其歷史的推移，茲更就滿鐵調查，列爲下表，

俾知滿鐵後日本新企業勃興之情形，惟祇限於遼東半島租借地，及滿鐵沿線之各種事業調查

遼東半島租借地及滿鐵沿線之日商事業

資本及類別表（資本單位日金圓）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公司數	已繳資本	公司數	已繳資本	公司數	已繳資本
農業	二六	一五、七〇、〇〇〇	二六	一五、四八、五〇〇	三〇	二七、六八三、五〇〇
水產業	七	一、〇〇七、一〇〇	八	一、三〇七、二〇〇	八	一、三〇七、二〇〇
商業	七五九	一三、七六九、七四九	八〇六	一七、八四三、八四九	八七七	二三、一三七、八四九
工業	三四〇	九、八二六、八三三	三五六	九、〇〇六、六三三	三六二	九、四〇九、六三三
鑛業	二六	八、五九九、三〇〇	二六	八、五九九、三〇〇	二六	八、五九九、三〇〇
運輸業	九三	三三、六六四、八二〇	九七	三三、八六〇、二六〇	九七	三三、〇四二、二六〇
合計	一、二四四	六〇〇、六二七、八〇一	一、三三一	五九六、一三三、六六一	一、四二〇	六〇五、一六六、六一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第一節 南滿鐵路公司

A 公司之由來

南滿鐵路公司，爲日本侵略東北之大本營，既主持九一八事件於先，事變後乃更大加活動。按該公司爲半官半商性質之機關，該公司之創設，適當日俄戰爭後，日政府乘戰勝之威，與俄締結朴資茅條約，以中東鐵路所有之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線暨所屬之一切權利，特權，財產，煤礦等，於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七日，發布勅命設立南滿鐵路公司經營之。於翌年四月一日開始營業。創立最初之資本爲二億圓日金，其中一億圓，卽由政府方面，以上述各項財產，作爲股份，其餘一億圓，最初分向中日兩國商人募集，嗣以我國政府，無意入股，全部股本，悉由日本募集。日本第一次募股，雖甚踴躍，然大部資金，仰給外資，在倫敦募集社債，先後三次，八百萬鎊。於大正九年度增加資本二億四千萬圓，迄今其公稱資金，爲四億四千萬圓，政府所有之已繳股份，爲二億一千七百十五萬六千圓，民間所有之已繳股份，爲一億七千萬圓，合計爲三億八千七百十五萬六千圓。茲以其資本之內容，揭示於左：

資本及已繳數表

資本	四四〇,〇〇〇	(股數八,八〇〇,〇〇〇)
內計		
政府所有	二二〇,〇〇〇	(股數四,四〇〇,〇〇〇)
民間所有	二二〇,〇〇〇	(股數四,四〇〇,〇〇〇)
內計		
舊股	一二〇,〇〇〇	(股數二,四〇〇,〇〇〇)
新股	一〇〇,〇〇〇	(股數二,〇〇〇,〇〇〇)
已繳額	三八七,一五六	(未繳額 五二,八四四)
內計		
政府	二一七,一五六	(股數 二,八四四)
民間	一七〇,〇〇〇	(股數 五〇,〇〇〇)

一方復以多額之外部負債，擴張其資金，現時直接或間接與該公司有關係之事業，為鐵路、車輛、及機械製造業，倉庫業，航運，港灣業，土地建築，旅館業，煤氣，電燈，電力，電鐵業，煤礦業，製鐵業，學校及病院經營；拓殖興業等各項外，更支配中日合辦之事業，所謂侵略急先鋒之滿鐵王國，據昭和五年度末之考績報告，總資產已達十億六千二百萬圓

，此係以各種不同方式，所投下之資金，日本在東北所投資金總額，實不下二十五億以至三十億圓也。

B 業務之成績

該公司之業務成績，於昭和五年度，已見急遽之低下。茲以其歷年之業務成績，列示於後：

創設以來之歷年業務成績表（表中所列盈餘一項係淨盈餘）

年 度	平均繳股 千圓	總收入 千圓	總支出 千圓	純益金 千圓	利益率 %	商股股息 %	官股股息 %	公保留率 %
明治四年	103,000	3,353	2,057	2,077	2.0	6.0	—	8.8
明治四年	103,000	1,766	1,503	2,124	2.1	6.0	—	9.2
明治四年	103,000	3,214	1,732	5,773	5.6	6.0	2.5	6.1
明治四年	103,000	2,478	2,099	3,788	3.6	6.0	1.5	6.9
明治四年	103,000	2,625	2,488	3,677	3.6	6.0	1.8	6.5
大正元年	19,000	3,566	2,660	4,966	4.5	6.0	2.0	6.1

大正二年	二七、六四〇	四二、四二七	三三、二五〇	七、二六七	六・一	七・〇	二・五	五・三
大正三年	三三、六六六	四四、六七一	三三、三三〇	七、四六一	六・一	八・〇	二・五	五・四
大正四年	三八、五〇〇	四四、六六六	三五、七六六	八、〇八〇	六・三	八・〇	二・五	五・四
大正五年	三〇、〇〇〇	五三、四〇三	四四、二九六	一〇、二〇八	七・八	八・〇	二・五	六・〇
大正六年	三九、六六六	六九、四三九	五四、五四四	一四、九六六	一〇・六	八・〇	二・五	六・六
大正七年	一五三、〇〇〇	九六、二五八	七四、〇五五	三三、一九三	一四・六	一〇・〇	三・五	七・〇
大正八年	一六六、一六六	一五三、一三三	二八、七五六	一四、三七五	一四・六	一〇・〇	三・五	六・九
大正九年	三〇九、一五五	一七四、七六八	一四七、三四六	二七、九三三	二二・七	一〇・〇	三・五	五・八
大正一〇年	三〇九、一五五	一四四、二〇一	一二五、七四四	三三、三六六	二〇・三	一〇・〇	四・三	五・〇
大正二年	三三九、一五五	一六九、九五七	一三四、八六六	三五、〇八〇	二二・〇	一〇・〇	四・三	五・〇
大正三年	三三二、一五五	一八五、六九八	一五〇、九〇三	三四、七九六	二〇・八	一〇・〇	四・三	五・一
大正三年	三三二、一五五	一九四、八三三	一五九、六九八	三四、五三三	二〇・八	一〇・〇	四・三	五・一
大正四年	三三三、八三三	二〇二、五九八	一六六、七三三	三四、八六五	二〇・八	一〇・〇	四・三	五・一

昭和元年	三七、一五	二五、六四	一八、四七	三四、一五	一〇・一	一〇・〇	四・三	四・七
昭和二年	四六、一五	三〇、五八	一四、二四	三六、二四	一〇・五	一〇・〇	四・三	五・〇
昭和三年	五八、六三	二四、四七	一九、八四	四、五二	一一・八	二・〇	五・三	四・七
昭和四年	三七、九〇	二四、九八	一九、四二	四、五五	一三・二	二・〇	五・三	四・五
昭和五年	五七、一五	一八、二四	一六、四〇	三、六三	五・七	八・〇	四・三	二・八

據上所述，該公司之平均繳股利益率，自創立以來，至大正五年度，自二%以至七%八，漸次向上；惟自六年度起，至九年度，此四年度中，最高達一四%六。大正十年以後，大體往來於一〇%內外；但昭和五年度，突低至五%七，至商股股息，創業時即為六厘，歷年累增；昭和三四年，竟達一分一厘，五年度為八厘，官股股息自五厘三毫，以至四厘三毫，較商股計減三厘或一厘。又公司保留利率；至昭和二年，竟突破百分之五，惟自昭和三年度起，又進入百分之四圈內，五年度更低至百分之二・八。又六年度之股利，經去年董事會決定商股為六厘，官股為二厘三毫云。

C 附屬事業之內容

該公司之事業，固以鐵路為主體，然此外直接間接，所兼營之事業極多，其屬於直接經營事業者，為鐵路，鐵路工廠，港灣，礦山，製油工廠，製鐵廠，肥料工廠，地方施設，雜項施設等，其投資額大小不一，茲列表如後：

事業種類及其投資額表(昭和五年末)

	投資額	率
鐵路	二七〇、二三〇 <small>千圓</small>	三六・四%
鐵路工廠	六、四六五	〇・八
港灣	八三、二〇〇	一一・二
礦山	一一七、八七一	一五・八
製油工廠	八、八二四	一・二
製鐵廠	二七、七一六	三・八
肥料工廠	五〇	〇・三
地方施設	一七六、二七二	二三・七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雜項施設	五一、四三五	六・八
合計	七四二、〇六九	一〇〇・〇

根據上列統計，總投資額七億四千二百萬圓之內，鐵路事業費用為最多，計二億七千萬圓，佔百分之三六；次為地方施設，（土木，衛生，教育，中央試驗所，地質調查所，滿蒙資源館，土地建築物等，）計一億七千六百萬圓，約佔百分之二四；他如礦山一億一千八百萬圓，佔百分之一六；港灣八千三百萬圓，佔百分之一一云。

此項事業之總投資額，自公司創立後，遂見膨大如下表所列，迄歐戰前實未見若何顯著之發展。但戰時及戰後之膨脹則極烈。大正十年度末，為四億七千四百萬圓，昭和元年度末，為五億九千四百萬圓，同五年度末，則如前述，達七億四千二百萬圓，表列下：

事業費增加表

年 度 末	數 額
明治四〇年	一四、〇四八 <small>千圓</small>
明治四三年	九一、九一三

大正元年	一二七、〇五三
大正三年	一四七、五八八
大正五年	一五八、八九四
大正六年	一七六、五三九
大正七年	二八七、三五七
大正八年	三六九、三五六
大正九年	四三〇、六九一
大正十年	四七四、四四三
大正十一年	五〇六、八八六
大正十二年	五三六、〇八一
大正十三年	五七三、二八八
大正十四年	五九八、七二五
昭和元年	五九三、九三三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昭和二年	六四四、八四一
昭和三年	六七一、七五一
昭和四年	七一六、二〇一
昭和五年	七四二、〇六九

此項投資之歷年收支狀態，已見於歷年業務成績表，至就事業之分別，以示其數額，則鐵路收入之九千五百萬圓，佔總收入之過半，加以礦業收入之六千二百萬圓，達百分之八八以上，地方施設，佔投資額之百分之二四。茲以其收入，分類列表如左：

事業別收入表（昭和五年度）

	金額	百分率
鐵路收入	九五、三三〇 <small>千圓</small>	五〇・五
港灣收入	八、五五八	四・八
礦業收入	六二、四四一	三三・〇
製油收入	二、六一五	一・六

製鐵收入	六、六四一	三・七
地方收入	四、五八六	二・一
收入利息	五、三五六	二・七
雜收入	二、五七三	一・六
合計	一八八、一〇四	一〇〇・〇

更進而一觀此類事業之收支狀態，即可明其投資價值，試見下表：

各項事業營業收支表（昭和五年度）千圓

	純損	益	折	耗	合計
鐵路	五八、五六二	二、五〇三			六一、〇六五
港灣	一、八二一			五九三	二、四一四
礦業	一、八一三	二、八三一			四、六四四
製油		三三二		二六八	三〇〇
製鐵（一）		六六六		七四三	七七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地方	(一)	一〇、七一九	二五四	(二)	一〇、四六五
總體費	(一)	一〇、八六七	七三	(二)	一〇、七九四
收入利息		五、三五六			五、三五六
債券利息	(一)	一六、二〇二			一六、二〇二
支付雜利息	(一)	七、六六一		(二)	七、六六一
雜益		二、五七三			二、五七三
雜損	(一)	一、〇三七	三〇三	(二)	七三四
債券差額	(一)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填補金		二一、六七三	八、九〇二		三〇、五七五
合計					

(註)表中(一)符號係損減

礦業港灣等益金，祇及鐵路益金之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四，製油製鐵，則幾無益金可言。至以地方施設事業，合以礦業，港灣，製油，製鐵之益金，則已成損減。故該公司除付公司債券利息，及其他各項利息，共計二千三百萬圓外，所得利息及雜益，不過八百餘萬圓而已。

上列各項，均為該公司之直接投資，此外對於傍系事業，尙有投資，自昭和五年一月以迄現時，滿鐵之傍系事業，列如下表，其總額為一億零九百七十一萬一千圓：

滿鐵之傍系事業表

業	公司數		資		滿鐵附股
	本	已繳股本	本	滿鐵附股	
工業	一六	一五二,〇〇〇 <small>千圓</small>	五九,八七五 <small>千圓</small>	三二,〇〇〇 <small>千圓</small>	
商業	七	六,一〇〇	二,五五五	一,五〇三	
礦業	五	五,八七五	三,四四六	一,四四六	
農業	二	二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三七八	
運輸倉庫	九	一一〇,八七〇	四八,七三〇	二八,三五六	
電氣煤氣	三	三七,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六二〇	
土木建築	二	一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	一,六二七	
信託保險	九	三二,五〇〇	二一,六四六	一,三四三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一六三

新聞	三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雜項	二	六,一五〇	二,三二一
合計	五八	三八七,〇九五	一〇九,七〇一

其中滿鐵擁有全部之股份者，爲昭和製鋼會社、大連汽船會社、南滿洲電氣會社、南滿洲瓦斯會社、日滿倉庫會社、日本製蠟會社、滿洲船渠會社、大連農事會社、南滿旅館、福昌革工會社、大連鑄業會社，及其他兩家。又滿鐵擁有股份之半數以上者，計十八家，即東亞勸業會社、東亞土木企業會社、撫順煤販賣、營口水電、大興煤礦、大連礦業、南滿礦業、長春之市場會社兩家，取引所信託四家，其他五家。

又滿鐵之以借款形式投資事業，爲數亦頗鉅，其內容祕不宣佈，惟據昭和五年度之考績報告，除吉長鐵路外，計有一百零七處，金額爲六千九百二十六萬六千圓日金云。

D 事業資金之內容

以上不過申述主要事業類別之內容大要，今欲明瞭其投下資金，若何調度方法，應就該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研究之。

純資產負債表 (千圓)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事業費	七四二、〇六九	已繳股款	三八七、一五六
商品	一一、九九八	各項公積金	一一八、六一〇
儲藏品	九、五七一	職員保證金	四一、七四三
有價證券	九三、三九一	上年滾入金	一〇、五六〇
現金	一六七	盈餘金	二一、六七三
銀行存款	二七、四六六	公司債券款	二九六、五七七
借款	六九、一八五	應付票據	三四、三三〇
未收款	六五、七九六	保證金	三、八六七
債券差額	一〇、〇五四	未付金	六三、七三〇
暫時存款	二〇、一〇一	未付帳	五、三〇四
其他共計	一、〇六二、八〇四	其他共計	一、〇六二、八〇四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一六五

根據上述情形，其固定資產之事業投資，及有價證券借款等主要資產，合計為九千四百萬圓。反之，負債方面，已繳股款，為三億八千七百萬圓，其他為公司內部負債之一億九千三百萬圓以外。公司債券二億九千六百萬圓，及應付票據三千四百萬圓，純屬對外負債，公司債券，以繼續擴張事業之故，自創立以來，三十五年間，除最初八年外，幾每年必須募集，現時尙可有五千三百萬圓之起債發行能力，以今後之積極侵略政策觀之，則增股又屬必然之事也。

E 昭和七年度之收支預算及計算

去年一月十五日，該公司監事會所發表之預算案如左：

昭和七年度總收支預算表（千圓）

	收入	支出	損益
鐵路	九一、四五〇	三二、四〇〇	(十)五九、〇六〇
旅館	一、六一〇	一、四一〇	(一)二五〇
港灣	八、五九〇	六、五五〇	(十)二、〇四〇
礦業	五九、五五〇	六二、七四〇	(一)三、一九〇

製油	三、四〇〇	三、二五〇	(十)	一五〇
製鐵	八、五〇〇	一一、〇三〇	(一)	二、五三〇
地方經營	四、〇五〇	一三、九六〇	(二)	九、九一〇
其他	五、五〇〇	三五、四九〇	(三)	二九、九八〇
合計	一八二、二〇〇	一六五、八三〇	(十)	一六、三七〇

(註) (十)表示盈餘 (一)表示減損

以上所列，與昭和五年度之成績相較，則總收入約減五百九十萬圓，總支出約減六十萬圓，結果純益金之一千六百三十七萬圓，較五年度減少五百三十萬圓云。

至滿鐵之今後野心，已可於前任總裁內田康哉所發表之計劃中，窺見其大要。茲就其最著者言之，(一)滿鐵附屬地帶之房屋，道路，學校，大部皆為滿鐵所經營，此實為足令公司減少盈餘之最大原因，故今後將使之脫離滿鐵關係，而獨立經營之，至附屬地帶以外之各區域，此後亦將擴充為日人活動之地點，併將改革政府與關東廳之施政方針。(二)與朝鮮有密接關係之吉會綫，一俟竣工，同時再行考慮日本海與滿鐵連絡問題，蓋此路為京北與日

本結聯之最短距離，更可計劃清津或羅津之築港問題。(三)以營口及胡蘆島，用爲大連之補助港，大連可不必加築港灣設備，在冬季雖有冰凍之缺點，然裝載特產貨物，鐵路終較爲短距離也。(四)今後對於偽國，日本自可予取予求，故所謂各項鐵路懸案，爲日本有敷設權之未築各路，及借款鐵路之委託經營問題，亦可着手侵取，滿鐵更將進行航空路綫。(五)昭和製鐵所之設立候補地，近將謀解決。(六)對於東北富源，已着手窮搜，將來擬舉債一億圓，作爲資金云。

F 滿鐵之增資問題

滿鐵對於侵吞東北之計劃，既告成功，是今後關於經營方面，必需巨量新資金，從事種種之活動。日本政府因就衆議院設立滿鐵增資委員會，經研究結果，決定就原有資本外，另增新資本，計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度，投於特別事業，所需新資金，爲日幣二億四千二百萬圓，至特別事業之類別，及投資數額，可於下表見之：

一九三二—三三兩年度特別事業投資額 (單位日金千元)

一九三二年度 一九三三年度 合計

東北既成鐵路之改良費及其他	三三、四五六	三六、四五〇	六九、九〇六
偽國新築三鐵路之建築費	三五、三四九	六五、三一	一〇〇、六六〇
羅津港新築費及雄基鐵路敷設費 (十五臂推)	四、四九〇	二六、〇一〇	三〇、五〇〇
車輛費	—	四一、四四二	四一、四四二
總計	七三、二九五	一六九、二一三	二四二、五〇八

滿鐵除上述之特別事業投資外，本年度（一九三三年）之滿鐵本身事業費，預算將如下表所列，需一千五百三十三萬圓，此項資金，亦將待今後續繳之股款，及社外負債，以爲摺注也。表列后：

一九三三年滿鐵本身之事業費（單位日金千元）

鐵路	四、三八九
旅館	三七五
港灣	八三九
煤礦	四、一八三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一六九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製油	一一
製鐵所	三九六
地方施設	二、三三五
雜施設	八一六
預備費	二、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三三四

至增資後之滿鐵資金處理方法，擬於增資以前，將舊股之商股之未繳總額，（每股日金十二圓五十錢），二千五百萬圓，官股之未繳總額二百八十四萬四千圓，合計爲二千七百八十四萬四千圓，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徵收，俟全額繳齊後，再自九月起，收集新增股款，計每股日金十圓，官商股合計爲七千二百萬圓，滿鐵資金，自經此次徵收後，其資本變化，有如下表：

滿鐵資金變化表（單位圓）

現時資本金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繳額	四一二、一五六、〇〇〇
內官股	二一七、一五六、〇〇〇
內商股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繳額	二七、八四四、〇〇〇
內官股	二、八四四、〇〇〇
內商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增資後資本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繳額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舊股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股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註) ×係表示官商各半

滿鐵爲日本政黨之唯一外府，凡選舉費，祕密費莫不取給於此，予取予求。歷來日本內閣改組一次，即滿鐵總裁連帶更換一次，近至軍人執政偽國成立，長春方面之日本軍部對此異常注意，幾經提議，將滿鐵管理之權改歸關東軍軍部。日本國內之文治派及政黨則極力反對支持已將一年。迄未解決。然大勢所趨，恐終不免爲有槍階級所戰勝，近來滿鐵商股票，

逐漸跌落而滿鐵預定發展之業務，亦均皆停頓，此亦近來東北方面一特殊現相也。

第三節 大連取引所信託

大連取引所信託，爲官營之大連取引所補助機關，創立於一九一三年，因大連取引所，專營東北特產物之貿易，惟以官營之故，每不能担保一般買賣交易之履行，或賠償因違約而生之損害，於是有大連取引所信託之產生，而代負其任矣。

該所自創立以後，成績頗佳，至一九二四年上期，繼續分發一分以上之股利，尤以一九一六年期股利之四分四厘，及一九一八年期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三爲最甚。惟自一九二四年，資本自三百萬圓增至一千五百萬圓；（其中已繳者，爲六百萬圓），資本之担負加重，收入遂漸見減少，每年股利，以八厘爲最多。如一九三〇年之下期，更減至五厘六毫，茲以其近年之業績，列表如下：

大連取引所信託之歷年業績表

已繳資本	盈餘金	盈餘率	股利率
千圓	千圓	成數	成數
一九二六年上	六,〇〇〇	四三三	一・四四三
			一・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下	六,〇〇〇	三四〇	一・一三三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七 years 上	六,〇〇〇	二八八	〇・九六〇	〇・八五〇
一九二七 years 下	六,〇〇〇	二四八	〇・八二七	〇・七五〇
一九二八年上	六,〇〇〇	二一七	〇・七二三	〇・七二〇
一九二八年下	六,〇〇〇	二四二	〇・八〇七	〇・七二〇
一九二九年上	六,〇〇〇	二五四	〇・八四七	〇・七五二
一九二九年下	六,〇〇〇	二七六	〇・九二〇	〇・八〇〇
一九三〇 years 上	六,〇〇〇	二三七	〇・七九〇	〇・七〇四
一九三〇 years 下	六,〇〇〇	一八一	〇・六〇三	〇・五六〇
一九三一年上	六,〇〇〇	二〇三	〇・六七七	〇・六〇〇
一九三一年下	六,〇〇〇	一四一	〇・六八四	〇・六〇〇

其業務成績之惡化，可自下列最近之四期中，損益計算表見之。第一關於利息方面，買賣手續費，及各種利息股利之收入，皆逐期減少，在一九三一年，曾收購新舊本所股各三萬

股，實行減資，其差益計共十二萬五千圓，故總收入可較前二期增加，惟苟削除此數：則營業收入，亦祇為二十四萬二千圓。但一方面因資本自六百萬圓，減為四百十二萬五千圓，使盈餘率為之增高，仍可繼續維持六厘之股利。茲更就該所主要業務之商品交易數額言之，高粱與豆餅，為最不振，高粱於一九三一年上下兩期，已各減為九千車，較之一九二九年下半年，祇及四分之一；豆餅於一九三一年下期，尚不及同年上半年之半額；又主要之大豆交易，至一九三一年上期，逐期均有增加趨勢，惟一入下期，遽見激減。茲以該所四期之損益計算表，及各種商品交易數額，分別列表如次：

損益計算表 (單位千圓)

收入	一九三一年下	一九三一年上	一九三〇年下	一九三〇年上
買賣手續費	一一八	一五三	一四三	一八八
各種存款利息	七〇	一〇一	一〇〇	一一四
放款利息	一七	二五	一七	二九
有價證券股利	三七	四三	五三	五四

收購本所股差益	一二五			
雜收入			三	
合計	三六七	三三三	三一六	三八六
支出				
各種税金	三八	四〇	四六	四〇
身分保證金利息	六	五	六	六
有價證券抵銷金	一二二		一五	三九
職員退職慰勞金	二	六	一五	四
雜損金	四	一三		
營業費	五四	五五	五三	六〇
合計	二二六	一一九	一三五	一四九
兩抵後利益	一四一	二〇三	一八一	二三七

各種商品交易數額表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一七六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大豆(車)	三,四八六,五七三	三,六四七,五三三	三,〇三三,一六二	三,五三三,五七三	三,七〇七,六四八	三,五三三,六四八	三,〇三三,六四八
高粱(車)	二,一八九,七五五	二,四六一,七〇九	二,〇三三,〇三三	二,五三三,〇三三	二,三六二,一九一	二,四三三,〇三三	二,〇三三,〇三三
豆餅(千枚)	三,〇六五,九三三	二,八二七,五八三	二,九九九,八九五	二,九二七,三三三	二,七〇二,七〇二	二,九〇九,三六六	二,八九九,〇〇〇
豆油(百箱)	一九,五五三,三三〇	二〇,四五五,五五〇	二〇,四一〇,三三〇	二〇,三三三,〇〇〇	一九,七六〇,二四三	二〇,三三三,〇〇〇	二〇,二七〇,〇〇〇
包米(庫)	——	——	二,二二〇	八二	一三三	——	——

年來以銀價之低落，對於該所之手續費收入，頗有影響，因該所素以銀幣為交易之本位，故銀價之續跌，則收入換算為金幣時，數額自趨減少。惟自一九三一年二月起，該所對於大豆，高粱，豆餅之期貨交易，更徵收日金二十錢之附加手續費，是嗣後之銀價續跌，已可無顧慮矣。

其次關於各種利息，及股利收入之減少理由，則以各項存款利率之減少為主因，且所存現金，用以購回本所股者，所費已達其半數。如一九三一年上期，所存現金，約達四百四十萬圓，迨同年下期，已減至二百八十二萬圓。復次為放款利息之減少，此由於銀價下落之故

，該所除作交易之担保，及清算之業務外，復兼營放款，（大都爲油坊之放款），惟近以放款減少，致遊資處分較難矣。

第四節 滿蒙毛織會社

滿蒙毛織會社，廠設於瀋陽，其設備計有紡毛機錠子二千四百六十枚，梳毛機錠子一千四百枚，捻絲機錠子八百枚，毛布織機七十座，此外復於日本名古屋，設有紡毛工廠，規模不大。該社創立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初尙稍有盈餘，嗣則轉入虧耗，每期且由滿鐵及關東廳補助日金五萬圓，以至十萬圓，然仍不見轉機，乃實行將資本一千萬圓減至三百萬圓，更減爲五十萬圓，迄今其業務成績，不振如故。茲將該社自一九二四年以來之資金與盈虧狀況，列表如下：

資本與盈虧之狀況表（單位日金千圓）

	公稱資本	已繳資本	損	益
一九二四年上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
同 下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〇五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一九二五年上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	▲	一七八
同 下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		二一
一九二六年上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	▲	二九
同 下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		二二
一九二七年上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		一四
同 下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	▲	三〇
一九二八年上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	▲	二一四
同 下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	▲	一三二
一九二九年上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		一四
同 下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		一〇八
一九三〇年上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		四
同 下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	▲	五六
一九三一年上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		九七

(註)▲符號表示損失

該社之股份大部份，握於東洋拓殖會社（簡稱東拓），及滿鐵。其總數一萬股中東拓有二千二百十八股，滿鐵有三百股。他如大阪之實業家加藤乙七三百股，柳井豐藏五百零四股，大連之三輪環二百股其他股東或五十股十股不等。

該社業績不振之原因，實以環境不良所致，當該社於一九一八年創立，翌年工廠完成，是年適為物價最高時代。迨業務開始，遽遭反動恐慌之襲來，致計劃中之天津分工廠，即因之停頓，而內部遂亟待整理。一方以經濟界之不振，出品銷路阻滯，存貨增加，嗣經一九二三年之整理，存貨脫清，然以售價低廉，無利可圖。自是以後，又以成本過高，且職工時有罷工之舉，業務轉劣。一九二四年六月，工廠被火，損失三百五十二萬四千圓，惟所保火險，得收回一百七十萬七千圓，是時遂實行第一次之減資，公稱數自一千萬圓改為三百萬圓，實繳數自五百萬減為一百九十五萬圓，計減三百另五萬圓。同時將公積金提作整理資產之用，一方另於所得保險賠款數額範圍內，重建工廠，至一九二五年三月，重獲開業云。

該社雖於火災後，乘機整頓，但以未能充分澈底之故，業績仍未見良好，且一九二六年，日本改正關稅之際，毛織物關稅提高，致該社貨品，往國內之銷路中止。一方以銀價跌落，中國方面之銷路亦不振，對於俄國之輸出復無望，朝鮮則已有日本國內毛織廠出品，與之競爭。因是該社之出品銷路，仍以滿鐵、關東廳、朝鮮總督府，及陸軍省等為主，但存貨即因之激增。例如於一九二五年上期終之存貨，為十四萬二千圓，迨一九三一年上期終，為六十四萬七千圓，出品之不能行銷，存貨之增加，均為該社面接之最大難關，故結果勢非向外間借款不可。其借款遂由東拓全部承擔，計一九三一年上期終，發行公司債券一百萬圓，借入款二百四十五萬七千圓，共計三百四十五萬七千圓，已超過當時之已繳資本一百九十五萬圓以上。東拓方面，為保護其借款之安全計，乃實行再度減資，改公稱之三百萬圓為五十萬圓，實繳之一百九十五萬圓，改為三十二萬五千圓。茲將減資前後之資產負債變化狀況，列表如下：

資產負債之變化表(單位千圓)

負債

一九三一年上

一九三一年下

比較增加

實繳股本	一、九五〇	三二五	▲一、六二五
公司債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借款	二、四五七	二、六五五	一九八
付出票據	一二	三一	一九
未付款	六五	九五	三〇
除買款	二三	二四	—
存款	一九	二〇	—
本期盈餘	九七	二一	▲七六
合計	五、六二三	四、一七一	▲一、四五二
資產			
固定資產	三、二三八	三、〇四四	▲一九四
工廠設備折舊	二〇六	三〇五	九九
存貨估價	一、一六八	五七七	▲五九一
			一八一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一八二

除賣款	二三四	一八七	▲	四七
存款現全	九四	四八	▲	四六
其他款項	一三	一〇	▲	三
滾入損失	六七一		▲	六七一
合計	五、六二三	四、一七一	▲	一、四五二

備考▲為減少符號

依據上表，因減資而整頓之資產，計固定資產為十九萬四千圓，存貨估價五十九萬一千圓，除賣款四萬七千圓，滾入損失為六十七萬一千圓，而其中尚有待研究者，即為固定資產與存貨估價。後者係依據市價計算，大體尚屬平允，惟固定資產，則恐非再按現時之估價折半計算不可也。

第五節 朝鮮銀行

朝鮮銀行之設立，不特司朝鮮中央銀行之職權，握該地金融之中樞，且其營業範圍，遍及於全東北，而佔極重要之位置。該行在東北之分支行，計有十餘處，茲以其總分行所在地

，列表如下：

朝鮮銀行總分行所在地表

朝鮮—京城(總行) 釜山 大邱 木浦 郡山 仁川 平壤 鎮南浦 元山 清津 會甯
東北—龍井村 安東縣 大連 旅順 營口 遼陽 瀋陽 鐵嶺 開原 四平街 長春 哈爾濱 瀋陽租借地 傅家甸
國內 東京 大阪 神戶 下關 大阪西區
外國 紐約 浦鹽(停頓中) 青島 上海 天津

該行初以營業成績不良，曾於一九二五年上屆，實行減半額資本，不良資產之被打銷者，計三千六百餘萬圓；一九三七年，承受地震票據之補償，翌年獲得巨額之特別融資，經此大規模改革後，業務遂大見起色。茲就該行之業務狀態言之，一九三一年上期終，放款總額，計日金二億六千四百五十五萬四千圓，其內容分述如下：

放款分類表(單位千圓)

種類	一九三〇年上期	一九三〇年下期	一九三一年上期
----	---------	---------	---------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票據	一九三、三四八	二〇一、九七五	二〇四、九八四
政府證券	三二、六三三	三四、八六二	三三、九九八
活期放款	八、四二二	一〇、六九〇	八、一六〇
匯發活期放款	三三三	一二二	六三
票據貼現	一三、〇二三	一〇、五六四	一一、〇八一
匯發票據	四、九〇五	七、二五〇	四、〇一九
通知放款	四〇〇	一、一一〇	二、二五九
合計	二五二、六九〇	二六六、五五五	二六四、五六四

上述放款額中，對於東北方面所放出者，一九三〇年計爲日金四千七百七十一萬圓，佔總放款額之百分之二七，九；同年日本各銀行對東北之放款總額，爲日金一億九千九百四十四萬圓，該行之放款額，計佔百分之二三，九。惟自翌年下期，該行之東北放款，已見減少，放款計日金三千二百八十萬圓，活期放款二百十萬圓，票據貼現七十五萬圓，合計爲三千五百六十五萬圓，在各行放款總額之比率中，仍佔最高額。更就各分行分別言之，則以大連

哈爾濱分行之超出一千萬圓為最多，次為長春安東之四百萬圓，茲列表如下：

各分行放款額（一九三〇年末單位日金千圓）

行地	金額	行地	金額	行地	金額
大連	二〇、五四二	瀋陽	二、五一三	長春	四、三三〇
旅順	一〇二	鐵嶺	九二〇	安東	四、三〇〇
營口	六三五	開原	九六一	哈爾濱	一〇、一六二
遼陽	二、四一六	四平街	八三三		

該行之放款方面，以不動產為擔保品者最多，計日金一千六百萬圓，次為信用放款，佔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茲列表如后：

放款數額及擔保品種類表（一九三〇年末）單位日金千圓

擔保品種類	金額	百分比%
不動產	一六、一五一	二九・七
有價證券	一〇、三〇八	二一・六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商品	七、八七九	一六・五
債權	一、一三〇	二・四
信用	一二、二四七	二五・七

以上各種放款，所需之資金，係以存款借用金兌換券等充之。一九三一年上屆存款，計日金一億三千另五十萬圓，借用金一億六千六百五十萬圓，兌換券發行額七千四百萬圓，合計三億七千一百十萬圓，其內容如下：

存款借用金及兌換券數額（單位日金千圓）

	一九三〇年上屆	一九三〇年下屆	一九三一年上屆
存款	八七、七七〇	九八、七八五	一三〇、五〇九
往來存款	二五、一五〇	三〇、三四二	三三五、六〇二
特別往來存款	一一、三二二	一〇、七三五	一〇、六九〇
通知存款	九、六三六	七、四四六	一八、八九八
定期存款	二九、二六三	三五、一五九	五一、四八〇

他種存款	一二、三九七	一五、一〇三	一三、八三六
借用金	二一九、〇三五	二一一、二三〇	一六六、五六三
政府借撥款	七〇、〇〇〇	七二、七四一	七〇、二〇〇
再貼現票款	一一、〇四七	二、二九八	八五二
短期放款	三、三〇〇	四、〇五〇	二、五〇〇
兌換券	八二、四六七	九〇、六一五	七四、〇六五

上表所列存款數額，一九三一年上屆，較之上年同期，激增四千二百七十萬圓（百分之四八・六，）反之，借用金則較上年同期，減少五千二百五十萬圓，自此點觀之，該行之業績，正在逐步推進中也。

該行在東北所收之存款，一九三〇年末，爲日金四千七百二十萬圓，適當總存款額九千八百七十萬圓之百分之四七・八；又在東北各日商銀行之存款總額，一億五千九百九十萬圓中，佔百分之二九・五，於此可見該行在東北之經濟及金融上所處地位之重要。且一九三一年十月以至一九三二年春初之定期存款，爲一千三百九十九萬圓，往來存款爲一千八百二十

二萬圓，其他各種存款，爲九百八十八萬圓，合計爲五千二百萬圓，較上年末，增加四百八十萬圓。茲更就各分行分別計之，如下表：

各分行存款表（一九三〇年終）單位日金千圓

分行	金額	分行	金額
大連	二二、八六九	開原	四八八
旅順	一、五二九	四平街	二九五
營口	四四四	長春	一、二七〇
遼陽	七八九	安東	一、〇二四
瀋陽	四、一二七	哈爾濱	一三、一〇一
鐵嶺	二六四	合計	四七、二〇〇

該行之存款增加，自可逐步減少借用金，又該行所營之匯兌業務，爲數亦頗巨，一九三〇年中，計收入匯款六億八千一百七十五萬圓，付出匯款六億七千二百六十三萬圓，在東北之日商銀行匯兌業務中，收付各佔百分之五十，今後仍有增加之希望。該行之營業，多與東

北方面，有直接關係，設今後銳意加以經營，成績益將驚人。茲以近年之收支計算，及盈餘分配內容，列表於後：

收支計算及盈餘分配表(單位日金千圓)

	一九三〇年上	一九三〇年下	一九三一年上
利息貼現費手續費	七，七五一	六，八四〇	七，九七六
有價證券股利利息	三，一四三	三，〇八八	二，八三八
有價證券買賣償還	一二六	一七〇	八
國外匯兌益	一，二七六	八七五	六九二
生金銀外國貨幣益	一八	三五	五一
雜益	一〇六	一〇六	五六
收入合計	一二，四一一	一一，〇七二	一一，六二一
利息貼現費手續費	七，二九六	六，三二三	六，九四四
有價證券買賣損	—	一四	八三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一八九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一九〇

國外匯兌損	五九〇	三一四	六三
債權抵消	九七〇	六七八	一、〇七〇
有價證券抵消	六五六	九六〇	七〇三
房屋器具折舊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營業費用	一、八八三	一、八三三	一、七三六
支出合計	一一、四九六	一〇、一六九	一〇、六九九
本期純益	九二五	九〇二	九二一
上期滾存金	二二三	二二九	二一一
合計	一、一四九	一、一三一	一、一三二
內損失填補準備金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股利平均準備金	五〇	五〇	五〇
職員酬勞金	五〇	五〇	五〇
股東股利(年息四厘)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下期滾存金

二二九

二二一

二二二

上述三期之盈餘，大體可謂均勻，苟求其獲利之原因，當以國外匯兌之利益，佔純益之大部份，其每屆九十萬圓左右之純益，國外匯兌之純益，計一九三一年上屆，為六十三萬圓，一九三〇年下屆，為五十七萬圓，上屆為五十六萬圓，是該行可謂藉副業而獲利。至利息貼現費及手續費等收入，一九三一年下屆，為七百九十七萬六千圓，對於平均放款額之收益率，約為五厘九毫弱，是放款之情形，尚屬優良，雖呆帳仍有不免，至有價證券，因防價格之暴落，每屆所用以打銷之折扣頗大。茲將該行一九三一年上屆之貸借對照表，轉錄如下：

一九三一年上屆貸借對照表(單位日金千圓)

負債

資產

資本金	四〇、〇〇〇	未繳股本	一五、〇〇〇
公積金	三、三〇一	各種放款	二六四、五六三
兌換券	七四、〇六五	買外匯	三、一〇六
存款	一三〇、五〇九	國外匯票	一、一三七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一九一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一九二

借入金	一六六、五六三	存款	四、〇七二
賣外匯	三三	同業往來	一、二四九
同業往來	三、五八一	放款	四七、二〇二
其他往來	四七、三〇二	應收款項	六、八一七
暫時存款	七、一七二	有價證券	九八、四〇四
應付未付款項	九、八六四	不動產器具	一一、二二八
本屆純益	九二一	生金銀	一二、〇四二
合計	四八三、二一一	現金	一八、三九一
		合計	四八三、二一一

第六節 東洋拓殖會社

東洋拓殖會社之事業，現時以放款為主，加以地產投資，股票債票投資，房產及事業投資等種種經營頗多，就其地方別言之，則範圍涉及於朝鮮，東三省，華北，南洋各地，茲以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二五年，該社之投資比較，列表如下：

東拓投資數額表(單位日金千圓)

	一九三一年六月	一九二五年
朝鮮	八五、二三八	五三、一一四
東三省	三七、〇九七	七四、二四二
華北	三、〇八九	一一、三三四
南洋	七、五二五	一二、九〇七
合計	一三二、九四九	一五一、一九七

該社之東三省投資，爲額極巨，雖至今已陸續償清者，然其記帳額，約尚有五千萬圓之多，滿鐵以外，當以該社之投資爲最巨，苟以償清部份，仍以之列入總數內，則更可見其對東北投資之重大也。今以其投資分類，列爲下表：

東拓對東北投資種別一九三一年六月(單位日金千圓)

放款	三八、〇〇〇
股票	四、三〇〇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一九四

債券	二、九〇〇
事業資金	三、九〇〇
合計	四九、一〇〇

以上之對東北投資，其放款一項，計三千八百萬圓，佔百分之七十七；股票投資四百三十萬圓，佔百分之九；債券投資二百九十萬圓，佔百分之六；事業資金三百九十萬圓，佔百分之八；可知該社之對東北投資，固以金融事業為根幹也。

該社最初之放款於東北，時在一九一七年，其後逐漸膨脹，迨歐戰和約告成後，一九二〇年竟達三千二百萬圓，是年三月，遂遇大恐慌而被迫減資。然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三年，受損失更重，計一九二三年末之放款總額，有七千四百萬圓之巨，觀於下表，可知其梗概：

東拓對東北放款數額表(單位日金千圓)

期	末放款額	收回額	餘額	年度末數額
一九一八年三月	—	—	—	二、一六四

一九一九年三月	一四、八三六	三、〇三四	一一、八〇二	一三、九六六
一九二〇年三月	四〇、二九六	二一、七六四	一八、五三三	三二、四九九
一九二一年三月	三三、五二〇	二四、八〇一	八、七一九	四一、二一八
一九二二年三月	三三、七六一	二二、一七八	一〇、五八二	五一、八〇〇
一九二三年三月	一〇、三一九	一一、九二六	減一、六〇六	五〇、一九四
一九二四年三月	三〇、八四〇	一二、八五八	一七、九八二	七四、二四二
一九二五年三月	一五、五〇四	一八、〇四三	減二、五三八	七一、七〇三
一九二六年三月	一三、三九九	一五、四八九	減二、〇九〇	六九、六一二

觀於上表，可知東拓之投資，年有增加，其投資放款額中，以經營市政事業為多，次為房產建築，此外如上表所列之股票投資，債券投資，事業資金中最主要者，為北滿電氣，滿蒙毛織，東商實業，昭和酒精，滿洲銀行，東亞煙草等各種事業，均於歐戰時設立，稱盛一時，然戰後遭受惡况，致資本已削減不少。

自偽國成立後，東拓資金，又大肆活動，其最著者，為吉會鐵路之投資，又間島會甯間

中日合辦之天圖輕便鐵路。東拓之借款，約爲六百萬圓之日金，今吉會鐵路已被築成，而天圖鐵路亦已擺去，東拓之利益巨大，可不問而知矣。

一九三一年度，日本各地之產米，荒歉異常，惟東拓所有之田畝，收穫獨佳，不減於一九三〇年，而是時米價既高，該社之佃米，年可收三十五六萬石，盈利頗大。茲將一九三〇年度下期，及一九三一年度上期，該社損益計算書，轉錄於下：

東拓損益計算及分配表(單位日金千圓)

收方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	一九三一年六月
借款利息	四、三五九	四、七七二
地租收入	二、一六八	一、七六二
股票債票收入	四六五	五九七
地租房產轉讓收入	四五二	五四四
特殊事業收入	六七	二
其他	九八七	九九四

合計 八、四九八 八、六七一

付方

應付利息 五、三〇一 五、三九七

各項費用及雜損 二、二四九 一、九四七

合計 七、五五〇 七、三四四

本期純益 九四八 一、三二七

分配表

本期純益 九四八 一、三二七

上期滾存 三七八 一二〇

合計 一、三二六 一、四四七

各項折舊 六七一 七〇七

準備金 二九 六三

職員酬勞 二五 四〇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股利	四八〇	四八〇
合計	一、二〇五	一、二九〇
下期滾存	一二〇	一五七

觀於上表，可知該社之收入，以借款利息為最大，次為地租收入，（主要者為佃租），借款利息之收入，每年以一二三月為最盛，故上期多而下期少。反之，地租收入，則下期多而上期少，彼此互為抵補，至該社之股票價格，在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中之最低價，為日金十四圓六十錢，翌年一月下旬，已漲至四十圓，其後一二八滬變發生，稍見回落，今偽國成立，又可轉入黃金時代矣。

第七節

大連株式商品取引所

大連株式商品取引所，（即大連證券物品交易所），以日金一千萬圓之資金，創立於一九二〇年，為純粹之商辦。其營業種類，除證券外，復有麻袋、棉紗、棉布、麥粉四種商品。當設立之初，適值歐戰後，營業頗見順利，但近年來漸呈衰勢，所發股利，至一九二三年上屆止，均在一分以上。如一九二一年下屆，因獲百分之四九純益，股利有四分之多，其後

則以忽轉頹勢，一九二九年下屆，及一九三〇年上屆，繼續受有損失，而一九三〇年上屆，因房地產之折舊五十八萬八千圓，下屆遂致滾存純損七十五萬圓。於是為整理起見，乃實行於是屆減少半額資本，即資本為五百萬圓，已繳資本為一百二十五萬圓，茲將歷屆營業成績，列表如下：

歷屆業績表

已繳資本	純益	純益率	股利率
千圓	千圓	%	%
一九二八年上	四二	〇・三四	〇・六〇
一九二八年下	三二	〇・二五	〇・六〇
一九二九年上	二〇	〇・一六	〇・六〇
一九二九年下	損一五七		
一九三〇年上	損一六六		
一九三〇年下	三七		
一九三一年上	一一	〇・一七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一九九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二〇〇

一九三一年下	一、二五〇	—	—	—
一九三二年上	一、二五〇	一八	〇・二九	—
一九三二年下	一、二五〇	九	〇・一四	—
一九三三年上	二、〇〇〇	八	〇・〇八	〇・三〇

減資以後，資本負擔，雖已半減，然收益迄未增加。如一九三二年上屆，以至一九三三年上屆，盈餘爲額祇一萬八千圓九千圓及八千圓，一九三三年上屆之股利，雖已復活爲三厘，然與盈餘率相較，仍未能適合也。

按營業不振之最大原因，厥爲交易之未見增加，故手續費之收入，亦隨之大減。復如下表所列，一九三三年上屆之手續費收入，較一九三一年，約增三倍，此因偽國成立後，所獲之結果，更以此數，（五萬三千圓，）就物品之交易，分別言之，計證券手續費爲四萬三千三百圓，麻袋六千七百圓，棉紗三千圓，棉布四百圓，麥粉則全無交易，茲列表如后：

損益計算表（單位日金千圓）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收入		支出		合計	
		上屆	下屆	上屆	下屆	上屆	下屆
買賣手續費		一八	一七			一八	一七
房租及雜收入		一九	一四			一九	一四
收入利息		二二	二〇			二二	二〇
有價證券利息		一六	一四			一六	一四
有價證券售盈		一	二			一	二
損失填補準備				八九		八九	
公積滾入							
合計		七六	六七	一八三	九二	一〇一	一〇一
租稅		四	五	九	八	九	八
薪金酬勞等		二〇	一九	一八	二七	二七	二七
營業費		一六	一四	二〇	二五	二三	二七
買賣獎勵金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二〇		二〇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二〇二	
付出租勞金	二二	二七	二六	二〇
退出利息	二二	二七	二六	二〇
退職慰勞金	—	—	—	—
折舊	—	—	八九	—
合計	六五	六七	一六四	八三
兩抵後盈餘	二一	—	一八	九
				八

第八節 大連取引所錢鈔信託

大連取引所錢鈔信託，與大連取引所信託，同屬官辦之大連取引所之附屬機關，其所營之錢鈔信託，係日本貨幣與他種貨幣買賣之清算事務，及担任因買賣違約而生之損害賠償，同時對於經紀人，亦得通融款項。該所曩時，且兼營俄幣交易，自一九二一年以後，即已停止。

該所創立於一九一七年六月，嗣後至一九二四年上屆止，所發股利，最高曾至九分二厘，最低亦有一分五厘，惟自遭龍口銀行失敗，一九二五年下屆，計損失日金四十九萬八千圓，自此以後，業務遂一蹶不振。如一九二七年上屆，虧九十一萬七千圓，下屆虧四十九萬一

千圓。是年末乃有第二大運取引所錢鈔信託之成立，資本爲日金五百萬圓，先繳四分之一，該所卽被收買整理，業務因之轉佳，股利常在一分以上。如一九三三年上屆之股利，爲一分三厘。茲將近年之業務成績，列表如下：

歷屆業績表

	已繳資本	盈餘	盈餘率	股利率
一九二九年上	一、二五〇 <small>千圓</small>	八五 <small>千圓</small>	一三・六%	一〇・〇%
一九二九年下	一、二五〇	一二九	二〇・六	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上	一、二五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下	一、二五〇	一〇二	一六・三	一〇・〇
一九三一年上	一、二五〇	一一一	一七・八	一〇・〇
一九三一年下	一、二五〇	一〇八	一七・三	一〇・〇
一九三二年上	一、二五〇	一七二	二七・五	一二・〇
一九三二年下	一、二五〇	二八一	四五・〇	一四・〇

東北關係之日商主要事業

一九三三年上 一、二五〇 一九六 三一・四 一三・〇

按該所之鈔票買賣，如遇東北土產貿易旺盛時，則更爲活潑，惟近年以銀價之慘落，日本之金解禁及滯變等原因，尤見增加。計自一九二九年下屆以至一九三一年上屆，其每屆交易額，均超過十億圓，誠可謂空前未有之盛極時期。表列後：

鈔票交易額表(單位日金千圓)

期	貨	現	貨	合	計
一九二九年上	四四七、四一五	二〇三一〇		四六七、七二五	
一九二九年下	九七五、七九五	二九、九二四		一、〇〇三、七一五	
一九三〇年上	一、〇八五、六八五	三八、三四一		一、一二四、〇二六	
一九三〇年下	一、一二六、四八〇	三五、二二四		一、一六一、七〇四	
一九三一年上	一、〇八八、三九〇	三三、一一二		一、一二一、五〇二	
一九三一年下	九二八、五五五	三四、六三五		九六三、一九〇	
一九三二年上	一、四七一、二二〇	六八、九一六		一、五四〇、一三六	

一九三二年下 二、三四五、七一五 六一、一六四 二、四〇六、八七九
 一九三三年上 一、三〇二、一七五 三〇、三一五 一、三三二、四九〇

第九節 滿洲航空會社

該社爲滿變後於一九三二年九月所設立，資本爲偽幣三百八十五萬圓，已繳半數，十一月三日起開始營業，其股份總數七千七百股之分配，計偽政府二千一百八十股，滿鐵三千二百七十股，住友合名二千一百三十股，爲一種屬於公益法人之股份組織，脫離商業上之地位，而富於軍事上之重要性。試觀其營業之航空路線，可以瞭然。

該社之航空路線，以朝鮮之新義州——瀋陽——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間九百九十五里爲幹線；而以大連瀋陽間二百五十五里，及長春——吉林——敦化——龍井村間四百三十里爲支線；凡東北各重要地點，均已連結其幹線。新義州及大連，復與日本航空輸送會社連絡，齊齊哈爾方面將來可與蘇俄之遠東線連絡，更自龍井村線經由日本海，成爲日本朝鮮與東北之重要連絡線也。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二〇六

附錄一

日方所謂懸案之事實真相

懸案 (一) 打通及西安線二併行線之建設

(甲) 中國於一九二六年八月，着手打通線之建設，置滿鐵數度之抗議於不顧，而仍進行工事，併已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營業。

(乙) 着手建設自北山城子起，至東豐約四十哩之瀋海支線，不顧奉天總領事之抗議，進行工事，已於同年末完成。

事實 (一) 日本所謂並行線，係藉口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附約外之會議節錄所載：「中國政府，爲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路。」此項記載，係當時日本之一種願望，存記於該會議錄中，自無條約上之效力。况

〔附錄〕 日方所謂懸案之事實真相

(1)『並行』與『附近』爲運帶之語辭，打通線距南滿線百英里以上，實與原記載：『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線』一語，毫不相違。即日本主張公道之著名法學家，亦多宣言打通線與南滿路並非並行。

(2)據統計證明，南滿線並不因打通線之開通而減收。至近來該路之減收，係受金貴影響，自不得諉過於打通線，而指該路損及南滿路利益。

(3)西安線與南滿線方向不同，相距尤遠，並不損及南滿路利益，更不得謂爲並行。

(4)中國以自己款項，在自己領土內修築鐵路，促進東省之經濟發展，推行開放門戶政策，自不容日方曲解原文，希圖獨占。該項會議節錄中日原文具在，可覆按也。

懸案

(一)不願關於北甯線延長之協定，違反北甯鐵道延長協約第六條，將北甯線與南滿鐵路之聯絡火車先至瀋陽站，後進滿鐵奉天驛。

事實

(二)查一九一一年京奉路延長協約第六條，限於直通之急行列車由北京至奉天時，先須經過南滿站；奉天至北京時，亦須經道南滿站。其餘特別列車，貨物列車，不在此限等語。現時直通之急行列車，均照約實行。日本所謂違反協定者，如係指規定外之各種列車，

則殊無理由。

懸案 (三)敷設吉海線對滿蒙四鐵道借款預備契約之規定，爲一方的蹂躪，中國方面任意敷設吉海線，已於一九二九年五月完成。

事實 (三)吉海線與滿蒙四路吉開線中之一段。按滿蒙四鐵道借款預備契約之規定，則自預備契約訂立後四個月內，即應另訂正式契約，今已逾四個月期限十有餘年，自不能仍主張預備合同之效力。

懸案 (四)長大線及吉會線敷設契約之蔑視。一九二九年五月與交通部締結成立之長大線敦會線契約，滿鐵方面將欲爲事之着手，中國以非時機阻止，以致未能着手。

事實 (四)一九二九年，南京國民政府業經完成統一，是時，交通部或鐵道部，並無與滿鐵締結長大線敦會線契約之事。吉會長洮兩線，前雖訂立預備合同，但已逾應訂正式契約之期限十餘年之久，日方自不能仍主張預備合同之效力。

懸案 (五)洮昂鐵路顧問權限之不法制限，違反洮昂鐵路借款契約附屬往復文書，中國不付與滿鐵派遣之洮昂鐵路顧問以協定之權限。

事實

(五)按照上述換函，顧問代管洮昂鐵路一切收支各款，其用款單據同局長簽押，并得採用執行職務所需日員二人以內爲助手等語。迨任用顧問時，南滿會社要求助手二人，一管車務，一管工務，路局因其越出換函所付與之權限，故未承認。該會社業已同意。當訂立聘用顧問合同時，事早解決，收支單據上并有顧問簽押地位，顧問隨時閱看，從無拒絕簽字之事。即使簽押，亦屬顧問放棄職權，無所謂限制顧問權限。

懸案

(六)不聘吉敦鐵路會計主任。中國違反吉敦建設包工契約吉敦會計主任不聘日本人，而任命華人以代之。

事實

(七)按照吉敦承造合同規定，在工程期內，任用一人爲總工程師，在收支單據上，隨同局長簽字。又於全路開車之日起，至墊款還清止，聘一人爲總會計。該路由南滿承造，一九二八年該社報告工竣，請求驗收，經路局查驗工程不良，核與預算書工事說明書不符，估計實價較諸承包預算浮冒至日金五百五十餘萬圓之多，致路工無從驗收。日總工程師，尙在局服務，兼任會計職權。依據合同，必需總工程師去職後，始能任用總會計，日本認稱中國違約，實係抹殺事實。

懸案 (七)於通遼聯絡打通與四洮二線。中國當局，不顧日本之抗議，將打通與四洮二線之聯絡工事完成。

事實 (七)查北甯路修築打通支線，為聯絡四洮，便利客商，節省運輸時間及經費，自應從速接軌。南滿距打通遠在一百二十五英里，乃干涉我接軌，殊無理由。且北甯與四洮均屬國有線，在中國境內，自謀聯絡，殊無外人置喙之餘地。

懸案 (八)否認滿鐵四洮之聯絡協定。滿鐵與四洮間之聯運協定，業經滿鐵會社於一九二九年九月與四洮路局締定，但交通委員會，却拒絕對於該協定之修正案予以同意，此修正案規定經由滿鐵鮮鐵及四洮之聯運，而實與原協定有不可分性者也。因此，原協定與其修正案，至今均未見執行。

事實 (八)滿鐵與四洮所訂聯運契約，自四洮通車後，雙方均已實行。惟一九二八年，滿鐵要求將朝鮮鐵道加入，改為南滿朝鮮四洮三路一同聯絡。東北交通委員會，因所提越出原約範圍，故未照准。

懸案 (九)吉敦線及洮昂線工事費之拒絕同意。對吉敦線(一九二九年十月完成)工事費

〔附錄〕 日方所謂懸案之事實真相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圓，及洮昂線（一九二八年六月完成）工事費一二，九二〇，〇〇〇圓，中國當局拒絕同意，以致其最終解決全不可能。

事實（九）吉敦路之工事費，因報價種種浮濫與評價相差至日金五百五十萬圓之鉅，洮昂路則於工事費之外，更開列不盡不實之諸掛費日金二百萬圓，此等不切實之賬，中國焉能含糊承認。屢請南滿會同覆驗並解答浮濫各費理由，南滿均置不理，故不能最終解決之責任，應由滿鐵自負，不容欺飾推諉也。

懸案（十）在滿鐵沿線華人所加於該鐵路之損害計如左開：

年 度	轉運妨害數	轉運中被盜數	鐵道用品被盜件數	盜電線次數
一九二九年	八七	一一四	一七	一三
一九三〇年	八四	七五	七五	一三

事實（十一）根據一九〇五年中日所定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二款，日俄兩國所駐護路隊，應從速撤退，俄護路隊已撤，日本迄未照約履行，並未得中國允許，在鐵路用地內擅設日警千四百八十三名。中國軍警權力無從達到鐵路區域以內。所稱損害各節，不論是否屬實，情形如

何，中國自不負其責任。

懸案 (十一)對於滿鐵材料不當課稅，違反關於滿洲條約附屬協定第八條。於一九二七年二月一日以降，對於滿鐵所用吉林產出之枕木徵收賣主華人木稅之半額，此種賦稅之負擔，既必轉嫁於枕木，故滿鐵因此而蒙受之損失，每年約在六〇，〇〇〇圓。

事實 (十一)吉林華商所採枕木，原不限於供給滿鐵一家，枕木尙未出售以前，吉林省政府對於華商課稅，不能指爲違背條約。

懸案 (十二)滿鐵材料購入不法制限。一九二八年度滿鐵會社購入枕木達一，〇〇〇，〇〇〇塊以上，中國以此數量過多，不發給必要數之免稅護照，延宕一個整年，始將全數發出。

事實 (十二)滿鐵會社每年購買枕木，僅限於滿鐵實際所需材料，方准免稅，吉林省政府對於漫無限制之數目，是否確爲滿鐵所必需，自應加以考量。

懸案 (十三)妨礙滿鐵之石材採取。依據條約之規定，滿鐵本享有爲鐵路之用而採取石材及自由租賃石材之權，但中國當局，竟用種種方法以阻礙其權利之行使。此種阻礙，曾於左

開各處發生：(1)得利寺，(2)許家屯，(3)唐王山，(4)郝家堡，(5)南山，(6)麥子山，(7)孤家子，(8)昌圖，(9)青陽堡，(10)沙河饅頭山，(11)珠子山。

事實 (十三)查中東路建築經營契約第六條內載：鐵道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民地，按照時價向地主納租云云。是該項所需之地必須給予相當租價，徵諸條文，毫無疑義。滿鐵在南孤家子，饅頭山等處採取石料，竟不給人民租金，所有地主均不欲出租。至青陽堡地方石料原地主與日商所訂租約期限已滿，未經續約，仍行強採。又唐王山，得利寺等處石料，均以地面糾葛未清，未能辦理。中國官廳，從未加以妨害之手段。

懸案 (十四)妨礙滿鐵沿線鑛山之經營。依據中日協約，滿鐵沿線之鑛山，應由雙方合資經營。但中國竟蔑視此項協約，而對於青城子，中心台，田什府以及其他各處之鑛山經營，拒絕同意。

事實 (十四)(一)牛心台鑛，現仍係楊春元與石本續太郎合辦，中國官廳並未加任何妨害。(二)青城子鑛，距安奉線最近處亦有一百二十里之遙，本非安奉沿線，且劉鼎忱與森峯合辦，係報領銅鑛，乃竟在鑛區以外私採鉛銀鑛，故將其合辦案取消。(三)田什夫溝鑛，距安

奉線最近處亦有一百八十里之遙，不能視為沿線鑛區，日商實無權合辦。

懸案 (十五)否認爲撫順鑛業用之買地交易。依據關於撫順炭坑規則，滿鐵本可經由中國縣長而爲經營鑛業之用，購買私人土地。但自一九二四年以降，當滿鐵依此進行之時，此種交易，每爲中國當局之所否認。逮及最近，中國當局且用盡種種方法，以妨礙中日間任何土地之交易。

事實 (十五)查中日協定撫順烟台炭鑛細則第十一條，載明在鑛界內收買民地時，由兩國官憲協議等語。是收買民地，以鑛界爲限，若越界收買，即係違反約章，中國自可依法阻止。按原鑛界以千金嶺分水爲界，今竟越嶺南私買民地一千餘畝，希圖竊探地內煤質，自應依約禁止。

懸案 (十六)妨礙爲滿鐵用之買地交易。依據中東鐵道建設及經營契約第六條之規定，爲鐵路之建設經營及保護之必要，沿線土地當然滿鐵得以租用，(因此種租用權已由日本繼承)乃自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以降，中國當局竟對於此種權利之行使百般阻礙，以致懸案疊疊，竟達五十九件之多。

事實 (十六)按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條規定，鐵路公司得以收買或租用之土地，以鐵路實際之需要爲限。若濫購土地，開設商場，則原非建造經營防護鐵路所必需。然滿鐵除本路所需土地外，已在瀋陽，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鞍山各車站收買廣大之土地，每站多至二十方里以上，開放市場，招商租用，組織地方事務所，管理工程，衛生，教育，諸市政，越出合同規定，侵害我國主權，破壞我國行政，反誣我妨害滿鐵收買土地，殊無理由。

懸案 (十七)妨礙從弓長嶺運礦鐵路之敷設。依於遼甯省政府與飯田延太郎間之弓長嶺鐵礦公司合辦契約，承認公司之運礦鐵道敷設。然昨年遼甯省交通委員會，徒從建設之可否立論，否認既得權利。

事實 (十七)按照上述中日官商合辦合同第十二條規定：『爲運輸鑛產起見，擬由鑛區所在地建築運鑛鐵路一條，與南滿本綫或支綫聯絡。』是該鐵路原限於運輸鑛產，而日商乃欲修築正式客貨營業鐵路與南滿本綫並支綫均相聯絡，而成爲滿鐵之培養綫，與原訂合同不符。故中國官廳，當然不能允許。

懸案 (十八)否認復洲粘土購買權。在一九三〇年五月，復洲礦業株式會社，經由遼甯省政府農礦廳之正式許可，與復洲粘土礦業公司締結從復洲灣購買粘土之契約。乃至一九二九年（按應從中文本作本年）七月，中國當局，竟不經由任何合法手續而將其許可突然撤回。

事實 (十八)查復洲灣粘土鑛。原分兩案：一爲華人孫以萍報領與日商合辦，定名復洲灣粘土株式會社，從無問題；一爲華人周文富呈報定名官督商辦粘土公司，後經周文富私與復洲灣株式會社訂立買賣粘土覺書，有盜賣鑛權嫌疑，經中國官憲依法將周文富鑛業權取消。此係處分違法華人，日方無權干涉。

懸案 (十九)馬谷捏賽多及長石鑛區證書之沒收。在一九三〇年八月，中日合辦之振興公司，應中國當局之命，將其所執有之馬谷捏賽多及長石鑛區之證書呈繳中國當局，但中國當局却以種種口實拒絕將該證書發還，此外中國當局，又命令該公司納稅，於該公司既已依命納稅後，中國當局又謂上述證書既已撤銷，則所納之稅自不及定額之數，且稱納入之稅，係充鐵捐之用，此實片面專斷之語。

事實 (十九)按中國鑛業條例規定，凡報領鑛區經過一年後，延不開採或不繳區稅，即將

鑛權取消等語。華人于冲漢報領海城上英阿羅家堡子等十三處苦工長石滑石等鑛十餘年，尙未實行開採，中國官憲依條例撤消其鑛業權，自屬合法，與振興公司無關。振興公司係于冲漢與鎌田瀨助合辦鞍山之鐵鑛，以振興等名義報領並未取消，自應遵章納稅。至所稱鐵捐該公司積欠至三百萬元，尤屬不合。詳見(二二)答案。

懸案 (二〇)合辦西安煤鑛：西安煤鑛公司，係中日合辦之營業，乃對煤之搬出要路地方官憲，派警脅迫阻止人民買用。

事實 (二〇)該煤鑛對搬出要路需用鄰地時，自應備價租買。惟該地人民，因日人時有滋擾情事，故不欲租賃其土地。若謂地方官憲派警脅迫阻止買用，殊非事實。

懸案 (二二)取消鳳城縣鉛鑛權利。對於鳳城縣中日合辦青城子鉛鑛，中國當局一九二九年八月非法通知將鑛業權取消。日本代表雖曾爲之迭提抗議，乃中國官憲，竟於其繼續作業期間，要求日人退居。並有拘禁馬車夫，沒收馬匹等行爲。目下作業不可能。

事實 (二二)青城子鉛鑛，原經劉鼎忱報領與森峯合辦，呈准有案。嗣該商等私移鑛區，竊採鉛銀鑛，經官方將其鑛權撤銷後，允改該鑛爲官督商辦，仍與日商合資開採。乃該日商

聲明以銀賤之故，不欲繼續進行，官方以該商既不願辦，乃要求退居，並無不合。至所稱拘禁馬車夫，沒收馬匹各節，則係因有華人以馬車私運鑛砂，官方依法扣留，以防其竊採竊運，乃對於華人違法行為之處分，日方實無干涉之權能。

懸案 (二二) 振興公司鐵稅之徵收。在一九三〇年九月，中國當局命令振興公司繳納四成鐵稅，此種鐵稅之徵收，實屬非法，而該公司亦從未會繳過者也。

事實 (二二) 鐵捐，係依一九一七年農商部所頒征收鐵捐辦法第四條每噸鐵砂納捐四角之規定辦理，鑛業法施行細則亦有此規定。現該公司已積欠此項鐵捐三百餘萬元，屢催罔應，實屬違法。

懸案 (二三) 強制收回本溪湖石灰鑛。本溪湖石灰鑛區，日本人從前十數年來，與華人結石灰採掘契約，平穩營業。中國以該關係華人將國土盜賣，加以處分，沒收其土地，一九二九年八月，突欲以武力收回。

事實 (二三) 按中國鑛業條例規定，無論何種鑛質，非經呈准有案不得開採云云。本溪湖後石溝石灰石鑛區原地主，與日商私訂租約十年，未經呈准有案。中國官廳，依法懲處中國

人，自與日商無關。

懸案 (二四)對本溪湖煤鐵公司之壓迫。本溪湖水源用地者，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租用滿期，滿鐵爲續締契約，再三交涉，但結果毫無。

事實 (二四)契約期滿失效，爲法理當然之結果。本溪湖水源用地契約，業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滿期，自應停止使用。乃滿鐵未經續訂契約，依然照舊用地，中國再三制止，日方一味延宕，乃反謂中國不予續約，顯係設詞抵賴。

懸案 (二五)禁止撫順煤之輸送及使用命令。中國於一九二九年，限制撫順煤由瀋海路輸送，加撫順煤以壓迫。又遼甯農墾廳長劉鶴齡，於一九三〇年中命各縣商會大工場及其他用煤之各機關，除使用中國煤外，禁止使用外煤。對此，并已請得東北政務委員會之認可。

事實 (二五)近年以來金價昂貴，撫順煤價向按日金計算，西安煤按銀計算，人民趨賤避貴，故瀋海沿線各地，均用西安煤，不用撫順煤，無撫順煤可運，非不運撫順煤也。至所稱遼甯農墾廳長劉鶴齡令各縣商會大工場等禁用外煤一節，尤屬無稽。

懸案 (二六)火柴之專賣。東北四省，現正厲行火柴之專賣，其目的全在予日人之火柴製

造及輸入以壓迫。

事實 (二二六)查專賣係國家行政範圍內之一種經濟政策，如日本之菸草專賣，樟腦專賣，鹽專賣等其例甚夥。東北四省施行火柴專賣，亦係一種經濟行爲，決無所謂有對外壓迫之意。況其專賣係有普通性質，並非對於任何一國有所歧視，現在東北市面，尙有瑞典及我國自製之出品，所謂對日本火柴施行壓迫者，絕非事實。

懸案 (二二七)鐵道運輸之差別待遇。中國當局，不願日本以及其他各國之迭度抗議，對於日貨以及其他外貨加以差別之待遇，而於中國所自製之貨物，則徵收較低之運費。

事實 (二二七)一九三一年八月以後，中國新訂之鐵路運價辦法，係不分中國貨外國貨，祇以貨品之優劣，而定等級之高下，然後按等收費，已通行各路遵照。

懸案 (二二八)大連港二重課稅之件。一度在中國開港場輸入之貨物，再向中國港輸送之場合，從來適用還稅制度，以避關稅之二重負擔。乃一九三一年五月，中國廢止還稅制度，結果除大連外，對在中國港之輸出品，於輸出港發給免稅證書，與實施還稅當時相同，可免稅關二重負擔，獨對大連不發給免稅證書，由日方數次要求，中國竟不容認。

事實 (二八)中國政府，前以海關存票退稅制度施行以來，流弊滋多，因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實行取消，同時並推廣關棧辦法，予進口貨以便利。自此以後，所有復出口運往外洋之洋貨，海關不再退稅，而凡由外洋運入中國洋貨，應於起岸時照征進口稅，則為各海關征稅之通例。大連係屬無稅區域，在存票退稅制度未取消以前，海關對於由中國口岸復運大連之洋貨，向照運往外洋例，予以退稅。故存票退稅制度取消後，對於由中國口岸運往大連之洋貨，自應一律不再退稅。對於由大連運入國內之洋貨，概應於大連進口時，照征進口稅，均屬當然之事。至免重征執照一項，海關係為由此通商口岸轉運彼通商口岸之洋貨而設，大連既與通商口岸有別，自不能適用免重征執照辦法。即按大連設關協定，亦並無發給此項免重征執照之聲明。且此事為敦睦友誼起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二日，由財政部特別通融與日本公使重光葵交換函件，經已解決。是中國政府之重視邦交，曲予變通，顯已無微不至。

懸案 (二九)撫順煤輸出稅不當增加之件。關於撫順煙台兩煤坑細則議定書，規定每屯納輸出稅銀一明司，右議定書自一九一一年始，至六十年間有效。中國一方的自本年六月一日

始，賦課新輸出稅。日本指其違反條約，而交涉終局，未至解決。

事實 (二九)撫順煙台煤鑛原議細則內，所訂以每噸關平銀一錢繳納出口稅，係以一九〇

九年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爲根據。而該第三條丙項，則規定爲中國政府對於該兩鑛產煤之出口，允按適用於任何其他煤鑛產煤出口之最低稅則徵稅，是中國政府所允者，僅爲該撫順，烟台鑛煤得按煤之最低出口稅則徵稅。當時鑛煤之最低稅率，在海關出口稅則內，規定爲每噸關平銀一錢，故原議細則訂明以每噸關平銀一錢繳納出口稅。一九三一年新訂出口稅則，所定煤之稅率爲每噸關平銀三錢四分，卽屬現時之最低稅率，而爲各鑛煤所一律適用者，則該兩鑛報運出洋之煤斤，自須按照新出口稅則規定稅率繳納出口稅，方不違背原議協約。至日方所稱本案煤稅每噸一錢須施行六十年一節，查原議細則第二條載明允付海關出口煤稅每噸銀一錢之稅率，不過就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丙項所允之最惠待遇，而對一九〇九年時鑛煤出口稅最低稅率加以描述而已，自不能因該細則曾有辦鑛期間爲六十年之規定，遂對所依據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丙項載明徵稅應按最惠待遇之條文，有所違反。況中國關稅已實行自主，並與日本訂有協約兩締約國均應遵守。今中國厘定出口鑛煤一般稅率，既爲每噸三錢

四分，該撫順烟台鑛煤自應一律照納。如認日方之解釋為正常，是與中國關稅自主權有所抵觸，而使其他鑛煤受不平等出口稅之待遇。

懸案 (三〇) 在滿鐵附屬地內徵收消費稅。中國當局，在 Tsintaitzu，四平街，Anshan 及 Cheen Shan 各處之滿鐵附屬地內，違反條約，徵收消費稅。

懸案 (三一) 在滿鐵附屬地內營業稅之徵收。中國當局在滿鐵附屬地內，課華人以營業稅，并置日本抗議於不顧，以違反條約之方法，如罰金及於附屬地境界配置監視人等，予華人以種種之壓迫。

事實 (三二) 滿鐵只有限於該鐵路必需用地，並無所謂附屬地，該用地之領土主權，屬於中國政府。就法例言，自應由中國政府行使稅權。該項消費稅，即係統稅與營業稅，均係撤厘後舉辦之合法新稅，凡屬中國主權所及之地，概應一律施行。所有遼寧省政府依據法令舉辦之上列各稅，自不能獨予免征拋棄應有之稅權。凡尊重中國主權之國家，如英，美，德，法等國商人，均已遵章繳納，惟日人不惟不繳，反在南滿用地內征收中外商人之稅，實屬日本反客為主之違約行為。

懸案 (三三) 壓迫哈爾濱北滿電汽株式會社。哈爾濱北滿電汽株式會社，係於一九一八年
在哈爾濱成立，乃哈爾濱市政府爲予該會社以壓迫起見，竟設立一官商合辦之哈爾濱電汽公
司；并蔑視該會社之既得特權而予該公司以營業特許。迨一九三〇年五月，中國當局，更將
該公司改組爲官營商業，而予北滿電汽株式會社以種種之壓迫；并謂該會社營業爲侵犯該公
司之營業獨占權。

事實 (三三) 當日人組織北滿電汽株式會社收買俄人未經立案之小電廠時，有權管理哈埠
市政之前俄董事會，曾一再通知該會社及日領館，聲明將來由會自辦電汽或招商承辦時，該
北滿會社須取銷營業，有案可稽。一九一九年，董事會招商建設本市電業，該日商北滿電氣
株式會社，與華俄商人一同參加投標，競爭甚烈，延至次年五月開標以華商條件最優，認爲
合格，經大會表決哈埠電業完全特許，歸華商承辦，即哈爾濱電業公司也。當時曾經通知該
日商及原有各電燈廠，於華商開辦時，一律取消；并呈經交通部核准有案。該北滿電氣會社
，既不依法取消其營業，反指本身曾經參與之競爭投標，及依法得標之哈爾濱電業公司之營
業爲壓迫，殊屬不合。至該哈爾濱電業公司，於一九三〇年改爲官營，尤無外人干涉餘地。

〔附錄〕 日方所謂懸案之事實真相

懸案

(三三) 壓迫安東南滿電氣會社。安東南滿電氣會社，供給華人電光，垂二十餘年，且已與中國當局，成立營業諒解，乃於一九三〇年三月，安東市政府，竟成立一供給電光之公司，以與該會社競爭。

事實

(三三) 安東南滿電氣會社，供給安東電光，並未照章呈請中國最高主管機關註冊給照，在法律上已無根據。所謂與中國當局成立營業諒解，并無其事。安東市立電燈廠，供給該處電光，并無不合。該會社謂該公司與之競爭營業，不知該會社本身已違背中國法律也。又該會社倚恃日本政府爲後援，值該市廠工人在八道溝施工日軍警數百人包圍阻止，似此以武力競爭營業壓迫安東市電廠，更爲不合法之舉動。

懸案

(三四) 鐵路材料投標之排日的決定。在一九二九年八月，瀋海鐵路爲新造機車十輛，而公開召標結果，滿鐵所投之標雖最低，三菱雖次低，而中國當局竟與司哥達公司締訂契約由其供給材料。

事實

(三四) 鐵路招標購料向不限定選用最廉價之標，亦不必聲明理由，路局有完全自由選擇之權，並不受何種拘束。瀋海路向司哥達訂購機車，不能任意認爲排日的決定；且瀋海

路所需客車輛，仍由日方承攬，更足證明無排日意義。

懸案 (三三五) 干涉日本在吉林省之木材運輸。在一九三〇年，吉林省當局突然將吉敦路沿線之林木禁止伐採，與日本建設鐵道吉敦線營業，及木材業者以大打擊。

事實 (三三五) 吉林廣才嶺與老爺嶺一帶之森林，大多數為永衡官銀號產業，該號為清理森林界限，規定採伐章程起見，曾於一九三〇年，將該處一帶森林暫時封禁，並無永久封禁之意。吉敦路係國有鐵路，中國斷無妨礙自有鐵路營業之理。且此係國內地方行政，無庸外人干預。

懸案 (三三六) 壓迫扎免公司之黑龍江省興安嶺有林區。扎免公司，在該公司滿鐵曾投鉅資，中國否認出資事實，更對滿鐵要求巨額之出資，不履行一九二五年滿鐵黑龍省間之扎免林區善後辦法，且以實力妨礙。

事實 (三三六) 查中日扎免林業臨時協定未經中央批准，內容係一方清理舊扎免林業採木公司，一面磋商成立新公司，由我方以林區作股二百萬元，日方以林場建築物並出現資湊成股款二百萬，雙方各派代表會商，乃日方因清理期內，仍可大取木材牟利，故有意妨礙新公司

之成立，並將協定林區折價作股事，故意貶價，今反責我方否認出資及不履行該善後辦法，實屬毫無理由。

懸案 (三七) 蹂躪吉黑林礦借款契約之件。前以吉林，黑龍江兩省之金礦及國有森林，並其收入爲担保，於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與北京政府財政部及中華匯業銀行締結金三千萬元借款契約，但中國當局，現拒不履行。

懸案 (三八) 吉會鐵道一千萬元提前交款否認之件。基於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五日「新奉及吉長鐵道協約」及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間島協約」，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日本方面三銀行與中國政府交通部締結吉會鐵道借款預備契約，提前交中國政府金一千萬元，中國反出以回避吉會鐵道敷設態度，並否認借款。

事實 (三七) 一九〇七年一九〇九年條款規定吉會鐵路之建築，應由中國自辦，何時開辦，亦由中國自決，如款項不敷，則向日方籌措。一九一八年訂結吉會鐵路預備合同，訂明該合同未載事項以津浦鐵路合同爲準，翌年會議正式合同時，日方忽要求用日人任運輸，會計兩主任爲先決問題。中國因該問題爲津浦合同所無，故難同意。日方遂宣告停議，迄今十餘

年未訂正式合同，自不能仍根據該預備合同，主張效力。至該項墊款及吉黑林鑛借款，曾經前北京政府送交舊財政整理會核辦。

懸案 (三九) 推翻吉敦線鐵軌費。滿鐵與吉敦鐵路局約定，締結正式借款契約，曾付軌條價金約九十萬元，至今未結契約。

事實 (三九) 查此案係一九二八年，吉長路局擬改六十磅鐵軌爲八十磅，委由滿鐵墊款代購。迨鐵軌運到，全係舊軌，與原購說明書不符，路局不肯驗收，而滿鐵駐局代表不顧局章及購料手續，竟將舊軌全數敷設於吉長線上，復將換下之六十磅舊軌售與吉敦，懸案至今，無法訂立正式借款契約。

懸案 (四〇) 強行敷設通過柎原農場之鐵道。中國當局於一九二五年，未在事前徵得柎原之同意，而竟自北甯線皇姑屯驛始，通至航空所橫過柎原所已租得之北陵農場，敷設鐵路，當時曾由瀋陽日總領事向中國當局要求對該農場之使用予以代價，乃中國當局竟謂柎原之農場租約爲無效，柎原迫得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將該鐵道除去。

事實 (四〇) 查此地於一九一五年，由日人柎原政雄租得，原約規定每年二月一日交付租

金六百元，由租得起至今已十餘年，屢經催索僅交到五百元，故民國十四年中國官廳照會日領取銷租地，該日人霸佔不交。至於鐵道舖軌，係在宣佈取銷合同之後，乃該日人百般阻撓，日領又縱使日本軍警幫同拆毀鐵路，實屬違法侵權。

懸案 (四一) 壓迫奉天城內居住日人：奉天者，依一九〇三年中美通商條約，已經開放奉天，中國官憲，在奉天城外設定商埠地，以此爲限，許外國人居住營業，固執不當之主張，不願日本並關係諸國之屢次抗議，對於與日人締訂土地租賃契約之中國地主加以虐待，并對城內居住日人以迫害之方法使之立退，於最近結果，城內殘留者僅四十四戶。

事實 (四二) 查一九〇三年八月十八日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款內載，盛京之奉天府，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並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等語。今我國既於奉天城外設定商埠地，則外國人自不應屢入非商埠地之城內雜居營業。惟日方不顧條約，任其人民仍在城內居住，並設警察，顯係漠視我國主權。今反捏詞責難，實屬不合。

懸案 (四三) 壓迫三姓城內居住日人。吉林省三姓者，於一八九五年依滿洲約附屬書已經開放，中國官憲，爲與奉天同樣不當之主張，對三姓城內居住日人，直接間接加以壓迫居住

營業使之困難，現在殘留者，僅不過五六戶。又新居住及營業者，則有絕對不可能之狀態。

事實 (四二)查三姓商埠內之日人，中國官憲從無直接間接加之壓迫之事實，城內並非商埠，原有操妓業之日人數戶，屢催遷出，總是頑延，且時恃強違犯法令，何得反謂中國官憲加以壓迫。

懸案 (四三)壓迫奉天城內日本電話。基於一八九八年中日電信協約，日本於奉天滿鐵附屬地及奉天城內之間有保留電話經營之權利，約二年前，中國官憲，為改正奉天城內市區前來相商，要求移置電柱，將右電線改作鉛色線式，減少電柱，去年底着手於城內全部工事。至本年八月間奉天電政管理處，以些須技術上之口實，於商埠地阻害接續工事，使日方營業受相當之損害。

事實 (四三)查一九〇八年中日電約第二款規定，其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線，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辦法未訂以前，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擴充等語，是日本在遼寧境內滿鐵界外，所設電話之能暫時繼續使用者，僅以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以前原有者為限，不得擴充設備，至為明顯。此次中國商令日本移植電柱，乃日本竟乘機擴充電話線，實屬日本

遠背中日電約。中國當然不能允許，不得謂爲壓迫。

懸案 (四四) 國土盜賣懲罰令。

(甲)奉天省政府不顧滿洲及內蒙古之條約，對南滿洲以妨害日本人爲商工業及農業經營之商租權爲目的。於一九二九年七月制定懲治盜賣國土暫行條例，密令管內各地方官對於外國人嚴禁土地之抵當租賃，違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及罰金。一九三一年六月，中國當局就上述條例稍加修正，改爲國土盜賣懲辦則公佈施行。自該條約實行後，日本於最近一兩年間，曾蒙受如左損害：

(一)新民縣縣長爲其縣治下七公台之土地，賣與日人將地主監禁；(二)柳河縣因華人趙書絨將土地商租與東亞勸業，乃沒收其地及追放關係日本人(東山農場問題)；(三)本溪縣以華人將石灰礦租與日人爲理由，將地主監禁，企圖沒收其礦產；(四)輯安縣華人租屋與日本警察派出所，家主因被監禁；(五)在遼甯省中國當局，對於鮮人之土地租借，一向拒絕認可，及至最近且圖將此項租地契約改爲僱傭契約。

(乙)依照間島協定，鮮人本可享有關於土地之種種權利，但吉林中國當局，却與瀋陽採取同

樣之態度，蔑視此項協約，而亦公佈國土盜賣禁止令。吉林各處之中國當局，不獨使鮮人購買中國土地全無可能，即耕作契約之期限，亦受限制。

事實 (四四)查日本所謂商租權，係藉口於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即二十一條)但中國始終並未承認該協定之有效力。

(一)是項協定，係由日本最後通牒脅迫而成，此層曾見一九一五年中國宣言，且未依約法經過國會之通過與承諾。(二)中政府曾在巴黎和會提出二十一條不能有效之聲明，嗣在華府會議提出二十一條廢棄案，結果由大會承認中國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記入大會會議錄內。

(三)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復經中國政府照會日本政府聲明將該項協約及換文全部廢止。且中國頒佈土地規則，純屬內務行政，基於主權獨立之原則，絕不容他國之置喙。日方主張，殊無理由。

懸案 (四五)妨害朝鮮人居戶耕作。最近對在滿各地鮮人居住耕作等，中國官憲直接間接加以壓迫，除前記妨害租地耕作契約外，又出新規驅逐移住者禁止租房，妨害營業，強迫華人之地主家主，不但令鮮人立退，且依場合，行使實力，例如：(1)本年七月，吉林省官憲

於萬寶山企圖驅逐鮮人，對地主與鮮人之耕作契約加以不當之干涉，因而引起萬寶山慘案之發生；(2)同七月，於吉林省之陶賴昭藉口取締共產黨，驅逐多數善良鮮農之現移住者。

事實 (四五)按約外人在內地無雜居權，並不得有置產權，朝鮮人在中國內地，亦當然不准雜居置產。依照中日圖們江滿韓界務條約，中國特許韓民在延吉，和龍，汪清墾居，惟須服從中國法權。萬寶山在上述墾居區域以外，日領派武裝警察違約擅入萬寶山內地，強助不法韓民墾種無權租種之地，其違約行爲，業經中國提出抗議。至中國在陶賴昭取締不法韓民乃維持公安，絕無壓迫善良韓民之事。

懸案 (四六)對朝鮮人不法逮捕及處罰。最近東三省中國官憲對在滿鮮人不願條約擅行逮捕監禁，大都不用何等裁判手續，判以數月乃至一年以上之監禁。此次事件，在奉天監獄尙有六十餘名，敦化約有一百四十名，吉林二百三十餘名，哈爾濱約四十名。

事實 (四六)查圖們江界務條約載，圖們江北墾殖區域內之雜居韓民，服從中國法律，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等語。又查韓民歸化中國取得中國國籍而散居東北各地，所在多有，凡雜居區域內或歸化之韓民觸犯我國刑法及其他法令，我國官廳，自得依法處理之。

懸案 (四七)排日教材普及之件。近年中國政府在全國普通教育之教科書，編入幾多排日材料，涵養小國民對日之復仇心。

事實 (四七)查教育部審定發行之教科書，絕無排日記載，若其近事之有關於中國外交史料者，無非欲使一般學生明瞭國際間之情事，灌輸國民必需之常識，並無挑起國民排外情感之意義。較之日本教科書，最近日本地圖等公然劃中國滿蒙爲「日本勢力地」，以與中國地圖異其顏色者，既迴不相侔。又日本國定教科書桃太郎征服鬼國奪其財寶等故事，顯係寓意侵略，在中國教科書中亦絕對無之，乃日本反以我國教科書中之教材指爲涵養仇視心，實屬不合。

懸案 (四八)東北文化社之排日宣傳。東北文化社，乃瀋陽行政當局之官方機關，該社常爲反日事實之播傳，其最著者如撫順煤坑大山坑之自然發火，(稱爲爆發，殊爲勉強)結果未死一人，而該社竟廣爲宣傳，謂有鑛工三千人，被此次大山坑爆發活埋於日本炭坑之下。

事實 (四八)日方所辦撫順煤坑，對於華工每日令工作十一小時，僅給小洋五角，合美金一角餘，而對於鑛坑安全及鑛工健康之設備，尤爲簡單，以致常因發火等事故死傷多數鑛工。

。東北文化社係私人團體，其指陳日方之苛待鑛工自爲維持人道而發，不得目爲排日。

懸案 (四九)遼甯國民外交協會排日運動。遼甯國民外交協會，以排日爲主目的，一九三〇年六月組織。最近發行機關雜誌，日常集會，又利用新聞，極力對日爲惡宣傳，致中日間之感情極端惡化。

事實 (四九)日人對華之不穩行動所在多有，且較遼寧國民外交協會之言動尤爲激烈，實屬明以觀人，暗以觀己。

懸案 (五〇)壓迫盛京時報。華文盛京時報，爲日人所舉辦，自一九二八年以至一九二九年亘十閱月之久，中國當局曾以種種壓迫手段禁止華人訂閱該報，遂致該報之營業幾無繼續可能。自一九三〇年六月至同年八月，中國當局，又對於該報之販賣人加以嚴厲之處罰，使該報之派送幾趨停頓。又本年七月至八月，奉天公安局長暗與遼甯國民外交協會相結，將奉天有力之該報販賣人逮捕，監禁於公安局，并加以迫害。

事實 (五〇)按盛京時報，屢次登載兵變及副司令死亡之記事，瞬即證明不實，且社會上別無此項傳說，因之自失信用，以致營業不振，中國官廳，向予優容，所稱逮捕監禁該報販

賈人，並無其事。

懸案 (五) 內地旅行執照之差別待遇，在最近十年間，奉天及遼源交涉員對洮南以西地方及吉林省北部地方，以禁止日人遊歷爲目的，最近在與大連競爭地位之葫蘆島，亦有日人遊歷之限制。對日人之護照，貼以禁止的箋註，與諸外國人比較與以差別的待遇。日本屢次抗議，不但不反省，且在最近訓令鐵嶺，遼陽，安東，營口，敦化，海龍等處之交涉員，亦與奉天，遼源同樣限制。

事實 (五) 中國東北官憲，對於外人旅行護照，向按通例，於該管領事所給護照上，由該管官廳加蓋印信，迄今未改。但遇該地方因有賊匪擾亂不靖，爲保護外人免受危險，即不予加印，此係對外國人之普通辦法，並非對日人之差別待遇，各國均表同意；獨日僑常欲經不靖地方旅行，中國爲負責保護起見，於護照上將不應經之地方註明，請其注意，實係一種善意，何得指爲差別待遇。

懸案 (五) 中村大尉事件。中村大尉。引井杉延太郎，及蒙古人一名，俄人一名，在興安屯墾區方面旅行中，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被駐屯軍第三團逮捕，並全部殺害。

事實

(五二)查外人之赴中國內地旅行者，例須由該管領事將旅行者之履歷，旅行之途徑，目的，詳細通知中國官廳發給護照，並由中國官廳知照經過地方官予以保護，日人亦一律辦理。中村係日本現役軍官，彼請護照時，欺瞞中國官廳，謂係地理教員，旅行時又不按照原領護照時所開明之路線行走，且暗中測繪軍用地圖，致中國無從保護，其谷原在中村大尉。

懸案

(五三)妨害通遼農場。對於通遼東亞勸業經營之農場，今春築造防水堤防，該縣公安局長帶同多數巡警向苦力小屋放火，驅逐從業苦力。

事實

(五三)查通遼非開墾地，外人原無權居住或經營農業，乃滿鐵附設之勸業公司，假華人名義，在通遼西鄉冒領多數土地，一九三一年春間，派日人前往招工修築堤壩，中國地方官，因日人違背約章，飭令停止，自係正當行使職權，何得謂爲妨害。

附錄二

偽滿洲國政府組織法

按此項組織法及各種官制已載本會出版：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中故略。

附錄三

偽國之大同元年預算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發表

收入部份

經常部	
租稅	八五、三七八、〇〇〇元
關稅	四〇、四六〇、〇〇〇
噸稅	四三〇、〇〇〇
鹽稅	一六、八一四、〇〇〇
田賦	二、九五五、〇〇〇
出產稅	六、二一三、〇〇〇
營業稅	三、六九四、〇〇〇

牲畜稅	九六〇、〇〇〇
屠宰稅	五〇、〇〇〇
契稅	一、四四五、〇〇〇
菸酒稅	二、〇六九、〇〇〇
統稅	七、一七二、〇〇〇
印花稅	一、九五四、〇〇〇
礦稅	一六、〇〇〇
煤稅	三四九、〇〇〇
雜稅	六九七、〇〇〇
官業及官業收入	九、六三一、〇〇〇
吉黑樵運利益	四、三六二、〇〇〇
雅片專賣利益	五、〇〇〇、〇〇〇
硝磺局利益	二五〇、〇〇〇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官有物租借金

雜收入

二一九、〇〇〇

二、三七七、〇〇〇

司法收入

八一、〇〇〇

准許及手續費

三八、〇〇〇

利息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賠償金

五〇、〇〇〇

雜收入

四七八、〇〇〇

以上經常部合計

九七、三八六、〇〇〇

臨時部

官有物租借金

一五五、〇〇〇

土地租借

一五〇、〇〇〇

物品租借

五、〇〇〇

雜收入

一、三七二、〇〇〇

水災賑濟彩票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

首都警察費運搬金

二九八、〇〇〇

雜入

一七四、〇〇〇

中東路利益

二、一〇四、〇〇〇

公債金

一二、二九一、〇五五

補填收入借款

一二、〇〇一、〇五五

修路借款

二九〇、〇〇〇

以上臨時部合計

一五、九二二、〇五五

總計

一一三、三〇八、〇五五

支出部份

經常部

一、一五〇、〇〇〇

執政府

總務廳所屬

〔附錄〕 偽國之大同元年預算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三八

總務廳

九八〇、一二七

參議府

一九七、六六九

立法院

二五六、三二二

監察院

三六二、五〇六

法制局

一八九、〇九八

國都建設局

二五九、九七五

大同學院

二二三、四四六

各省公署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國庫補助

五、一九六、一〇〇

各種支出

三、〇〇九、四六四

國庫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七六、六四四、六九七

興安總署所屬

與安總署	三一四、一八三
各分署	六九三、二四七
各種支出	四、六〇〇
合計	一、〇一二、〇三〇
民政部所屬	
民政本部	一、〇四二、一三〇
警務費	二、二〇〇、九六二
首都警察廳	八〇〇、〇〇〇
土地局費	一〇一、〇八三
各種支出	三二四、〇〇〇
合計	四、一六八、二七五
外交部所屬	
外交本部	四四三、〇二九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四〇

在外公館

一四二、一二〇

北滿洲公處

八〇、八四三

各種支出

二、九〇〇

合計

六六六、八九二

軍政部所屬

軍政本部

一、三二〇、〇〇〇

陸軍費

二八、〇八〇、〇〇〇

海軍費

六〇〇、〇〇〇

各種支出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所屬

財政本部

五五六、三六五

內國稅徵收費

六、九五五、六八六

稅關費

三、五四〇、〇〇〇

滾入償還外債基金

一三、三八六、一九二

各種支出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四五八、二四三

實業部所屬

實業本部

四三〇、二八九

各項支出款

四、三〇〇

外局費

合計

四三四、五八九

交通部所屬

交通本部

四八二、九二五

郵務國庫負擔金

六六〇、〇〇〇

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

〔附錄〕 偽國之大同元年預算

四一

各項支出款

四、九〇〇

合計

一、五四七、八二五

司法部所屬

司法本部

三八七、〇九二

法務費

一、三二八、八六九

檢察費

八三九、一〇七

刑務費

六四一、〇五八

各項支出款

一二、〇〇〇

合計

三、一〇八、一二六

文教部所屬

文教本部

二六七、八一

各種支出

三、七〇〇

關係機關費

合計

二七二、五二二

經常部合計

一〇四、四八二、〇八八

臨時部

總務廳所屬

營造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改路費

二九〇、〇〇〇

救恤費

一、七八七、六〇〇

慰問費

四五、五〇六

委員會費

四八、五三一

臨時國外出差各費

一〇三、五三〇

需品資金國庫負擔費

一〇〇、〇〇〇

慶祝國家承認費

八七、〇〇〇

大同學院支出費

二〇、〇〇〇

〔附錄〕 偽國之大同元年預算

四三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四四

資政局整理費

五一、六五〇

合計

五、〇三三、五一七

財政部所屬

水災賑濟彩票金

五六二、四〇〇

遼東半島警察協會捐款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六二、四〇〇

軍政部所屬

部隊改編及討伐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部隊充備費

八〇〇、〇〇〇

糧秣廠整理費

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政部所屬

傳染病豫防費

二一六、〇〇〇

交通部所屬

郵務接收費

一〇、八四八

法規編纂費

三、〇〇二

合計

一三、八五〇

臨時部合計

八、八二五、九六七

總計

一一三、三〇八、〇五五

(附註)上列收支預算，其最足令人注意者有二點，第一爲鴉片收入，公然列入預算，數達五百萬元；由此可證明日本除以武力壓迫外，更採用毒品之麻醉政策；第二爲強令偽國用借款政策，且將借款公然列入預算，美其名曰公債金，吾知不出數年，東北經濟，將盡被日人囊括以去矣！

附錄四

偽滿洲國中央銀行法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調劑國內通用貨幣之流通保持其安定統制金融

第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設於「新京」分行設於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

滿洲中央銀行呈請政府核准除前項分行外得於重要各地設分行或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店合同

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命設分行支行或代理店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存立期間自設立認可之日起滿三十年爲限但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股本爲三千萬圓分爲三十萬股每股百圓但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得增加股本

第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份得分數次募集

第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票均為記名式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為股東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票發行價額不得少於票面價額第一次當繳股銀不得少於票面股銀二分之一

第八條 政府認墊滿洲中央銀行股份中五萬股以上

政府對於前項所規定限度之股份不得讓與或處分之

第九條 政府得認墊滿洲中央銀行股本之半額

第十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營業如左

-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并各種證券類

〔附錄〕 偽滿洲國中央銀行法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項之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除購入營業上必需之物件或所有爲清償債務所承受之物件外不得購

買動產不動產爲清償債務所承受之動產應於半年以內出售不動產於一年以內出售但無承買

人或雖有承買人而對於其代價認爲不適當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期出售

第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不得取本行股票或爲質權之目的而收受之

第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無論如何情形不得對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及辦事人員放款

第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依據貨幣法之規定製造並發行貨幣

第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呈經政府核准得借入款項

第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得向預先呈經政府核准之銀行爲存款

第十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除辦理國庫金出納事務外得代辦地方團體公款事務

第十八條 滿洲中央銀行不得經營本法以外之業務

第十九條 滿洲中央銀行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五人以上及監事三人以上

第二十條 總裁副總裁其任期為五年由政府任命之

理事其任期為四年就所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由股東總會選舉經政府核准就任

監事其任期為三年就所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由股東總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雖其任期業已經過而新理事或新監事未就任以前仍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或監事出缺時應招集股東總會行補缺選舉其補缺人員繼續前任者之殘餘任期

但理事或監事出缺理事仍有三人監事仍有一人而由幹部總會認為事務上尚無窒礙時得不行

補缺選舉

第二十三條 理事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存執前項股票雖本人退職而非屬於當該期之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後不得取回之

第二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常務監事不拘何項名稱均不得受報酬就他項職務或從事商業但

經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總裁之職務權限如左

一、總裁關於一切業務代表滿洲中央銀行

二、總裁遵照法律命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股東總會理事會及幹部總會之決議執行一切行務

三、總裁應爲股東總會理事會及幹部總會之議長

第二十六條 副總裁如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總裁出缺時執行其職務

正副總裁均有事故時政府令理事中一人代理總裁職務

第二十七條 副總裁及理事輔佐總裁承總裁之命分掌滿洲中央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滿洲中央銀行之業務

監事得互選一人定爲常務監事

第二十九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常務監事之報酬及津貼之額應依政府所定監事之報酬應經股東

總會之議決訂定呈請政府核准

第三十條 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各分行得分別派駐理事

第卅一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組織理事會

理事會由總裁召集議決重要行務

第卅二條 關於重要業務之方針爲向理事會使提出其意見得於重要各分行設地方委員

第卅三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調查理事會所議決之事項中特定事項認其爲正當時承認之

第卅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事組織幹部總會

幹部總會由總裁召集議決特別重要事項

第卅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每年開普通股股東總會二次有必要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股東總會股東議決權及議決方法於章程中定之

第卅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於每營業期爲彌補資本之虧損計提存純利百分之八以上並得爲權

分利益之平均計提出純利百分之二以上

滿洲中央銀行除前項提存公積金外應再提存純利百分之二十以上以金塊外國金通用貨幣或

金本位計算之存款保有之

第卅七條 股東應得權分之利益額對於繳納股本超過一年百分之十之比例時滿洲中央銀行應

向政府交繳該超過額四分之三

第卅八條 股東應得攤分之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之股份以外之繳納股銀於每營業期末超過一年百分之六之比例以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毋庸攤分

前項超過百分之六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攤分之但不得超過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股份之攤分率

第卅九條 股東應得之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繳納股銀每營業期末超過一年百分之六之比例時政府自創立年度起以五年爲限補給達至該比例之銀額

第四十條 政府設滿洲銀行監理官令其監理銀行一般之事務

第四十一條 擬改正或變更章程時應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

第四十二條 政府得發滿洲中央銀行業務之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四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每月一次向政府呈報營業各項情形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開辦時合併之銀行號以前所經營之業務得不拘第十八條之規定自

合併之日起一年間得繼續行之

第四十五條 設立初次之理事及監事特由政府命之

前項之理事及監事毋庸有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應有股份數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五

偽滿洲國中央銀行組織法

第一條 政府爲使執掌滿洲中央銀行創立之事務任命滿洲中央銀行創立委員若干名

第二條 創立委員須遵照滿洲中央銀行法作成章程呈請政府核准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第一次股份募集額爲股本之半額得由政府及就創立委員由政府特別指定者認購

已有前項之認購時創立委員應即令其繳納股份二分之一

第四條 已有前條之繳納時創立委員應向政府呈明其旨受設立銀行之認可後將其事務移交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第五條 前條程序告終時滿洲中央銀行即爲成立

第六條 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吉林永衡官銀號及黑龍江官銀號（以下稱舊行號）於滿洲中

中央銀行開業同時即爲歸併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設總行於「新京」舊行號總分支行號均爲滿洲中央銀行分支行但依滿洲中央銀行之便宜可得廢合其一部

第八條 在中華民國內之舊行號分支行號閉鎖之其債務暫時停止支付

第九條 舊行號行員由滿洲中央銀行特命者爲其行員無特命者即爲解職

第十條 各舊行號之資本及各項公積金於合併前拆散其全額作爲舊行號整理基金以充消償後日不良資產之虧損

第十一條 由各舊行號繼承之資產負債應詳查之如有虧損時由政府補償之因前項資產之評價及其他原因而生之虧損之審定以滿洲中央銀行總副總裁理事監事及政府任命之委員組織之審定議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舊行號應按照滿洲中央銀行開業前一日之截止營業時之現狀作成依公定換算率所換算之新貨幣單位（分位以下捨去）之貸借對照表送交滿洲中央銀行滿洲中央銀行應據此作成合併貸借對照表受政府之許可公表之

第十三條 對於附屬事業之出資作爲放款整理之在前條之合併貸借對照表亦同

第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業務自滿洲中央銀行設立日一年以內分離之使

另設之公司經營之

附則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六

偽國貨幣法

第一條 貨幣之製造及發行之權屬於政府而使滿洲中央銀行行之

第二條 以純銀重量二三・九一五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貨幣之計算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厘

第四條 貨幣之種類爲左列九種

紙幣 百圓 十圓 五圓 一圓 五角

白銅貨幣 一角 五分

青銅貨幣 一分 五厘

第五條 紙幣爲法貨通用其額無限制鑄幣爲法貨通用其額以百倍爲限

第六條 鑄幣之品位量目如左

〔附錄〕 偽國貨幣法

一 一角白銅幣總量三五瓦（銀二五參和銅七五）

二 五分白銅幣總量二瓦（銀二五參和銅七五）

三 一分青銅幣總量三·五瓦（銅九五錫四亞鉛一）

四 五厘青銅幣總量二·五瓦（銅九五錫四亞鉛一）

第七條 關於貨幣之式樣並製造發行損幣兌換及銷燬以教令定之

第八條 過受污染磨損或毀損之貨幣照其額面價格以無手續費由中央銀行兌換之

第九條 鑄幣之模樣難以認識或私為刻印及其他認為故意毀損者失其為貨幣之效力

第十條 滿洲中央銀行對於紙幣發行額應保有合於三成以上之銀塊金塊確實之外國通用貨幣或存儲於外國銀行之金銀款項

第十一條 對於扣除前後所揭準備額所餘之發行額應保有公債證書政府所發行或保證之票據及其他確實之證券或商業票據

第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作成關於紙幣或鑄幣之發行額並準備增減之出納日表及每週平均額表呈報政府並將每週平均額公告之

第十三條 政府令滿洲中央銀行之監理官對於貨幣之製造及發行特加監督監理官無論何時得
檢查貨幣之發行額未發行額及帳簿

第十四條 關於以前流通之鑄幣及紙幣依舊貨幣整理辦法之所定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七

東北歷年各種紙幣之流通額

	十七年終	十八年終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四月
奉天 票 (千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〇〇	一,〇〇四,四三三	一,〇二四,四三二
現大洋票 (千元)	—	四,〇〇〇	六,三三三	四三,三三三	四〇,九三三
哈大 洋 (千元)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九二四
吉林官帖 (千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五,〇〇〇
吉林大洋票 (千元)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吉林小洋票 (千元)	一,五〇〇	—	—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黑龍江官帖 (千元)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七,八七〇	一〇,七五七,八七〇
江省四厘債券 (千元)	一〇,〇〇〇	—	—	四,五〇〇	五,九三三

黑龍江大洋票(千元)	—	10,000	—	33,790	29,470
過爐銀(千兩)	1,000	15,000	10,000	—	—
鎮平銀(千兩)	1,500	1,000	1,500	—	—
大洋錢(千元)	500	1,000	—	—	—
小洋錢(千元)	5,500	5,000	—	—	—
現銀價值合計(千元)	1,670,330	33,226	—	14,926	—

(註)右表中十七十八十九各年份之發行額，係依據推測之計算，二十年份係偽國軍事當局所調查之實數，至屬於二十一年份者，乃根據日人之金融調查會之統計而成；又二十年份所發行之奉票，現大洋票，哈票，未包含中交兩行所發者在內。

附錄八

偽國郵便局簡章

(關於發行郵便明信片及郵票新規之件) 「滿洲國」郵便明信片及郵票自「大同」元年八月一日起
八月一日改用如左之明信片五種郵票十八種舊郵便明信片及郵票自「大同」元年八月一日起
算一個月間照從前使用有存舊明信片及郵票者可持至郵政局退換新片新票其退換期限至「大
同」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一) 新郵便明信片之種類一分(褐色)二分(綠色)二分往復片(褐色)四分往復片(綠色)一分五厘(赤色)

(二) 新郵票之種類半分(焦茶色)一分(綠草色)一分五厘(薄紫色)二分(藍色)三分(黃色)四分(鶯茶色)五分(綠色)六分(赤色)七分(鼠色)八分(金茶色)一角(朱色)一角三分(灰色)一角五分(茶色)一角六分(暗綠色)二角(焦茶色)三角(黃赭)

色) 五角(老綠色) 一元(紅紫色)

「關於發行郵便匯兌票之件」 「滿洲國」 郵便匯兌票自「大同」元年八月一日改用左記之十三種舊郵便匯兌票限至「大同」元年八月一日以前有效

郵便匯兌票之種類：一分(綠茶色) 二分(綠色) 五分(紅紫色) 一角(藍色) 二角(灰色) 五角(金茶色) 一元(綠茶色) 二元(綠色) 五元(紅紫色) 十元(藍色) 二十元(灰色) 五十元(金茶色) 百元(赤色)

附錄九

偽國奉天省積欠商款整理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整理舊政府積欠中外商款而設故定名爲奉天省積欠商款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整理積欠中外商款之範圍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 關於舊遼寧省政府所屬機關所欠者

二 上列負債機關以現在不存在者爲限其有機關名目變更而實際係接續辦理者其欠款由接續辦理之機關自行整理之

三 關於舊軍事機關所欠者

四 凡以個人名義代表機關訂購貨品核其貨品確係公用者其欠款由本會整理之其純係私人欠款與公家無涉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省長就左列各機關人員指派充任之

一 省政府秘書處二人

二 財政廳二人

三 實業廳一人

四 東三省官銀號二人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聘有關係各機關人員顧問及會計員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各委員中公推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爲整理積欠商款手續明瞭另訂整理規則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應於開辦後三個月內將整理結果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七條 本會爲處理各項事務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以各機關職員兼充不另支薪水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請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十

偽國奉天省積欠商款整理規則

- 第一條 凡舊遼甯省政府所屬機關及舊軍事機關在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所欠中外商家之貨款依奉天省積欠商款整理委員會簡章之規定整理之
- 第二條 整理入手辦法先由本會公佈並通知駐奉各關係領事館及省城商會自登報公布之日起由債權各商應填具聲明書連同證據及關係文件外國商家由各該國領事或代辦領事轉送中國商會由商會轉送本會至遲以三個月為限其聲明書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凡被欠款之商家不依前條定限向本會聲明者其欠款永遠作為無效
- 第四條 凡第一條所定各機關定購之貨品在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全部或一部未交收者本會不再承受其貨品或已付價款超過已交之貨價時均由雙方協商公平處理之
- 第五條 本會接據前項聲明書後依次分別調查審核其手續以債權債務雙方賬簿及關係文件無

法查檢或雙方證據不符時採取其他各項方法證明審核之

第六條 各商家對於第一條所定各機關互有債權債務其債權債務經調查審核確實後即分別劃抵清理之

第七條 各商家所報欠款數目如查有故意以少報多情事或串通舊機關人員假造證據等即撤銷其全部債權九月十八日以後舊有各機關無論以舊機關名義或個人名義開具支票收據等類概作無效其憑空捏報希圖冒領者分別情節依法核辦

第八條 前項欠款經本會整理完竣後列表送由省政府覆核再定辦法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辦事宜由本會隨時會議增改呈請變更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隨同簡章呈准省政府公布之日起實行

聲明書式

國	公司 或 商號	洋行 等	名稱	住 址	現 原	住 址	住 址	營業 種 類	購主(機關或以各人名義代表機關)	貨 名	訂 購	年 月	合 同 價 額	已交貨品若干未交若干或完全交齊	現在貨品保管者及地點	已付價款若干現在實欠何種貨幣若干	附證明單據件數及摘要暨請求之目的	由某國領事館或商會經手轉送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證人 某某商號

某某公司經理 某某年 月 日

附錄十一

日本在東北侵佔權益之現狀及其擴充狀況表

區分既得之侵佔權利 偽國之承認態度 事變後之擴充

- 軍事
及政治
方面
- 一、鐵路守備兵駐屯權
 - 二、安奉線守備兵之駐屯
 - 三、關於東北保持治安之要求權
- 確認(根據日偽議定書)
- (一)日偽兩國共同防衛之約定書(日偽議定書)
 - (二)獲得偽國境內之一般的駐兵權(同上)

- 鐵路
- 四、南滿洲鐵路之經營權
 - 五、吉長鐵路之受託經營權
 - 六、不敷築滿鐵並行綫之約定
 - 七、吉會綫敷設之約定
- 確認(同上)
- (三)偽國將東北所有鐵路委任滿鐵經營

〔附錄〕 日本在東北侵佔權益之現狀及其擴充狀況表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七〇

礦業

- 八、撫順煙台煤礦探掘權
- 九、鞍山及本溪湖鐵礦探掘合辦權
- 十、凡包括於所謂廿一條條約之鑛山探掘權

確認 (同上)

(四) 現正計劃設立日偽合辦之公司經營各種礦業

礦業

- 十一、鴨綠江森林採伐權
- 十二、吉黑兩省林礦借款先議權
- 十三、東部內蒙古之農業及附屬工業之合辦經營權

確認 (同上)

(五) 偽國境內確立日本人士地商租制度

農業

- 十四、東北各地之居住往來及營業權
- 十五、東北南部之土地商租

行政

- 十六、遼東半島租借地行政權
- 十七、滿鐵沿綫之行政權
- 十八、安奉綫沿綫之行政及警察權

確認 (同上)

(六) 偽國成立後日人包辦一切

司法

- 十九、東北各地之司法權
- 二十、各地領事館之警察

〔三〕特定吏員之聘用

航空及通信

- 〔三〕依據中日電信協定之電信聯絡
- 〔三〕無線電信施設
- 〔四〕滿鐵沿綫之通信行政權

確認(同上)

(七)關於電信方面將由日人之滿洲電信會社計劃一切航空事業已有去年十一月開業之滿洲航空會社

其他

- 〔三〕約定港灣及島嶼之不割讓
- 〔三〕關於遼東半島以北之中立地帶之規約
- 〔三〕約定開放東部內蒙古各都市
- 〔六〕保護在東北韓人之不動產及其他

確認(同上)

〔附錄〕

日本在東北侵佔權益之現狀及其擴充狀況表

附錄十二

東北日商事業一覽表

(已設) 創 立 年 月	資本金	已繳數	總股數	大 股 東	最近股利	主要事業
	千圓	千圓	千股	千股	%	
(A) 滿 鐵 明 光 三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日本) 四,〇〇〇	(政府) 四・三 (民間) 八・〇	鐵路製鐵港 灣旅館其他
△直係公司						
南滿瓦斯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	全部滿鐵所有	五・〇	煤氣供給
南滿電氣	二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		八・〇	電車燈汽電力
大連汽船	二五,七〇〇	二四,四〇〇	五二四		—	海運
福昌華工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三		八・〇	扛搬及 雇華工代
大連鑛業	六〇〇	六〇〇	三		四・〇	製造煉瓦

昭和製鋼	昭四・七	100,000	15,000	11,000	—	製鋼
日本製蠟	昭三・二	11,000	11,000	4	—	製造粗蠟
滿鮮抗木	大八・三	1,500	600	3	—	枕木製造
大連農事	昭四・四	10,000	5,000	100	—	農業殖民
日滿倉庫	昭四・六	5,000	11,000	100	—	倉庫碼頭施設
哈爾濱土地 建物	大九・五	500	500	10	—	房地產買賣 地產租借

△傍係及有關係公司

東亞勸業	大二・三	10,000	11,500	100	190,000株	土地金融 畜產移民
營口水電	明三・二	11,000	11,000	40	15,840	供給電燈電力
南滿製糖	大三・三	11,000	11,000	40	4,990	製造甜菜糖
滿洲製粉	明三・三	5,700	3,750	115	5,750	製粉
大連海上 火災	大二・七	11,000	500	40	11,500	保險
國際運輸	大三・六	5,000	1,700	100	95,191	海陸運送事業

〔附錄〕 東北日商事業一覽表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七四

昌光玻璃	大二·四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	三,〇六〇	—	製造玻璃板
東亞土業	大九·一	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	一〇〇	四七,四四五	—	土木建築包工
大連工業	大五·四	五〇〇	一五〇	一〇	六,八〇〇	—	製造大豆粕油
大連工業	大七·四	五〇〇	一〇	一〇	四,五〇〇	九〇	製作覆布被服
(B)東拓	明四·一	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	金融農業土地山林殖民
▲關係公司							
滿蒙毛織	大七·三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	三,〇九二	三四	毛織品
東省實業	大七·五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三	三,九〇〇	—	承買金融股份 物產採辦販賣
北滿電氣	大七·四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二四	一三,九五	—	供給電燈電力
鴻業公司	大五·六	五〇〇	二五	一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	不動產經營
昭和酒精公司	昭五·五	五〇〇	二五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	—	製造酒精
(C)富士紡系							
滿洲紡績	大三·〇	二,五〇〇	二,二二五	五〇	三,〇〇〇	六〇	紡織

(D) 安田系

滿洲興業 大六・八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

六五,六〇〇

八〇

房地產租借

正隆銀行 明四・一

三,〇〇〇

五,六四

一四〇

五三,三九

四〇

銀行業

(E) 大倉系

鴨綠江製紙 大八・四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

五二,六〇〇

—

製紙紙漿

日清製油 明四・四

六,〇〇〇

三,七五〇

一三〇

三五,〇七三

—

製造豆餅肥料

滿洲油漆 大八・二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

—

八〇

製造油漆

(F) 其他

大連信託 大二・六

三,〇〇〇

四,一五

二四〇

九,一七五

八八

土地產買賣

大連株式 大九・二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

股票及特賣

大連錢引 大六・六

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〇〇

一七,一八〇

三〇〇

鈔票買賣

滿洲銀行 大三・七

一〇,〇〇〇

二,九七

二〇〇

三,三三

四〇

銀行業

滿洲取引所 大八・九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三〇

二,六六

—

股票

〔附錄〕 東北日商事業一覽表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七六

朝鮮銀行	明四・二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	銀行業
滿洲製麻	大六・五	一,〇〇〇	四五〇	二〇	—	六〇〇	麻製品
大和染料	大八・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	—	四〇〇	染料製造
大連土地	大九・三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	—	四〇四	土地買賣
東亞烟草	明三九・二	二,五〇〇	七,三〇〇	三三〇	二〇,四七一	(特) 三〇〇	烟草製造
大連機械製作	大七・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	—	二五〇	各種機械製作
大連製冰	大二・一	二,三〇〇	一,二三五	四五	—	三〇〇	製冰冷藏
(新設)							
滿洲中央銀行	昭六・七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	—	六〇〇	銀行業
滿洲航空	昭七・九	三,八五〇	一,九五〇	七・七	(滿洲國) 二,一八〇〇 (住友) 二,〇七〇	—	航空旅客 貨物郵件運送
滿洲化學工業	昭八・五	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	五〇〇	(滿鐵)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	硫酸製造
滿洲電信	昭八・八	五〇,〇〇〇	一元,三五五	一,〇〇〇	(日本) 三〇〇,〇〇〇 (滿洲政府) 二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	有無線電 信電話

滿洲採金	最近	1,000	1,000	5	300.0	砂金採集
日滿製鋁	同上	5,000	1,150	100	80	製造鋁器
大同水泥	同上	3,000	3,000	100	60,000	製造洋灰
滿洲炭礦	同上	16,000				探煤
日滿製鎂	同上	7,000				鎂之生產
日滿棉花	同上	1,000				棉花栽培
滿洲興業銀行	同上	10,000				不動產金融

〔附錄〕 東北日商事業一覽表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

叢書之一

定價八角

本書包含「滿洲偽國幣制金融問題」與「日人之內蒙土地開發論」東北問題之要點」三篇並附錄「滿洲偽國法令彙編」一種。計六萬餘言。凡留心東北事件者咸有一讀之必要焉。

軍事航空

叢書之二

定價四角

一二八日軍犯滬，最惱亂我軍士氣者何物；曰空軍。最破壞我國財產者何物；曰空軍。最犧牲我國無辜之人民者何物；曰空軍。本會因將關於各國軍事航空之必要智識，搜輯刊印，以助航空事業之進展於萬一。愛國人士其各人手一編也。

蘇聯五年計劃

叢書之三

定價一元

國內介紹與批評蘇聯五年計劃之書籍，尚不多見，本會特將蘇聯國家設計委員會所編之經濟建設五年計劃，用淺顯語體文譯出，書中圖表數字，均極正確，原文所用名詞及單位，有不易明瞭者，均經譯者加注。誠研究蘇聯五年計劃者之最好讀物也。

興國

記第一集

叢書之四

定價八角

俾士麥政策行，而德意志復興成；俾士麥政策敗，而德意志遭世界上得未曾有之浩劫。政治領袖在現代之關係，尙如此重大，況在我古昔人民不問政事時代；我民族之盛衰興亡，可斷言在掌握政權之一二人而已。本書將四千餘年來幾個興國時期之政治領袖傳，彙編若干冊，其尤要人物，更爲創立新傳，以供現代借鏡。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叢書之五

定價一元

本書彙集民國以來之根本大法。分爲三編。上編，凡政府所公佈者屬之。中編，凡議決而未公佈者屬之。下編，凡私人所擬者屬之。蒐羅闔富。當此制憲聲中。此書深信爲有志憲法者之重要參考資料也。

國際情報史

叢書之六

定價六角

本書共分五章。計九萬餘言。對於英法德俄日本諸國網布全世界之情報計劃。皆有提綱挈領之敘述。考國際情報。在近代先進國家。莫不極端重視。其重要初不在海陸空軍備之下。而吾國獨付闕如，本書之出。當可喚起國人之猛省。作急起直追之準備。固不僅介紹新智識已也。

世界經濟大勢

叢書之七

定價六角

以歐戰
本書共計十五章全文約十餘萬言。首述世界經濟恐慌之過程及各國普遍的現象。次涉通貨膨脹政策，戰債問題，賠款問題及關稅戰爭等之推討；最後對世界經濟恐慌之救濟及世界經濟會議之失敗。分別縷述，瞭如指掌。不論研究經濟或政治，均宜人手一編。

各國選舉權制度考

叢書之八

定價六角

本書介紹世界各國人民選舉權發展之史實，注重時代之政治背景。全書十萬餘言，分十七章；自上古以至最近，自民治鼻祖之英美法以至天涯海角之小國，凡有紀錄價值，均一一縮映紙上。作者用文言敘述，尤便誦讀。當茲憲政行將開始，凡屬公民，均宜深切認識焉。

察哈爾經濟調查錄

叢書之九

定價六角

本書係李延樞楊實兩君以實地調查結果，並參考中外記載，官廳報告編成，對於交通工業商業礦業，以及今後邊政規劃，分別敘述，瞭如指掌，全書約十五萬言，而書中精確調查表，幾佔全書三分之一，尤屬可貴，現在邊事日急，東三省及熱河，已暫離中國版圖，察哈爾更爲邊省之屏藩，凡關心邊政者，均宜人手一編也。

科學化之現代戰備

叢書之十

定價八角

本書詳述現代科學戰備之重要，戰術上之種種要素，無不盡量闡發，而書中關於科學戰術實際圖影百餘十幅，尤見珍奇，當此內憂外患，渴望圖強，本書之出，深信不特一般愛國人士之良好借鏡，即現役軍人之重要參考也。

各國教育制度及概況

叢書之十一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分教育行政，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高等教育等五章。各就，德，法，英，美，蘇聯，日本等六國之制度及概況，加以簡明扼要之陳述，旁及其沿革演進之痕跡，改善革新之機運，以至一般趨向，最近發展，咸有說明。全書都二十萬言，附有多量之圖表。凡高中以上學校用為比較教育課本或參考書，尤稱善本。他若對於我國目前之教育欲覓一改造之途徑者，亦應先就此書作為研究之發軔也。

出版界最有權威的刊物 是！

民族復興的先導
國家建設之南針

本刊由新中國建設學會主編，旨在研究適應現代需要之建設計劃；並依據國情參酌國際大勢，探討民族復興之途徑。內容力求充實，理論愈見精警。每一個問題之中，本準確可靠的事實，以精密公正的文章申述之。洵為現代研究經世的社會科學者之寶庫。

復興月刊

每月一日出版全年十二册半年六册

價目另售二角全年二元半年一元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著者 王 雨 桐

審訂者兼 發行 者 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科

印刷者 同文圖書印刷公司
上海倫橋橋廣西路口
電話九五〇〇八

總發行處 新中國建設學會
上海滬石路六九二號
電話七一三一號

翻 印	不 許	所 有	版 權
--------	--------	--------	--------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十二

65

10/01/14

